

鸿鑫互联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需特别关注以下列示的重大事项及风险因素，并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正文内容，以准确理解全部事项：

（一）厂房所在地存在瑕疵的风险

公司厂房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毅与北京市通州区潮县镇工业总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获取，双方约定土地用途是工业企业建设并安排本地劳动力就业。该块土地为北京市通州区潮县镇工业总公司与潮县镇马头村委会签订租赁协议而来，虽然公司自使用上述土地上建设的厂房进行生产经营以来，未受到政府部门就此给予的行政处罚，但由于该块土地用途不是工业用地，仍然存在被要求终止租赁、拆迁厂房等法律风险。

（二）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38,752,678.02元、102,648,308.97元和60,334,366.35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5.18%、38.68%和22.10%。虽然目前公司的欠款客户信用良好，发生坏账的风险相对较小，但若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将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三）劳务用工不规范的风险

山东鸿鑫报告期内的建筑劳务分包用工中一部分是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企业劳务分包的相关规定执行，与有资质的建筑劳务分包企业订立了书面的劳务分包合同，但也有部分劳务分包用工是与没有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山东鸿鑫在劳务用工管理方面存在不规范之处，该行为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四）备用金管理不规范的风险

公司实施项目负责人制，项目负责人对项目具有一定限度的自主采购权，导致项目负责人为实施项目从公司借出备用金，由于公司资金管理不规范，未在年末对备用金进行清理，导致备用金余额较大。

2014年12月31日备用金余额为18,225,525.26元，其中应收李永峰10,049,430.00元、吴永勤3,491,427.68元，2013年12月31日备用金余额为

18,074,455.89元，其中应收李永峰10,100,000.00元，以上大额资金余额性质实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毅利用员工李永峰、吴永勤的账户与公司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实际控制人李毅已经意识到上述行为的不规范，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应收李永峰的款项，李永峰已于2015年7月1日分别还款1,976,311.32元、8,073,118.68元，合计10,049,430.00元。公司应收吴永勤的款项，吴永勤已于2015年7月1日还款3,491,427.68元。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在备用金、资金拆借等财务管理方面存在着不规范的行为，未建立相关事项的管理制度。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完善了财务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财务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出于公司所处行业财务处理的特殊性，对公司财务核算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存在着财务管理不规范、内部控制体系不完善而影响公司规范发展的风险。

（五）对实际控制人存在依赖的风险

鸿鑫互联在北京的生产用地使用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毅于2005年9月与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工业总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所得，生产厂房系李毅于2007年10月与巴特夫木业（北京）有限公司签订地上标的物所有权购买合同所得，该等土地租赁费、地上标的物购买价款均由李毅个人承担。报告期内，李毅将上述土地与厂房无偿提供给鸿鑫互联使用。上述厂房的市场化年租赁费为3,000,000.00元人民币，如公司正常支付该笔厂房租金，将对净利润造成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对该笔租赁存在一定的依赖性。

（六）财务管理不规范的情况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鸿鑫互联分别向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公司、中轻三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波中轻进出口有限公司（三家经销商为非关联方）三家经销商按市场价格销售产品，该产品中一部分被山东鸿鑫以市场价格向上述三家经销商采购同种产品用于工程施工项目，形成合并范围内的关联交易。由于考虑到以下商业因素——①三家经销商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声

誉，部分项目甲方（或业主）口头指定公司从三家经销商采购原材料；②公司需要依托经销商大力推广门窗、幕墙产品销往国内外使得产品销售规模得以快速扩张；③经销商对工程施工业务有一定的推广作用，使得公司更容易获取工程项目，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其持续发生该类交易，使得上述经销商获取相应的商业利益。但该类交易如果未在合并财务报表层面进行合并抵消处理，易造成多记收入和成本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财务管理不规范。

2014年度、2015年1-7月山东鸿鑫向关联方北京展鹏宏程商贸有限公司、嘉视动感传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销售玻璃、角钢、镀锌钢管、铝型材、塑钢门窗型材，鸿鑫互联以市场价格从关联方嘉视动感传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展鹏宏程商贸有限公司采购上述山东鸿鑫销售的一小部分同类产品，形成合并范围内的关联交易。由于北京展鹏宏程商贸有限公司、嘉视动感传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均存在贸易业务，山东鸿鑫为处理部分工程项目的剩余原料以及北京展鹏宏程商贸有限公司、嘉视动感传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客户急需产品，因此山东鸿鑫将原材料销售给北京展鹏宏程商贸有限公司、嘉视动感传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该系列交易如果未在合并财务报表层面进行合并抵消处理，易造成多记收入和成本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财务管理不规范。

报告期内发生的该类交易公司已视同合并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在合并财务报表层面进行了合并抵消，同时通过价格比较，该类交易的价格公允，不存在输送利益的嫌疑，不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项目负责人的信用风险

公司实施制定了项目负责人制度，由于该制度不完善，未建立风险保证金制度，对项目负责人缺乏有效制约，其在工程管理上若存在不规范之处会引起法律诉讼、纠纷，进而损害公司的名誉及利益，项目负责人可能不按照相关制度赔偿公司损失，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产生信用风险。

（八）房地产开发投资政策及房价变化的风险

建筑门窗、幕墙作为建筑物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市场需求规模与房地产新开工、施工、竣工面积相关性较高，而房地产行业景气程度主要受国家房地产开发投资政策和房价的影响。作为房地产行业上游企业，公司仍存在房地产

开发投资政策变化以及房价变化影响门窗、幕墙市场需求的风险。

（九）内部控制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有欠缺，导致企业流动资金无法得到有效的管理，工程项目备用金较大，从而造成企业流动资金大量占用，影响企业流动资金的周转，制约企业的生产和发展。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十）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已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率优惠政策。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将按照25%的法定税率缴纳所得税，从而影响公司的净利润。

（十一）治理风险

公司的董事长李毅和董事梁雪林系夫妻关系，两人于2015年6月通过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成为一致行动人，两人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公司76.92%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本公司实施控制和重大影响，从而形成有利于实际控制人的决策，有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十二）市场竞争风险

当前的门窗幕墙行业已经进入初步成熟期，市场竞争模式已由过去的“以量取胜”、“以价取胜”转向“以质取胜”，依靠品牌赢得市场信赖，凭借技术优势打造企业核心竞争力。考虑到市场需求变化和新技术革新的不确定性等因素，在未来门窗幕墙行业发展过程中，可能会出现新的规模大、技术先进、产品更符合市场需求的国内外竞争对手，对公司扩大市场份额产生不利的影

响。

（十三）公司名称更换的风险

公司一直有志于实现互联网+建筑业务的整合，希望在保持传统业务优势的基础上，完成互联网化升级，未来打算通过业务合伙人快速招募移动平台、业务合伙人工程项目管理移动平台、家居门窗在线定制O2O平台等实现人力、业务、财务等资源线上线下的整合。2015年5月26日公司将名称改为“鸿鑫互联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但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开发出互联网信息平台操作系统，也未有互联网的相关业务。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1
第一节基本情况.....	4
一、公司简要信息.....	4
二、股票挂牌及限售情况.....	4
三、股东及股权结构.....	6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3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6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5
七、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49
八、本次公开转让的有关机构情况.....	50
第二节 公司业务情况.....	53
一、业务及产品.....	53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58
三、商业模式.....	67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71
五、收入构成及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89
六、行业概况.....	97
第三节公司治理.....	113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3
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违法违规、受处罚情况.....	117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117
四、同业竞争情况.....	120
五、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及委托理财等重要事项的执 行情况.....	127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28
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131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131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52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53
四、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重大变化分析	180
五、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194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重大债务情况	214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股东权益情况	226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27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44
十、资产评估情况	244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245
十二、合并财务报表	246
十三、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24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52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52
主办券商声明	253
律师声明	254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55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56
第六节 附件	257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57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57
三、法律意见书	257
四、公司章程	257

释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鸿鑫互联、股份公司、公司	指	鸿鑫互联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鸿鑫有限、有限公司	指	北京京鸿鑫幕墙门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鸿鑫	指	山东省鸿鑫工程有限公司
阿朗科技	指	阿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指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瑞资产评估公司	指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洪洲资产评估公司	指	北京市洪洲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众人联合	指	北京众人联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联合众投	指	北京联合众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天地创立	指	北京天地创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天鑫建投	指	北京天鑫建投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鸿鑫互联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份公开转让说明书、转让说明书、说明书	指	鸿鑫互联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7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建筑幕墙	指	建筑物不承重的外墙护围，通常由面板（玻璃、铝板、石板、陶瓷板等）和后面的支承结构（铝横梁立柱、钢结构、玻璃肋等等）组成
建筑门窗	指	建筑用铝合金及塑料外门、外窗及其它材料门窗，除具有采光、通风和交通等作用外，还具有隔热保温的功能
幕墙系统	指	与建筑幕墙工程相关的技术、产品和服务的总称
门窗系统	指	组成一樘完整的门窗各个子系统的所有材料（包括型材、玻璃、五金、密封胶条、辅助配件及配套纱窗），均经过严格的品牌技术标准整合和多次实践的标准化门窗产品
呼吸式幕墙或双层幕墙	指	由内、外两道幕墙组成，内外幕墙之间形成一个

		相对封闭的空间，空气在这一空间流动，形成“呼吸效应”，它可以降低建筑 30%-50%的综合能耗。呼吸式幕墙具有节能、隔音、健康、宜居等优点
光电幕墙或光伏幕墙	指	集发电、隔音、隔热、装饰等功能于一体，将光电技术、幕墙技术相结合的新型功能性幕墙，是幕墙技术发展的新方向。通过太阳能光电池和半导体材料对自然光进行采集、转化、蓄积、变压，为建筑提供可靠的电力支持
塑钢门窗	指	以聚氯乙烯（UPVC）树脂为主要原料，加上一定比例的稳定剂、着色剂、填充剂、紫外线吸收剂等，经挤出成型材，然后通过切割、焊接或螺接的方式制成门窗框扇，配装上密封胶条、毛条、五金件等，同时为增强型材的刚性，超过一定长度的型材空腔内需要添加钢衬（加强筋）制成的门窗
断桥铝合金门窗	指	采用隔热断桥铝型材和中空玻璃，具有节能、隔音、防噪、防尘、防水等功能，比普通门窗热量散失降低一半，水密性、气密性良好，均达国家 A1 类窗标准的门窗
单元式幕墙	指	由各种墙面板与支承框架在工厂制成完整的幕墙结构基本单位，直接安装在主体结构上的建筑幕墙
框架式幕墙	指	现场在主体结构上安装立柱、横梁和各种面板的建筑幕墙
Aluplast 塑钢门窗	指	公司生产的一种无钢衬塑窗
GRC 板	指	低碱度水泥砂浆为基材，耐碱玻璃纤维做增强材料，制成板材面层，经现浇或预制，与其他轻质保温绝热材料复合而成的新型复合墙体材料
PA66	指	聚己二酸己二胺，广泛应用于汽车工业、仪器壳体以及其它需要有抗冲击性和高强度要求的产品。
U	指	在稳定传热条件下，围护结构两侧空气温差为 1K 时，单位时间内通过单位面积的传热量。
Uf	指	隔热型材的传热系数
Uw	指	整窗的传热系数
W	指	热量值
K	指	温差
Db	指	分贝
嘉寓股份	指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江河创建	指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三鑫	指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远大中国	指	远大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皇冠幕墙	指	天津皇冠幕墙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天易股份	指	北京天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	---	----------------

本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要信息

中文名称：鸿鑫互联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毅

董事会秘书：左丽芳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8年4月29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5月6日

注册资本：130,000,000.00元

实收资本：130,000,000.00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通州工业开发区光华路16号A栋A223

电话：010-62597632

传真：010-51085338

网址：[http:// www.honsenet.com](http://www.honsenet.com)

联系人：左丽芳

电子邮箱：honxinhulian2008@sina.com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E50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E5010建筑装饰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5010建筑装饰业。

经营范围：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技术推广；销售门窗、建筑材料；委托加工幕墙和门窗；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门窗以及幕墙的设计、生产与安装。

组织机构代码证：67508773-0

二、股票挂牌及限售情况

（一）股份代码、股份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转让方式

股份代码：【】

股份简称：鸿鑫互联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130,000,000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第一款规定：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第二章第八条第二款规定：“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第二章第八条第三款规定：“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一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无可以公开转让的股份。

公司的股东就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承诺如下：

- (1) 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
- (2)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五。
- (3) 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股东的股份限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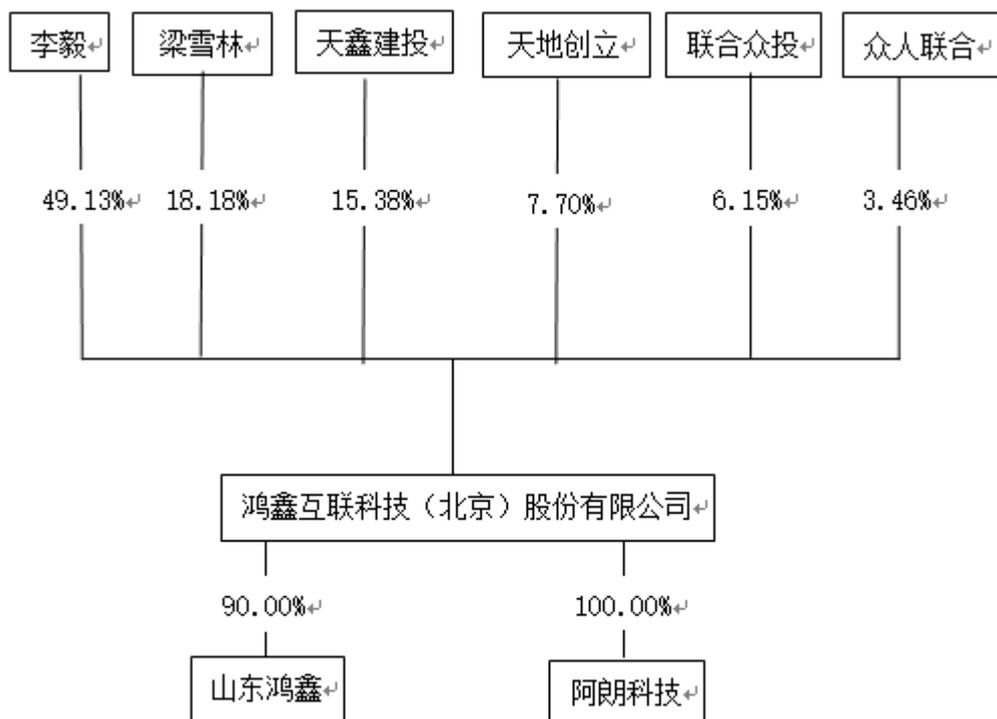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总数 (股)	不予限售的股份数量 (股)	限售的股份数量 (股)
1	李毅	是	63,870,600	-	63,870,600
2	梁雪林	是	23,629,400	-	23,629,400
3	天鑫建投	否	20,000,000	20,000,000	-
4	天地创立	否	10,000,000	10,000,000	-
5	联合众投	否	8,000,000	-	8,000,000
6	众人联合	否	4,500,000	-	4,500,000
总计			130,000,000	30,000,000	100,000,000

三、股东及股权结构

（一）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管情况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毅	董事长、总经理	63,870,600	49.13
2	梁雪林	董事	23,629,400	18.18
3	天鑫建投	无	20,000,000	15.38
4	天地创立	无	10,000,000	7.70
5	联合众投	无	8,000,000	6.15
6	众人联合	无	4,500,000	3.46
总计			130,000,000	100.00

股权结构图如下：



注：李毅、梁雪林通过联合众投、众人联合间接持有公司9.61%的股权。

公司两位自然人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均为中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没有在政府部门或其他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单位担任党政领导干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股份公司自然人股东的情形，亦不存在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联合众投、众人联合、天地创立、天鑫建投均系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

照》。公司股东均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公司股东众人联合、联合众投、天地创立、天鑫建投均为自有资金出资，四位股东不是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亦不是通过私募投资基金出资。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李毅持有股份公司 63,870,600 股，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49.13%，梁雪林持有股份公司 23,629,400 股，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18.18%。同时，李毅、梁雪林合计持有联合众投、众人联合 100.00% 的财产份额，两人间接持有公司 12,50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9.61%。

综上，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李毅、梁雪林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的方式，合计持有股份公司 100,000,000 股，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76.92%。李毅、梁雪林系夫妻关系，二人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约定如下：

各方应在公司会议提案及表决、公司高管提名及投票选举以及在公司其他有关经营决策中意思表示一致，达成一致行动意见。“一致行动”的事项范围包括：

1、各方共同向公司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提出同一提案，并在所有提案表决中采取一致意见。

2、各方共同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同一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人选，并在所有候选人投票选举中采取一致意见。

3、各方作为公司董事时，需充分沟通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提案，并在所有提案表决中采取一致意见。

4、各方作为公司董事时，需充分沟通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候选人，并在所有候选人投票选举中采取一致意见。

5、各方在参与公司的其他经营决策活动中以及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等方面，意思表示保持一致。

6、各方应当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提案权、表决权之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

7、在任何一方不能参加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会议时，应委托对方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如各方均不能参加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会议时，应共同委托有权参加会议的其他人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

两人合计持有股份公司表决权比例达 76.92%，二人能够对股份公司的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共同拥有股份公司的控制权。主办券商、律师认为李毅、梁雪林同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合法。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历

李毅，男，1973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工程师高级职称，硕士研究生学历；1995年7月毕业于广西大学技术经济3+1专业，取得本科学历；2009年2月至2011年7月在职就读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取得硕士研究生学历。1995年9月至2003年3月在深圳西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北方区营销副总经理；2003年4月至2007年5月在上海金浦装潢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任总经理；2007年6月至今在山东鸿鑫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等职务；2010年12月至2015年4月在有限公司曾担任监事、执行董事等职务；2015年4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同时，李毅任大猫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大猫新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鸿鑫绿能光电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鸿涛置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和嘉视动感传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监事。

梁雪林，1973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6月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财政学专业，取得本科学历。1995年9月至2003年3月在广西南宁产权交易中心任职；2003年4月至2007年5月在北京朗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7年6月至今在山东鸿鑫任副总经理；2010年12

月至 2015 年 4 月在有限公司曾担任执行董事、监事等职务；2015 年 4 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同时，梁雪林还任大猫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大猫新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总经理和鸿涛置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监事、众人联合执行事务合伙人、联合众投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毅、梁雪林没有受刑事处罚，没有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没有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公司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1、北京众人联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简称：众人联合

注册号：110108017414365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88 号 1 号楼 B1-473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雪林

成立日期：2014 年 06 月 19 日

合伙期限：2014 年 06 月 19 日至 2034 年 06 月 18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众人联合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1	李毅	899.00	货币	99.89%	有限责任
2	梁雪林	1.00	货币	0.11%	无限责任
合计		900.00		100.00%	

2、北京联合众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简称：联合众投

注册号：110108017414574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88 号 1 号楼 B1-472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雪林

成立日期：2014年06月19日

合伙期限：2014年06月19日至2034年06月18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联合众投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 方式
1	李毅	1,299.00	货币	99.92%	有限责任
2	梁雪林	1.00	货币	0.08%	无限责任
合计		1,300.00		100.00%	

3、北京天地创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简称：天地创立

注册号：110108019132292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2号院1幢2层2064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左丽芳

成立日期：2015年05月19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设计。（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 方式
1	左丽芳	10.00	货币	0.90%	无限责任
2	郭滨	1,100.00	货币	99.10%	有限责任
合计		1,110.00		100.00%	

4、北京天鑫建投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简称：天鑫建投

注册号：110108019124071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华清嘉园甲5号楼二层商业4

执行事务合伙人：余星华

成立日期：2015年05月18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设计。（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天鑫建投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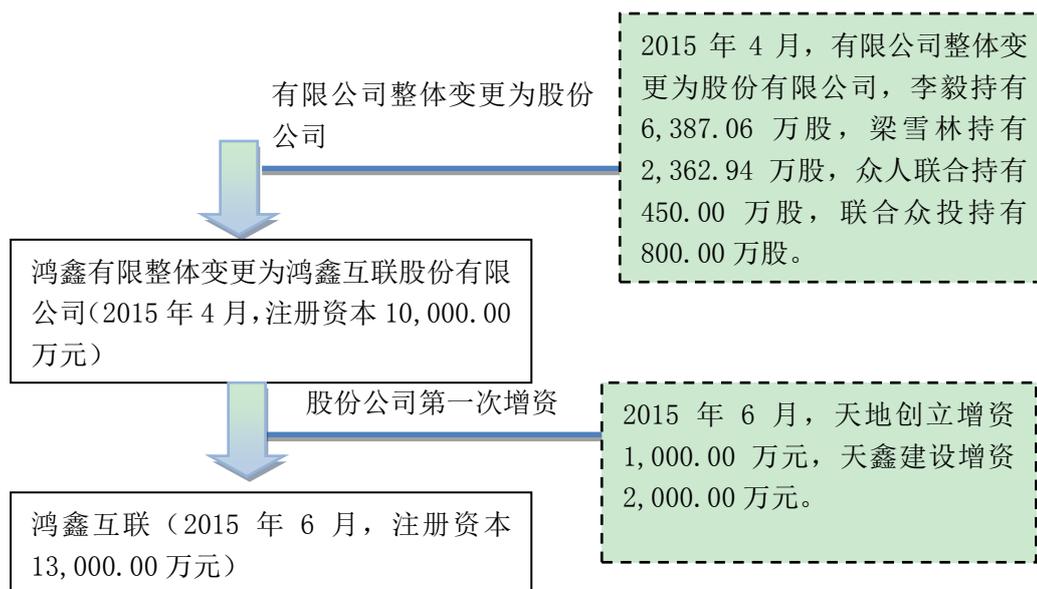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 方式
1	余星华	5.00	0.00	货币	0.23%	无限责任
2	郭滨	323.58	323.58	货币	14.67%	有限责任
3	李巧红	627.00	627.00	货币	28.44%	有限责任
4	张鹏	385.00	385.00	货币	17.46%	有限责任
5	吴林键	366.67	366.67	货币	16.63%	有限责任
6	黄骏	291.50	291.50	货币	13.22%	有限责任
7	吴纪宁	16.50	16.50	货币	0.75%	有限责任
8	邓大海	12.375	12.375	货币	0.56%	有限责任
9	莫淑华	12.375	12.375	货币	0.56%	有限责任
10	杨易	12.375	12.375	货币	0.56%	有限责任
11	吕立文	8.25	8.25	货币	0.37%	有限责任
12	蒙春华	8.25	8.25	货币	0.37%	有限责任
13	龚璞	7.5625	7.5625	货币	0.34%	有限责任
14	黄楠	5.3625	5.3625	货币	0.24%	有限责任
15	刘红志	4.95	4.95	货币	0.22%	有限责任
16	吴梓宁	4.125	4.125	货币	0.19%	有限责任
17	谢战	4.125	4.125	货币	0.19%	有限责任
18	胡克然	110	110	货币	4.99%	有限责任
合计		2,205.00	2,200.00		100.00%	

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来将把众人联合打造成为一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普通员工的持股平台，将联合众投打造为公司项目合伙人的持股平台，以加强公司员工的归属感，提高工作的积极性，营造良好的团队凝聚力。天地创立、天鑫建投主要是认同公司文化理念、愿与公司共同发展的战略投资者参与公司经营成长的股份持有平台。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一）有限公司设立

2008年4月28日，自然人梁旦程、杨斌决定共同出资200.00万元设立北京鸿鑫幕墙门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4月28日，由北京东易君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东易验字（2008）第067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08年4月28日，各股东均按规定的出资共计200.00万元。

2008年4月29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核准登记，取得注册号为11011201099614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通州区潮县镇潮兴一街604号；法定代表人为梁旦程；注册资本：200.00万元；实收资本：200.0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专业承包、劳务分包。营业期限：2008年4月29日至2028年4月28日。

有限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其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梁旦程	180.00	180.00	货币	90.00%
2	杨斌	20.00	20.00	货币	10.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股东梁旦程将其180.00万元股权转让给梁雪林；同意股东杨斌将其20.00万元股权转让给李毅。

2010年12月13日，梁旦程和梁雪林、杨斌和李毅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1月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梁雪林	180.00	180.00	货币	90.00%
2	李毅	20.00	20.00	货币	10.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根据李毅、梁雪林和梁旦程、杨斌于2015年5月出具的《股权代持说明》，2008

年4月公司设立时的实际出资人为李毅、梁雪林，梁旦程、杨斌替二人持有股权，2010年12月各方解除了上述代持关系，李毅、梁雪林实际登记为公司股东，本次股权转让李毅、梁雪林并未实际支付转让款。

（三）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1年7月3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如下决议：一、增加注册资本：同意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000.00万元，新增的2,8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由李毅、梁雪林分两期缴付：1、本期为第一期，由李毅以知识产权出资2,100.00万元人民币。2、第二期由梁雪林以货币出资700.00万元人民币，于2013年7月30日之前缴足。

2011年7月2日，由北京万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股东李毅用做出资的知识产权进行评估并分别出具了万亚评报字[2011]第A149号、第A150号和第A151号《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结果，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复合多功能金属屋面施工技术”评估价值为人民币700.00万元，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铝蜂窝板幕墙技术”评估价值为人民币600.00万元；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圆形开启窗系统设计技术”评估价值为800.00万元，就上述非专利技术权属转移事项，李毅与有限公司签订了《转让协议》，用于本次增资。

2011年7月31日，北京万朝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万朝审字（2011）第752号《财产转移审计报告》，确认各方已参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办妥了财产转移手续，有限公司已将上述非专利技术记入实收资本账户。

上述知识产权出资经北京万朝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于2011年7月31日出具了万朝验字[2011]第28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1年7月31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东李毅缴纳的第一期出资合计人民币2,100.00万元，即本期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100.00万元，股东李毅以知识产权出资人民币2,100.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300.00万元。”

2011年8月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	------

1	梁雪林	880.00	180.00	货币	29.33%
2	李毅	2,120.00	2,120.00	货币和知识产权	70.67%
合计		3,000.00	2,300.00		100.00%

（四）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

考虑到2011年7月出资的知识产权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帮助日趋减小，2012年8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如下：1、减少注册资本：同意注册资本由3,000.00万元减资至900.00万元，股东李毅减资2,100.00万元，以知识产权减资；2、减资后公司持股情况：注册资本由李毅以货币出资20.00万元，梁雪林以货币出资180.00万元，其中待缴货币出资为人民币700.00万元；3、同意变更章程：修改章程修正案；4、同意将本次减资的具体事项在《北京晨报》上进行公示。

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28日在《北京晨报》刊登了减资公告。截止2012年10月13日止，没有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没有债权人要求提供偿债担保。

2012年10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如下决议：1、同意注册资本由3,000.00万元减少至900.00万元，股东李毅减资2,100.00万元，以知识产权减资；2、减资后持股情况：李毅以货币出资20.00万元，梁雪林以货币出资180.00万元，其中待缴货币出资为人民币700.00万元；3、同意修改章程。

2012年11月14日，有限公司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有限公司及全体股东出具了《债务清偿或者担保情况的说明》：截至2012年11月14日止，没有债权人要求我公司提供清偿债务，没有债权人要求提供偿债担保。本次减资符合《公司法》第178条之规定，全体股东承诺：若减资前有未清偿的债权债务，减资后产生的债权债务，由全体股东按减资后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承担责任。

2012年10月20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限公司本次减资情况进行审验后出具了编号为天职京ZH[2012]T218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10月20日止，公司已减少实收资本人民币2,100.00万元，其中减少李毅出资人民币2,100.00万元。

2012年11月23日，上述变更事项由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核准并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	------

		(万元)	(万元)		
1	梁雪林	880.00	180.00	货币	97.78%
2	李毅	20.00	20.00	货币	2.22%
合计		900.00	200.00		100.00%

减资后实际控制人李毅将“复合多功能金属屋面施工技术”、“铝蜂窝板幕墙技术”、“圆形开启窗系统设计技术”无偿让与公司使用，公司并未因该次减资行为丧失对相关技术的使用权，业务发展亦未受到影响。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上述减资事项由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登报公告，减资后注册资本经审验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真实、有效。

（五）有限公司第二次减资

2013年6月，有限公司股东认为公司当时经营并不需要投入过多的资金，于是在2013年6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如下决议：1、同意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注册资本900.00万元减资到200.00万元；2、重新重新确认股权如下：梁雪林1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00%；李毅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3、同意修改后的章程；4、同意将本次减资的具体事项在《北京晨报》上进行公示。

2013年6月18日有限公司在《北京晨报》刊登了减资公告，截止2013年8月2日止，没有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没有债权人要求提供偿债担保。

2013年9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如下：同意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注册资本900.00万元减少到200.00万元。

上述减资事项由北京捷勤丰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于2013年9月26日出具了编号为捷汇验通字【2013】1350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9月26日止，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200.00万元。

2013年10月1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梁雪林	180.00	180.00	货币	90.00%
2	李毅	20.00	20.00	货币	10.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根据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减资的700.00万元出资原定应由股东梁雪林在2013年7月30日之前缴足，但股东梁雪林并未在规定日期出资到位，主办券商、律师认为，该做法不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但上述待缴资金已经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完毕减资手续，亦未影响有限公司的正常经营，因此，有限公司上述700.00万元未在规定期限内实缴不构成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有限公司本次减资事项系依法作出，真实、有效。

（六）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3年11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如下：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200.00万元增加到900.00万元，本次由股东梁雪林货币出资700.00万元。

2013年11月21日，经北京中永焱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2013）中永焱验字第317679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止2013年11月20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梁雪林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柒佰万元，股东梁雪林以货币出资700.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900.00万元，实收资本900.00万元。”

2013年11月2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梁雪林	880.00	880.00	货币	97.78%
2	李毅	20.00	20.00	货币	2.22%
合计		900.00	900.00		100.00%

（七）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4年8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如下：同意变更注册资本，

由 900.00 万元变更到 1,290.00 万元。

上述增资经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于 2014 年 8 月 16 日出具了京润（验）字【2014】第 20655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8 月 15 日止，公司已收到李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叁佰玖拾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390.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9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290.00 万元。

2014 年 9 月 5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上述变更事项并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梁雪林	880.00	880.00	货币	68.22%
2	李毅	410.00	410.00	货币	31.78%
合计		1,290.00	1,290.00		100.00%

（八）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4 年 11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如下决议：同意变更注册资本，由 1,290.00 万元变更到 2,690.00 万元，其中北京众人联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 900.00 万元、北京联合众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 500.00 万元。

上述增资经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出具了京润（验）字【2014】第 20874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止，公司已收到北京众人联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联合众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肆佰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1,400.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9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690.00 万元。

2014 年 11 月 19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上述变更事项并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	出资比例
----	---------	-------	-------	----	------

		(万元)	(万元)	方式	
1	北京众人联合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900.00	900.00	货币	33.46%
2	梁雪林	880.00	880.00	货币	32.71%
3	北京联合众投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500.00	货币	18.59%
4	李毅	410.00	410.00	货币	15.24%
合计		2,690.00	2,690.00		100.00%

（九）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1、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490.00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1,800.00万元，其中股东李毅以货币方式出资1,000.00万元；联合众投以货币方式出资800.00万元。2、同意股东众人联合将其持有的出资中的450.00万元转让给股东李毅；同意股东联合众投将其持有的出资中的500.00万元转让给股东梁雪林。

本次增资经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于2015年1月10日出具了京润（验）字【2015】第20042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月9日止，公司已收到李毅、联合众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捌佰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1,800.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9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490.00万元。

2014年12月3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上述变更事项并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李毅	1,860.00	1,860.00	货币	41.43%
2	梁雪林	1,380.00	1,380.00	货币	30.73%
3	北京联合众投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800.00	800.00	货币	17.82%
4	北京众人联合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450.00	450.00	货币	10.02%
合计		4,490.00	4,490.00		100.00%

（十）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

2014年12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如下决议：1、2014年12月22日北京市洪州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4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洪

州评报字【2014】第 004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阿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 989.80 万元，同意根据该评估结果确定股东李毅所持阿朗科技的 7.00 万元出资对应股权的市场价值为 6.86 万元；股东梁雪林所持阿朗科技的 1,003.00 万元出资对应股权的市场价值为 982.94 万元。2014 年 12 月 22 日北京市洪州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4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洪州评报字【2014】第 001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山东省鸿鑫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 5,092.32 万元，同意根据该评估结果确定股东李毅所持山东鸿鑫的 4,500.00 万元出资对应股权的市场价值为 4,583.088 万元。2、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00 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 5,510.00 万元，其中李毅以其所持阿朗科技的 7 万元对应股权以及山东鸿鑫的 4,500.00 万元出资对应股权向公司共计增资 4,589.948 万元，其中 4,527.06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的出资额，剩余 62.88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梁雪林以其所持阿朗科技的 1,003.00 万元出资对应股权向公司增资 982.94 万元。3、本次变更后阿朗科技为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鸿鑫为有限公司持股 90.00%的控股子公司，剩余 10.00%的股份为自然人陈心红所持有。

本次股权增资，分别对阿朗科技和山东鸿鑫以 2014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审计和评估：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2014]京会兴专字第 09010028 号《审计报告》，阿朗科技于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989.80 万元，根据洪州资产评估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洪州评报字[2014]第 0042 号《评估报告》，阿朗科技经评估后于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89.80 万元；根据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2014]京会兴专字第 09010027 号《审计报告》，山东鸿鑫于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5,055.72 万元，根据洪州资产评估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洪州评报字【2014】第 0017 号《评估报告》，山东鸿鑫经评估后于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092.32 万元。

2015 年 1 月 11 日，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有限公司本次增资进行验资后出具了【2015】京会兴验字第 13010002 号《验资报告》，确认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2015 年 1 月 1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上述变

更事项并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李毅	6,387.06	6,387.06	货币、股权	63.87%
2	梁雪林	2,362.94	2,362.94	货币、股权	23.63%
3	北京联合众投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800.00	800.00	货币	8.00%
4	北京众人联合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450.00	450.00	货币	4.5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公司对山东鸿鑫、阿朗科技进行资产重组的原因已在本节“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中进行详细披露。

（十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暨股份公司设立

2015年4月7日，鸿鑫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决定鸿鑫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有限公司以2015年1月31日为整体变更基准日进行的审计和评估结果，根据兴华会计师事务所2015年3月30日出具的[2015]京会兴审字第13010072号《审计报告》，鸿鑫有限于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108,838,442.58元；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2015年4月22日出具的[2015]京会兴验字第13010010号《验资报告》，鸿鑫有限基准日净资产为人民币10,883.84万元，其中人民币10,000.00万元折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余额883.84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5年4月23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股份公司4位发起人均出席了会议。审议通过股份公司章程，并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股东代表监事。

2015年5月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并为公司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李毅	63,870,600	63.87%
2	梁雪林	23,629,400	23.63%
3	北京联合众投投资管理中	8,000,000	8.00%

	心（有限合伙）		
4	北京众人联合投资管理中 心（有限合伙）	4,500,000	4.5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整体变更前后的注册资本均为100,000,000.00元，不涉及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因此，股份公司设立时不涉及自然人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公司未发生代扣代缴义务。另自然人股东已出具承诺：“如发生税务机关征缴本人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事项所应缴的个人所得税及因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的情形，本人承诺将按整体变更时本人所持有限公司股份比例足额缴纳所有应税款项及因此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可能给公司带来的任何损失”，该承诺真实有效。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股份公司设立时不涉及自然人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公司未发生代扣代缴义务，不存在被追缴税费的风险。

（十二）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6月14日，鸿鑫互联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公司本次定向增发股份30,000,000股，每股单价1.1元，融资额33,000,000.00元，由北京天地创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购10,000,000股，北京天鑫建投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购20,000,000股。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本变更为130,000,000股，注册资本为130,000,000.00元。

2015年6月18日，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新增资本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2015】京会兴验字第1301001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6月18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北京天地创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北京天鑫建投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2名新股东合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00,000.00元，资本公积合计人民币3,000,000.00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0,000,000.00元。

2015年6月1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并为公司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30,000,000.00元，股东

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董事、监事及 高管情况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毅	董事长、总经理	63,870,600	49.13%
2	梁雪林	董事	23,629,400	18.18%
3	北京天鑫建投资本管 理中心（有限合伙）	无	20,000,000	15.38%
4	北京天地创立投资管 理中心（有限合伙）	无	10,000,000	7.70%
5	北京联合众投投资管 理中心（有限合伙）	无	8,000,000	6.15%
6	北京众人联合投资管 理中心（有限合伙）	无	4,500,000	3.46%
总计			130,000,000	100.00%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历次出资程序完备并合法合规，股东已如实、足额出资；鸿鑫互联历次增资均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增资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无纠纷及潜在纠纷。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及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认定

2014年12月26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山东鸿鑫原自然人股东李毅将其所占山东鸿鑫注册资本90.00%的股份，对公司进行增资；同时，阿朗科技原自然人股东梁雪林将其所占阿朗科技注册资本99.31%的股份、原自然人股东李毅将其所占公司注册资本0.69%的股份，分别对公司进行增资，2015年1月31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及资产交接，因此确定2015年1月31日为合并日。自然人股东李毅、梁雪林为夫妻关系，报告期内对公司、山东鸿鑫及阿朗科技拥有实际控制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山东鸿鑫90.00%的股权、持有阿朗科技100.00%股权，因此公司本次增资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山东鸿鑫2013年末、2014年末资产总额与有限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元

2013年12月31日	山东鸿鑫	有限公司	山东鸿鑫占有限公司
-------------	------	------	-----------

			比例 (%)
资产总额	217,584,912.65	64,597,738.46	336.83
2014年12月31日	山东鸿鑫	有限公司	山东鸿鑫占有限公司比例 (%)
资产总额	169,957,776.84	98,808,480.28	172.01

参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司的行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收购的目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为整合实际控制人其旗下相关产业，2014年12月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依据北京市洪州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李毅、梁雪林拥有的山东鸿鑫、阿朗科技股权对公司进行增资，从而将两家公司纳入鸿鑫互联，不存在利益输送。山东鸿鑫、阿朗科技报告期内正常经营，经审阅这两家公司业务合同、财务报表，发现其不存在大额负债或未决诉讼。

公司对相关产业整合完成后，鸿鑫互联以门窗、幕墙生产、加工、研发、销售为主要业务模式，山东鸿鑫以建筑装饰设计、施工为主要业务模式，阿朗科技以门窗、幕墙的研发设计、品牌营销为主要业务模式，形成完整的产业链条。公司未来将打造互联网信息服务平台，实现传统业务互联网化升级，将建筑安装服务业上下游的人力、财务、业务等资源进行深度整合，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有限公司与山东鸿鑫存在经营范围上的重合，山东鸿鑫亦可从事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施工，钢结构工程设计施工，铝合金门窗设计、生产、加工及销售，为避免未来产生同业竞争的问题以及整合实际控制人旗下的产业资源，公司将其进行整合。阿朗科技主要为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考虑到资产的完整性、独立性等因素，公司将其纳入子公司管理。

（三）收购山东鸿鑫具体情况

1、山东鸿鑫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省鸿鑫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济南市山师东路4号
成立时间	1998年06月02日
注册号	370000228011339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毅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施工；钢结构工程设计、施工；铝合金门窗设计、生产、加工、施工及其它装饰材料的加工销售；钢结构、幕墙、节能门窗生产、加工（限分公司经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股 90.00%

2、山东鸿鑫历史沿革

(1) 1998 年 6 月公司设立

1998 年 5 月，山东省商业集团总公司、深圳市新康利建材有限公司与陈心红、姜淑美、李延厚、王永举、李俭亭、赵安强、李启斌、董晶晶、王绿化、车新利、石宪亮、张陆、王兵、于宝庭、朱锦标等 15 名山东省商业集团总公司的员工决定共同出资设立山东省鸿鑫工程有限公司。1998 年 6 月 2 日，经山东省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370000280113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地为：济南市山师东路 4 号；法定代表人：陈心红；注册资本：100 万元；经营范围：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施工；钢结构工程设计、施工；铝合金门窗设计、生产、加工、施工及其它装饰材料的加工销售；钢结构、幕墙、节能门窗生产、加工（限分公司经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鸿鑫设立时，各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其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山东省商业集团总公司	40.00	40.00	货币	40.00%
2	深圳市新康利建材有限公司	20.00	20.00	货币	20.00%
3	陈心红	10.00	10.00	货币	10.00%
4	姜淑美	5.00	5.00	货币	5.00%
5	李延厚	5.00	5.00	货币	5.00%
6	王永举	5.00	5.00	货币	5.00%
7	李俭亭	2.00	2.00	货币	2.00%
8	赵安强	2.00	2.00	货币	2.00%
9	李启斌	2.00	2.00	货币	2.00%

10	董晶晶	2.00	2.00	货币	2.00%
11	王绿化	1.00	1.00	货币	1.00%
12	车新利	1.00	1.00	货币	1.00%
13	石宪亮	1.00	1.00	货币	1.00%
14	张陆	1.00	1.00	货币	1.00%
15	王兵	1.00	1.00	货币	1.00%
16	于宝廷	1.00	1.00	货币	1.00%
17	朱锦标	1.00	1.00	货币	1.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上述出资情况经山东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1998 年 5 月 20 日出具了编号为鲁中审验字（1998）27 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1998 年 5 月 20 日止，山东省鸿鑫工程有限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 102.0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资本公积 2.00 万元。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 102.00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

1998 年 6 月 2 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信息，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经备案的董事会成员为陈心红、张建军、李延厚、姜淑美、王永举，陈心红任董事长，侯福银为监事。

（2）2001 年 3 月变更股东及股权转让

2000 年 2 月 16 日，山东鸿鑫召开了股东会，就“公司股权结构变更”进行讨论，最终形成了“一次性买断集团总公司 40%股权”的意见，十五名自然人股东在会议纪要上签字确认。

2000 年 2 月 20 日，山东鸿鑫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并形成了由陈心红、王永举、李延厚、李俭亭等四位职工代表签字、山东鸿鑫工会委员会盖章的会议纪要，职工代表大会就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事项达成了“一次性买断集团总公司的 40%股权”的意见。

2000 年 6 月 5 日，山东省商业集团总公司出具了编号为鲁商办字【2000】104 号的《关于山东省鸿鑫工程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结构的批复》文件：1、同意山东省鸿鑫工程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股权结构的报告，对公司现有全部资产按规定

进行审计评估，确认净资产，并按现有股份进行分配；2、集团总公司将投入的资本及应分得利润全额调出，用于投资新的项目；3、公司股权结构变更后，现有职工均与集团人事劳动关系脱钩，与原国有企业解除劳动合同。自新公司成立之日起，所有职工均应与新公司签订新的劳动合同书。

2000年6月22日，山东省商业集团总公司以鲁商财字【2000】117号《关于山东省鸿鑫工程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立项的请示》向山东省国有资产管理局提出评估立项申请，对山东省鸿鑫工程有限公司现有全部资产进行价值评估。

2000年7月4日，山东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对上述评估立项给予同意确认。

2000年7月25日，山东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鲁资评事字【2000】第04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00年6月30日，山东鸿鑫经评估的总资产为622.34万元，负债为461.40万元，净资产为160.94万元。

2001年2月13日，山东鸿鑫股东之间进行了股权转让并由相关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为：1) 山东省商业集团总公司将其20.0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陈心红；2) 山东省商业集团总公司将其10.0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李俭亭；3) 山东省商业集团总公司将其10.0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李延厚；4) 张陆将其1.00万元股权转让给陈心红；5) 董晶晶将其2.0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李延厚；6) 石宪亮将其1.0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李延厚；7) 姜淑美将其5.0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李延厚；8) 王兵将其1.0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王永举；9) 赵安强将其2.0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王永举；10) 朱锦标将其1.0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王永举；11) 王绿化将其1.00万元股权转让给王永举；12) 车新利将其1.00万元股权转让给王永举；13) 于宝廷将其1.00万元股权转让给王永举；14) 李启斌将其2.00万元股权转让给王永举。

2001年2月13日，转让后的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1年2月20日，山东鸿鑫召开了股东会并通过如下决议：选举陈心红为公司新一届执行董事，姜淑美为公司监事。同时免去陈心红、张建军、李延厚、姜淑美、王永举的董事及侯福银的监事职务。

2001年2月28日，山东鸿鑫执行董事作出如下决定：聘任陈心红担任公司总经理。

此后，山东鸿鑫就上述事项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1997 年 3 月 24 日印发的《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股东行使股权行为规范意见》（国资企发[1997]32 号）第十五条规定：国有股股东可以依法将其所持有的国有股股份转让给境内、外法人和自然人。国有股股东转让股份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第十六条规定：国有股权转让收入必须用于国有资本再投入；第十七条规定：转让股份的价格必须依据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值、净资产收益率、实际投资价格（投资回报率）、近期市场价格以及合理的市盈率等因素来确定，但不得低于每股净资产值。

2001 年山东鸿鑫职工受让山东省商业集团总公司的股权定价遵循了当时《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价值，山东省商业集团总公司出具的《关于山东省鸿鑫工程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结构的批复》也明确提到“集团总公司将投入的资本及应分得利润全额调出，用于投资新的项目”。该股权转让行为履行了国有资产评估程序，股东山东省商业集团总公司亦向山东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就该事项申请评估立项并由山东省商业集团总公司出具了变更股权的批复文件，符合当时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

实际控制人李毅、梁雪林出具《承诺》：若因本次股权转让引起的纠纷给公司及山东鸿鑫带来的任何损失由本人承担。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虽然公司已无法获取山东省商业集团总公司当时的审批权限文件，但本次国有股权转让行为符合当时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挂牌不会造成实质性障碍。

本次变更后，山东鸿鑫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陈心红	31.00	31.00	货币	31.00%
2	李延厚	23.00	23.00	货币	23.00%
3	深圳市新康利建材有限公司	20.00	20.00	货币	20.00%
4	王永举	14.00	14.00	货币	14.00%
5	李俭亭	12.00	12.00	货币	12.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3）2001年6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1年5月26日，山东鸿鑫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现在的100.00万元增加到500.00万元，追加资本的股东为：深圳市新康利建材有限公司追加200.00万元，陈心红追加200.00万元。

2001年5月26日，山东鸿鑫通过了修改后的章程。

本次增资经山东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于2001年6月19日出具了编号为“中大会验字（2001）671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1年6月18日公司股东增加投入资本合计400.00万元，全部为实收资本，变更后实收资本为500.00万元。

2001年6月山东鸿鑫就上述增资事项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山东鸿鑫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新康利建材有限公司	220.00	220.00	货币	44.00%
2	陈心红	231.00	231.00	货币	46.20%
3	李延厚	23.00	23.00	货币	4.60%
4	王永举	14.00	24.00	货币	2.80%
5	李俭亭	12.00	12.00	货币	2.4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4）2001年9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1年8月19日，深圳市新康利建材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向山东省鸿鑫工程有限公司追加投资人民币250.00万元；投资款于8月31日前到位。

2001年8月22日，山东鸿鑫通过如下股东会决议：同意追加投资500.00万，其中深圳市新康利建材有限公司投资250.00万元，陈心红投资250.00万元。

2001年9月3日，山东鸿鑫通过了新的章程。

本次增资经山东光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于2001年9月5日出具了编号为“鲁光会查字【2001】37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1

年 9 月 4 日止，山东鸿鑫增加投入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2001 年 9 月山东鸿鑫就上述增资事项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山东鸿鑫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新康利建材有限公司	470.00	470.00	货币	47.00%
2	陈心红	481.00	481.00	货币	48.10%
3	李延厚	23.00	23.00	货币	2.30%
4	王永举	14.00	14.00	货币	1.40%
5	李俭亭	12.00	12.00	货币	1.2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5) 2001 年 11 月变更股东和股权转让

2001 年 10 月 20 日，深圳市新康利建材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将公司持有山东鸿鑫 470.00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其中 45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天宇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2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陈心红。

2001 年 10 月 20 日，受让方深圳市天宇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接受深圳市新康利建材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省鸿鑫工程有限公司 450.00 万元股权。

2001 年 11 月 25 日，山东鸿鑫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深圳市新康利建材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 470.00 万元公司股份转让。公司股东陈心红受让其中的 20.00 万元；公司股东王永举、李俭亭放弃受让；公司股东李延厚经多次通知不到会，应视为放弃受让。剩余 450.00 万元公司股份转让给深圳天宇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同意王永举将其 1.00 万元公司股份转让给陈心红。

同日，山东鸿鑫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权转让，转让及受让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1 年 11 月山东鸿鑫就上述事项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山东鸿鑫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天宇通实业 发展有限公司	450.00	450.00	货币	45.00%
2	陈心红	502.00	502.00	货币	50.20%
3	李延厚	23.00	23.00	货币	2.30%
4	王永举	13.00	13.00	货币	1.30%
5	李俭亭	12.00	12.00	货币	1.2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6) 2002年6月变更股东和股权转让

2002年6月17日，山东鸿鑫召开股东会并形成了如下决议：同意李延厚将其所持有的23.00万元的股权进行转让。其中：转让给李启斌14.00万股的股权（为吸收新股东），转让给陈心红9.00万股的股权。具体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商定。

就上述事项，山东鸿鑫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本次股权转让，李延厚与李启斌、李延厚与陈心红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2年6月山东鸿鑫就上述事项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山东鸿鑫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天宇通实业 发展有限公司	450.00	450.00	货币	45.00%
2	陈心红	511.00	511.00	货币	51.10%
3	李启斌	14.00	14.00	货币	1.40%
4	王永举	13.00	13.00	货币	1.30%
5	李俭亭	12.00	12.00	货币	1.2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7) 2004年7月变更股东和经营范围、股权转让

2004年7月10日，山东鸿鑫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1、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其中“玻璃幕墙的施工”变更为“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施工；钢结构工程设计、施工”，其它内容保持不变。2、同意李启斌、王永举和李俭亭分

别将其持有的山东鸿鑫 14.00 万元、13.00 万和 12.00 万元股份全部转让给陈心红，具体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商定。

同日，李俭亭与陈心红、王永举与陈心红、李启斌与陈心红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4 年 7 月 13 日，山东鸿鑫通过了对公司章程的修订事项。

2004 年 7 月山东鸿鑫就上述事项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山东鸿鑫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天宇通实业 发展有限公司	450.00	450.00	货币	45.00%
2	陈心红	550.00	550.00	货币	55.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8) 2006 年 8 月变更股东及股权转让

2006 年 8 月 1 日，深圳市天宇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通过如下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所持山东省鸿鑫工程有限公司 450.00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李毅，具体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商定。

2006 年 8 月 1 日，山东鸿鑫召开了股东会并形成如下决议：同意深圳市天宇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所持 450.00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李毅；同意陈心红将其所持 5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李毅；具体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商定。

同日，深圳市天宇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李毅、陈心红与李毅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6 年 8 月 13 日，各股东签署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6 年 8 月山东鸿鑫就上述事项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山东鸿鑫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	------

1	李毅	500.00	500.00	货币	50.00%
2	陈心红	500.00	500.00	货币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9) 2011年8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8月12日，山东鸿鑫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1、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1,000.00万元变更为5,000.00万元，增加部分4,000.00万元由股东李毅以货币形式出资。注册资本变更后，李毅出资4,5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额的90.00%，陈心红出资5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额的10.00%；2、公司重大决策必须经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后方能生效；3、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1年8月12日，山东鸿鑫通过了修订后的章程。

本次增资经山东金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于2011年8月21日出具了编号为鲁金德验字【2011】第7622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8月11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李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0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1年8月12日，山东鸿鑫就上述事项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山东鸿鑫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李毅	4,500.00	4,500.00	货币	90.00%
2	陈心红	500.00	500.00	货币	1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10) 2014年12月变更股东

2014年12月24日，山东鸿鑫召开了股东会并形成如下决议：1、同意增加新股东北京京鸿鑫幕墙门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原股东李毅退出股东会。2、同意股东李毅将其所持有的4,500.00万元的出资额以股权增资方式投入北京京鸿鑫幕墙门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并按规定办理4,5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北京京鸿鑫幕墙门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手续。3、任命李毅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免去陈心红执行董事职务；任命梁雪林为监事；免去张建军、李延厚、姜

淑美、王永举、侯福银副总经理职务；4、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同日，山东鸿鑫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4年12月26日，山东鸿鑫就上述事项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就本次变更，李毅按照规定将其所持山东鸿鑫的股权以股权增资方式投入鸿鑫有限，并签署了相关出让协议。

本次变更后，山东鸿鑫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北京京鸿鑫幕墙门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	4,500.00	货币	90.00%
2	陈心红	500.00	500.00	货币	1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山东鸿鑫历次股权转让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无纠纷及潜在纠纷。

持有山东鸿鑫 10.00%股份的股东陈心红与鸿鑫互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分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山东鸿鑫名下有效存续的分公司共有 18 家，详情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负责人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1	山东省鸿鑫工程有限公司泰安分公司	370900300001363	王永举	泰安市青山商业小区9#-3号营业房	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的设计、施工；铝合金门窗的生产加工及销售。	2008年6月6日
2	北京建筑装饰工程分公司	110112011551249	杨俊松	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马头村委会西南2000米	加工玻璃幕墙、铝合金门窗；在隶属企业授权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008年12月23日
3	山东省鸿鑫工程有限公司海	460100000182732	文石泉	海口市美兰区和平大道32号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施工，钢结构工程设计、施工，铝合	2009年8月24日

	南分公司			永发小区 兴发阁公 寓 1003 房	金门窗及其它装饰材料的 销售。（以上项目凡涉及许 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4	山东省鸿 鑫工程有 限公司苏 州分公司	32059400 0144307	吴伟	苏州工业 园区莱茵 花园 35 幢 01 室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施工；钢 结构工程设计、施工；铝合 金门窗及其它装饰材料的 销售	2009 年 10 月 9 日
5	山东省鸿 鑫工程有 限公司杭 州分公司	33018100 0173379	余星华	萧山金城 路 439 号发 展广场 2 幢 1 单元 1002 室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施工；钢 结构工程设计施工；（上述 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 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 营的项目）	2010 年 2 月 3 日
6	山东省鸿 鑫工程有 限公司江 苏分公司	32010200 0195613	杨斌	南京市玄 武区珠江 路 67 号 4307 室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施工； 钢结构工程设计、施工；铝 合金门窗生产加工及其装 饰材料的加工销售	2010 年 6 月 17 日
7	山东省鸿 鑫工程有 限公司黑 龙江分公 司	23010210 0214615	高扬	哈尔滨市 道里区新 亭街 78 号 1-2 层 3 号	接收主管部门委托，按照主 管部门资质从事建筑业务	2011 年 2 月 23 日
8	山东省鸿 鑫工程有 限公司浙 江分公司	33018100 0302695	刘志明	杭州市江 干区钱塘 航空大厦 1 幢 1207 室	承接总公司业务	2012 年 3 月 27 日
9	山东省鸿 鑫工程有 限公司莱 芜分公司	37120030 0005728	王永举	莱芜市莱 城区张家 洼街道办 事处大洛 庄村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施工；钢 结构工程设计、施工；铝合 金门窗设计、施工；装饰材 料销售。	2013 年 11 月 19 日
10	山东省鸿 鑫工程有 限公司烟 台分公司	37060030 0013022	杨斌	烟台市芝 罘区南大 街 175 号振 华国际西 单元 1108 室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设计；建 筑幕墙工程设计、施工；钢 结构工程设计、施工；铝合 金门窗设计、施工。	2013 年 12 月 12 日
11	山东省鸿 鑫工程有 限公司合 肥分公司	34010000 0914120	宋建喜	合肥市高 新区习友 路 1689 号 深港数字 化产业园 8#301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	2014 年 3 月 3 日
12	山东省鸿 鑫工程有 限公司重 庆第一分 公司	50010530 0103403	王德琪	重庆市江 北区杨河 三村 5 号 21-7	为所隶属的企业法人承接 其建筑资质范围内的业务	2014 年 3 月 6 日

13	山东省鸿鑫工程有限公司重庆第二分公司	500903300103905	刘志明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渝大道 89 号 4 幢 1-18-3、4、5	为所隶属企业法人承接其资质范围内的业务	2014 年 3 月 11 日
14	山东省鸿鑫工程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420111000325081	肖吉庭	洪山区关山一路 74 号保利花园 25 栋 1 单元 1 层	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设计及施工；铝合金门窗设计、安装；装饰材料的销售。	2014 年 4 月 16 日
15	山东省鸿鑫工程有限公司商河分公司	370126300005897	杨琳钧	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城区产业园商西路 6 号	为隶属企业开展业务服务	2014 年 7 月 18 日
16	山东省鸿鑫工程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510107000795707	蒋绪利	成都市武侯区科华北路 58 号 1-2 幢 13 层 15 号	受主体委托从事：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施工；钢结构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 年 8 月 8 日
17	山东省鸿鑫工程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530100300448456	邹微微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北区 C2-5 地块 昱竹园 3 幢 1-202 号	接受公司委托，在公司经营范围和资质证核定的范围和时限内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 年 6 月 4 日
18	山东省鸿鑫工程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610103200024123	王林晓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路翡翠明珠 6 号楼 2 单元 302 室	许可经营项目：铝合金门窗设计、生产、加工、施工及其它装饰材料的加工销售；钢结构、幕墙、节能门窗生产、加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施工；钢结构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 年 7 月 23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止，山东鸿鑫在报告期内注销的分公司为 11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负责人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注销日期
1	山东省鸿鑫工	340100000471557	谢建中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高河路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除专项许	2013 年 8 月 1 日

	程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国际花都天香苑 10-102、202 室	可)	
2	山东省鸿鑫工程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	140100206026091	刘志明	太原市迎泽区桃园南路 27 号 8 幢 3 层 312 室	在总公司范围内为总公司承揽业务	2014年8月19日
3	山东省鸿鑫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500107300016847	吴祖洪	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西竹路 11 栋 9 号	为所隶属企业法人承接其建筑资质范围内的业务。	2014年8月12日
4	山东省鸿鑫工程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510106000115942	范永杰	成都市金牛区站北二路	受公司委托从事公司承揽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施工；钢结构工程设计、施工；装饰材料的销售。	2014年8月13日
5	山东省鸿鑫工程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430121000055536	杨斌	长沙县星沙街道办事处板仓路以西、开元路以南（楚天二期）	负责所属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接洽（以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014年9月9日
6	山东省鸿鑫工程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	370400300004422	王永举	枣庄市市中区振兴南路西侧幸福小区东侧沿街门市 102 号	为隶属企业开展业务服务	2015年3月16日
7	山东省鸿鑫工程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330200000054616	戎必平	宁波市江东区福明路 858 号（5-9）室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施工；钢结构工程设计、施工；铝合金门窗及装饰材料的批发、零售	2015年3月18日

注：除此之外，公司已注销的分公司还有山东省鸿鑫工程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山东省鸿鑫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山东省鸿鑫工程有限公司菏泽分公司和山东省鸿鑫工程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根据山东鸿鑫的说明，山东鸿鑫为了开展业务需要会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公司，各分公司依法设立并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在具体项目结束之后山东鸿鑫会及时予以注销。山东鸿鑫对各分公司派驻项目负责人对其实施垂直化管理，确保项

目按照业主方要求完成。

目前山东鸿鑫经营范围如下：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施工；钢结构工程设计、施工；铝合金门窗设计、生产、加工、施工及其它装饰材料的加工销售；钢结构、幕墙、节能门窗生产、加工（限分公司经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收购的定价依据

公司委托北京市洪州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山东鸿鑫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以作为公司股东李毅以其持有的山东鸿鑫 90.00% 股权对公司增资的参考价值，北京市洪州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市场价值法对山东鸿鑫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洪州评报字【2014】第 0017 号《评估报告》，全部股权评估价值为 5,092.32 万元，账面价值为 5,055.72 万元，增值额为 36.60 万元，增值率 0.72%。

2014 年 12 月 26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山东鸿鑫原自然人股东李毅将其所占山东鸿鑫注册资本 4,500.00 万元的股权作价 4,583.09 万元（评估值 5,092.32 万元的 90.00%）对公司进行增资，其中 4,500.00 万元计入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差额 83.0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5、被合并方的基本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09,750,045.53	166,399,358.66	214,403,492.68
非流动资产	5,811,397.88	3,558,418.18	3,181,419.97
资产合计	215,561,443.41	169,957,776.84	217,584,912.65
流动负债	150,371,112.84	112,450,974.90	169,872,674.62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150,371,112.84	112,450,974.90	169,872,674.62
营业收入	194,772,260.38	284,012,598.24	172,971,779.51
净利润	7,858,929.44	9,754,364.47	-206,647.01
综合收益总额	7,858,929.44	9,754,364.47	-206,647.0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47,052,737.77	152,857,800.79	39,377,213.12

（四）收购阿朗科技具体情况

1、阿朗科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阿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小马厂 8 号楼一层大厅盐湖招待所 B121 室
成立时间	2013 年 07 月 11 日
注册号	110108016069979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梁雪林
注册资本	1,0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专业承包；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分局
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股 100.00%

2、阿朗科技历史沿革

阿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由李毅、梁雪林于 2013 年 7 月 11 日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李毅出资 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70.00%，梁雪林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0.00%，上述出资经北京东胜瑞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东胜瑞阳验字【2013】第 A019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13 年 6 月 27 日，阿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

其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李毅	7.00	7.00	货币	70.00%
2	梁雪林	3.00	3.00	货币	30.00%
合计		10.00	10.00		100.00%

2013 年 8 月，经股东会决议，阿朗科技决定增资 1,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梁雪林以货币资金出资，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1,010.00 万元，其中梁雪林出资 1,00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99.31%，李毅出资 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69%。

上述新增注册资本经北京隆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出具了编号为隆盛验字【2013】第 617 号的《验资报告》，确认：

“截至 2013 年 8 月 15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东梁雪林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

收资本) 合计人民币壹仟万元整。截至 2013 年 08 月 15 日, 贵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10.00 万元, 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10.00 万元。”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 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梁雪林	1,003.00	1,003.00	货币	99.31%
2	李毅	7.00	7.00	货币	0.69%
合计		1,010.00	1,010.00		100.00%

阿朗科技本次增资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无纠纷及潜在纠纷。

目前阿朗科技经营范围如下: 专业承包;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3、收购定价依据

公司委托北京市洪州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阿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 以作为公司股东李毅以其持有的阿朗科技 7.00 万元、股东梁雪林以其持有的阿朗科技 1,003.00 万元股份对公司增资的参考价值, 北京市洪州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市场价值法对阿朗科技(股权价值)进行评估, 并出具了洪州评报字【2014】第 0042 号《评估报告》, 全部股权评估价值为 989.80 万元, 账面价值为 989.80 万元, 无增值。

2014 年 12 月 26 日,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 阿朗科技原自然人股东李毅将其所占阿朗科技注册资本 7.00 万元的股份作价 6.86 万元(评估值 989.80 万元的 0.69%)对本公司进行增资, 其中 7.00 万元计入有限公司实收资本, 差额 0.14 万元冲减资本公积。阿朗科技原自然人股东梁雪林将其所占阿朗科技注册资本 1,003.00 万元的股份作价 982.94 万元(评估值 989.80 万元的 99.31%)对本公司进行增资, 其中 1,003.0 万元计入有限公司实收资本, 差额 20.06 万元冲减资本公积。

4、被合并方的基本财务情况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0,104,395.64	10,104,395.64	10,104,395.64

非流动资产	57.50	57.50	57.50
资产合计	10,104,453.14	10,104,453.14	10,104,453.14
流动负债	112,030.00	112,030.00	112,030.00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112,030.00	112,030.00	112,030.00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107,576.86	-107,576.86	-107,576.86
综合收益总额	-107,576.86	-107,576.86	-107,576.8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895.58	7,679.53	-10,099,974.36

（五）合并期间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由于本次增资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视同公司自报告期期初对山东鸿鑫、阿朗科技拥有控制权，纳入合并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即合并期间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该同一控制下合并会计核算正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694,332.74	9,135,636.15	-314,223.87
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	10,167,959.98	7,960,233.21	-835,991.35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同一控制下合并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重大，其中山东鸿鑫对合并财务报表影响最大，报告期内，阿朗科技未实际开展经营。

收购山东鸿鑫、阿朗科技是根据北京市洪州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公司收购山东鸿鑫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山东鸿鑫、阿朗科技报告期内一直由李毅实际控制，在完成合并后鸿鑫互联对山东鸿鑫所有部门的人员实行统一管理。整合后山东鸿鑫主要从事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施工，鸿鑫互联主要从事门窗、幕墙产品的生产、加工，阿朗科技主要从事产品设计服务，公司从整体上完成了产业上下游的连接。报告期内母公司与子公司会计政策一致，合并后山东鸿鑫、阿朗科技的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事项都遵循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以实现财务的统一管理。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基本情况

李毅先生，董事长，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梁雪林女士，董事，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蒋武标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职称。2006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工程学院；2012 年获得中国地质大学工程硕士学位；1997 年 7 月至 1999 年 5 月担任天津瑞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师；1999 年 5 月至 2006 年 3 月在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工程总经理；2006 年 4 月至 2010 年 8 月在北京世纪海天装饰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0 年 9 月至今担任山东鸿鑫副总经理职务；2015 年 4 月任鸿鑫互联董事、副总经理。

王盛坤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5 年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1995 年 7 月至 1998 年 8 月在山东三联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担任生产主管；1998 年 8 月至 2006 年 10 月在北京杰禹森窗业有限公司担任总工程师、生产主管职务；2006 年 10 月至 2010 年 4 月在德国 VBH 公司担任中国区技术总监职务；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12 月在北京爱乐屋建筑节能制品有限公司担任总工程师职务；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4 月在有限公司担任技术总监职务；2013 年至今担任阿朗科技副总经理职务。2015 年 4 月任鸿鑫互联董事。

吴延安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9 年毕业于香港公开大学。1987 年 9 月至 1993 年 8 月在轻工业部制鞋工业研究所计算机辅助设计担任工程师职务；1993 年 9 月至 1995 年 7 月在日本松本计算中心软件设计研发担任高级工程师职务；1995 年 8 月至 1999 年 12 月在日本 NTT Data 软件设计研发担任高级工程师职务；2000 年 1 月至 2002 年 12 月在北京珠穆朗玛电子商务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担任技术总监、CTO 职务；2003 年 1 月至 2003 年 8 月在彩练信息系统（北京）有限公司担任技术总监职务；2003 年 9 月

至 2009 年 7 月在微软（中国）有限公司担任首席架构师职务；2009 年 08 月至 2011 年 03 月自由职业；2011 年 4 月至 2014 年 12 月在北京中高天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 CTO 职务；2015 年 1 月至今在大猫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担任 CTO 职务。2015 年 4 月任鸿鑫互联董事。

上述 5 人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自 2015 年 4 月 23 日至 2017 年 4 月 22 日。

（二）监事基本情况

高扬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毕业于南开大学，取得大专学历。1997 年 8 月至 2000 年 8 月在海南久隆实业有限公司担任业务经理职务；2003 年 8 月至 2004 年 5 月自由职业；2004 年 6 月至 2005 年 10 月在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区域经理；2005 年 11 月至今在山东鸿鑫担任业务总监职务；2015 年 4 月任鸿鑫互联科监事会主席。

李巧红女士，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0 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2005 年取得研究生学历。2002 年 2 月至 2007 年 5 月在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产品总监职务；2007 年 5 月至今在嘉视动感传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2009 年 9 月至今担任北京未来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2015 年 4 月任鸿鑫互联监事。

杨琳钧女士，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2002 年 10 月至 2006 年 12 月在上海金浦装潢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担任会计主管职务；2007 年 1 月至今在山东省鸿鑫工程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职务；2015 年 4 月任鸿鑫互联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 3 人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自 2015 年 4 月 23 日至 2018 年 4 月 22 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

李毅先生，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蒋武标先生，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一）董事基本情况”。

王盛坤先生，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一）董事基本情况”。

刘建新先生，财务总监，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毕业于河北大学。2004年3月至2008年12月在北京佳合集团担任财务部副经理；2008年12月至2012年8月在北京华电瑞通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经理；2012年9月至2014年4月在北京兆维自助服务设备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经理；2014年5月担任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4月任鸿鑫互联财务总监。

左丽芳女士，董事会秘书，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7月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计算机信息管理专业，取得专科学历；2009年1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取得本科学历；2002年9月至2005年2月在德尔薯业（中国）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职务；2005年3月起在山东鸿鑫担任董事长助理职务；2008年4月起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助理；现任鸿鑫互联董事会秘书。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2015年4月23日至2017年4月22日。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12年5月至2015年4月李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4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由李毅、梁雪林、蒋武标、王盛坤、吴延安组成，李毅任董事长。

2012年5月至2015年4月梁雪林任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4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设立了监事会，由高扬、李巧红、杨琳钧组成，高扬任监事会主席，杨琳钧为职工监事。

2010年12月至2015年4月杨阳任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4月股份公司成立后，由李毅任公司总经理，蒋武标、王盛坤任副总经理，刘建新任财务总监，左丽芳任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合法有效，上述人员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对公司经营管理持续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毅	董事长、总经理	63,870,600	49.13%
2	梁雪林	董事	23,629,400	18.18%
3	蒋武标	董事、副总经理	-	-
4	王盛坤	董事、副总经理	-	-
5	吴延安	董事	-	-
6	高扬	监事会主席	-	-
7	李巧红	监事	-	-
8	杨琳钧	职工代表监事	-	-
9	刘建新	财务总监	-	-
9	左丽芳	董事会秘书	-	-
合计			87,500,000	67.31%

注：李巧红通过天鑫建投间接持有公司 4.37% 的股份。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除董事长李毅与董事梁雪林为夫妻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

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2,062.02	27,722.62	28,394.17
股东权益(万元)	15,413.43	10,454.18	6,724.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万元)	14,756.59	9,872.42	6,240.72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3	2.58	6.93
资产负债率(%)	51.93	62.29	76.32
流动比率(倍)	1.84	1.55	1.28
速动比率(倍)	1.30	1.03	0.71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0,813.51	30,221.97	20,848.29
净利润(万元)	1016.80	796.02	-83.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38.21	698.48	-81.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45.17	-44.90	-66.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66.58	-142.44	-64.64
毛利率(%)	17.28	14.69	13.91
净资产收益率(%)	7.58	9.51	-1.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7800	9.2678	-1.61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44	0.1013	-0.01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44	0.1013	-0.017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5528	3.4384	4.1628
存货周转率(次/年)	1.9270	2.4581	1.73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213.40	14,958.49	3,229.4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087	3.9056	3.5882

注：上表中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①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 / 2)

②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期初存货+期末存货) / 2)

③基本每股收益=P0 ÷ S

S = S0 + S1 + Si × Mi ÷ M0 - Sj × Mj ÷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

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④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⑤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⑥2015 年 1 月-3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为非年化数据

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⑧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⑨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⑩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公司在 2014 年、2015 年一共进行了 5 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 9,000,000.00 元变为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 130,000,000.00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7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权益总额为 98,724,159.39 元、147,565,905.78 元，公司股本总额增长较快，而归属于公司的股东权益总额增长速度相对较慢，由于母公司与子公司合并时间较短，整合后产生的协同效应尚不明显，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没有显著提高，导致公司报告期内每股净资产下降较多。

八、本次公开转让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常喆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项目小组负责人：夏思阳

项目小组成员：王冰（注册会计师）、夏思阳（律师）、刘夏（行业研究员）

联系电话：010-84183318

传真：010-84183265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张永福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乙 12 号昆泰国际大厦 1008 室

签字律师：张永福、温秀琴

联系电话：010-51289298

传真：010-51289296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王全洲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签字注册会计师：司文召、孙志文

联系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四）资产评估机构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文化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6 号院 4 号楼 6 层 702-7（德胜园区）

邮编：100011

经办资产评估师：王一 张利明

联系电话：010-52451900

传真：010-85868385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总经理：王彦龙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股票交易机构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情况

一、业务及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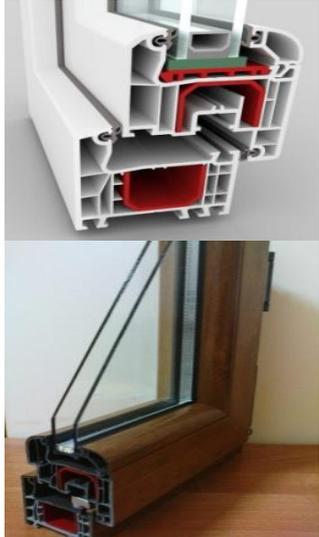
（一）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门窗以及幕墙的设计、生产与安装。公司主要产品是各类节能型建筑幕墙、建筑门窗，包括Aluplast塑钢门窗、断桥铝合金门窗、铝木复合门窗、明框幕墙、隐框幕墙、半透明幕墙、铝板幕墙、陶板幕墙、石材幕墙、点式幕墙、单元式幕墙、光电幕墙、呼吸式幕墙、GRC板幕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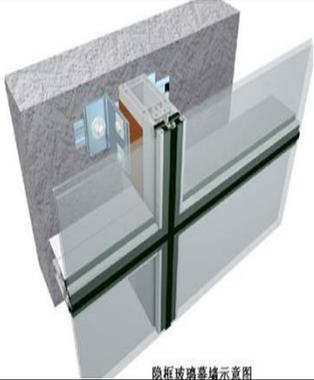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E50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E5010建筑装饰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5010建筑装饰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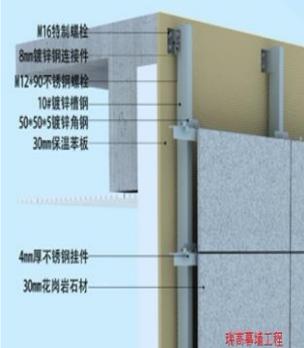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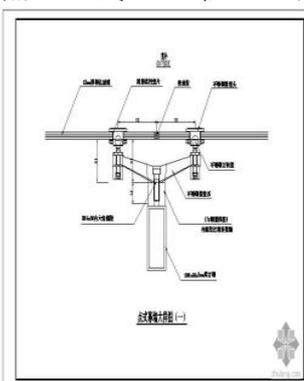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与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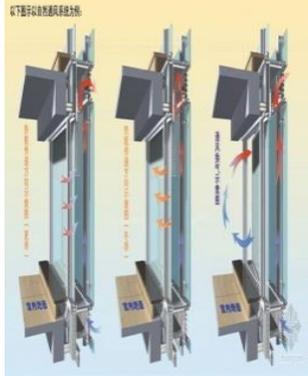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要产品如下：

种类	产品	功能和用途	客户群体	技术含量
门窗	Aluplast 塑钢门窗 	外墙窗户，保温、采光、通风等	工程采购及家庭门窗改造	<p>具有良好保温能力，优异的隔声降噪能力，拥有更好装饰条件，同时可为客户提供产品个性化服务：</p> <p>1) 外饰面和内饰面覆膜技术 拥有更好的视觉效果，同时保护产品不受阳光中紫外线的侵害，延长产品使用寿命。</p> <p>2) 外饰面覆铝技术 拥有铝合金门窗同样质感，更好的视觉效果，同时保护产品不受阳光中紫外线的侵害，延长产品使用寿命。</p>

				
门窗	断桥铝合金门窗 	外墙窗户，保温、采光、通风等	工程采购及家庭门窗改造	具有良好保温能力，优异的隔声降噪能力，同时拥有更好装饰条件，更持久使用周期。
门窗	铝木复合门窗 	外墙窗户，保温、采光、通风等	工程采购及家庭门窗改造	铝合金和木材的完美的结合，室内古朴自然的怀旧情结，室外侧的金属质感和广泛的颜色定义，同时由于铝合金保护，使得木材拥有更久远的使用周期。
幕墙	明框幕墙 	建筑物外墙装饰、建筑物采光、保温、通风	工程采购	使得建筑物外光更漂亮美观，同时拥有更好的采光和更优异的保温性能。
幕墙	隐框幕墙	隐框玻璃幕墙的金属框隐蔽在玻璃的背面，室外看不见金属框	工程采购	玻璃在铝框外侧，用硅酮结构密封胶把玻璃与铝框粘结。幕墙的荷载主要靠密封胶承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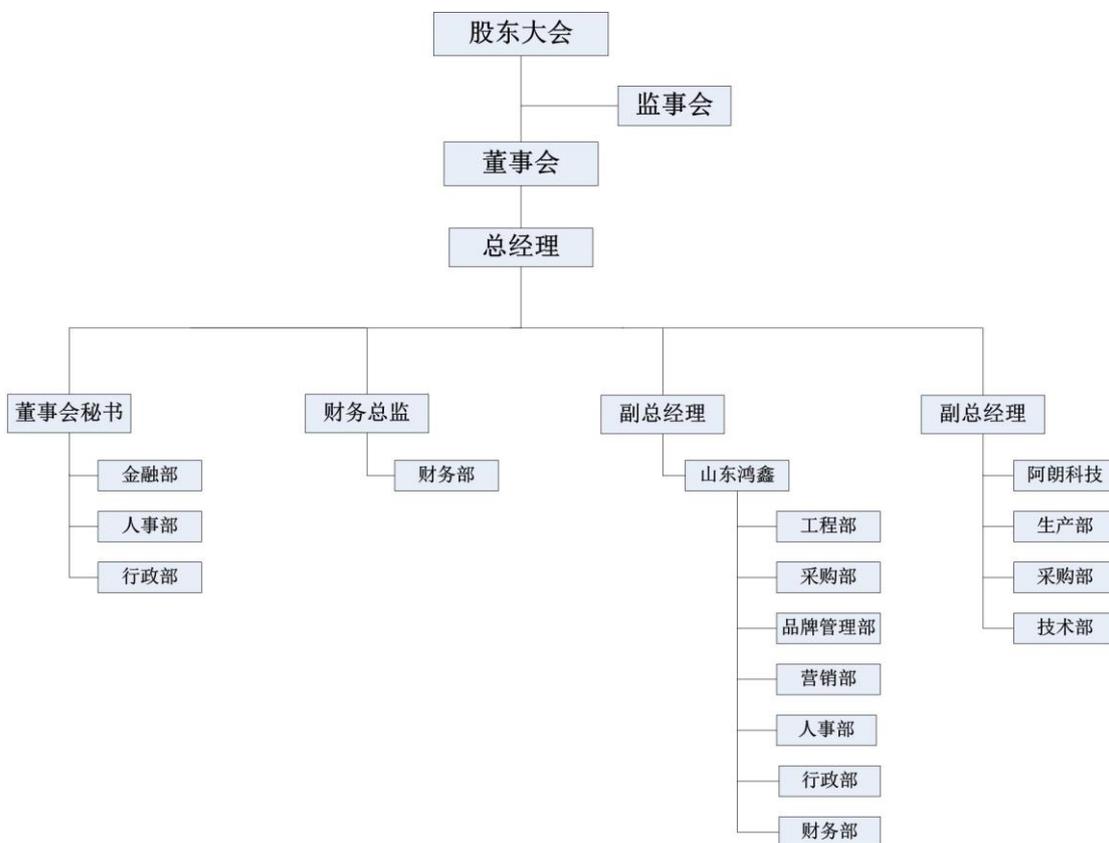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隐框玻璃幕墙示意图</p>			
幕墙	<p>半 隐 半 明 幕 墙</p> 	<p>半隐框玻璃幕墙可以是横明竖隐,也可以是竖明横隐注</p>	工程采购	<p>玻璃在铝框外侧,用硅酮结构密封胶把玻璃与铝框粘结。幕墙的荷载主要靠密封胶承受。</p>
幕墙	<p>铝 板 幕 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打胶密封示意图 zhulong.com</p>	<p>板材的优良的加工性能,色彩的多样及良好的安全性,能完全适应各种复杂造型的设计,可以任意增加凹进和凸出的线条,而且可以加工各种型式的曲线线条.</p>	工程采购	<p>金属属于轻量化的材质,减少了建筑结构和基础的负荷,为高层建筑外装提供了良好的选择条件。</p>
幕墙	<p>陶 板 幕 墙</p> 	<p>具有环保、节能、防潮、隔音、透气、色泽丰富,持久如新,应用范围广等优点</p>	工程采购	<p>采用干挂安装,方便更换,给设计运用提供了更灵活的外立面设计解决方案,有利于城市的美化和建筑的生活化。</p>
幕墙	<p>石 材 幕 墙</p>	<p>天然材质、光亮晶莹、坚硬永久、高贵典雅;耐冻性高;抗压</p>	工程采购	<p>石材幕墙通常由石板支承结构(铝横梁立柱、钢结构、玻璃肋等等)组成,不承担主体结构荷载与作用的建筑围护结构。</p>

		<p>强度高</p>		
<p>幕墙</p>	<p>点 式 幕 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透性好 2.灵活性好 3.安全性好 4.工艺感好 5.环保节能好 	<p>工程采购</p>	<p>具有钢结构的稳固性、玻璃的轻盈性以及机械的精密性。</p>
<p>幕墙</p>	<p>单 元 式 幕 墙</p> 	<p>一、单元式解决幕墙漏水问题，采用了"等压原理" 二、单元式幕墙的单元件高度为楼层高度，宽度一般为1.2米至1.5米左右。 三、单元件在工厂内加工制作，可以把玻璃、铝板或其它材料在加工工厂内组装起来。</p>	<p>工程采购</p>	<p>在幕墙加工厂制作好幕墙的单元板块，设计制作要求很严，属于高科技技术，在我国属新技术。</p>
<p>幕墙</p>	<p>光 电 幕 墙</p>	<p>太阳能光电幕，是一种高科技产品，集发电、隔音、隔热、安全、装饰功能于一身的新型建材，特别是太阳能电池发电不会排放二氧化碳或产生对温室效应有害的气体，也无噪</p>	<p>工程采购</p>	<p>它不需燃料，不产生废气，无余热，无废渣，无噪音污染，可用来发电。由于能发电，可少交电费，在国外还可将多余的电卖给电业局。</p>

		<p>音,是一种净能源,与环境有很好的相容性。</p>		
<p>幕墙</p>	<p>呼吸式幕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节能 2.环保 3.隔音性能好 	<p>工程采购</p>	<p>它由内、外两道幕墙组成,内外幕墙之间形成一个相对封闭的空间,空气可以从下部进风口进入,又从上部排风口离开这一空间,这一空间经常处于空气流动状态。</p>
<p>幕墙</p>	<p>GRC 板 幕 墙</p> 	<p>GRC 是一种以耐碱玻璃纤维为增强材料、水泥砂浆为基体材料的纤维水泥复合材料, GRC 是一种通过造型、纹理、质感与色彩表达设计师想象力的材料</p>	<p>工程采购</p>	<p>通过曲面造型变化,丰富建筑立面装饰效果;减轻结构自重,内力均匀,提高了空间整体工作性,强度高,刚度大,节省材料,经济合理。</p>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一）组织结构



（1）财务部

按照相关规定，遵守各项收入费用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挖掘增收节支的潜力，合理使用资金，加强资金管理，做好工程结算工作，确保公司计划和利润指标的实现；按照公司合同、章程以及国家有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实施财务工作，做到手续完备，内容真实，数字准确，帐目清楚，日清月结，按时报帐；负责公司会计凭证、帐簿、报表等财务档案的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各项费用开支的审计、支付、监督、检查等工作；负责公司工程用款计划和管理费用的报批，审核工程拨款计划，核实工程进度，严格按照管理权限的要求和工程形象进度拨付工程款，

杜绝超拨现象；拟定各项财务计划，提供财务分析报告。

（2）采购部

鸿鑫互联采购部主要负责门窗、幕墙的原材料采购，以满足销售客户的需求。山东鸿鑫采购部主要是根据每个幕墙安装项目编制物资材料采购计划；选择和评估供应厂商，包括新产品、新材料供应商的寻找，资料收集及开发；组织采购合同或协议的拟写、生意洽谈和相关事项的跟进、管理；及时跟踪掌握原材料市场价格行情变化情况，建立和完善物料供应资料库，以提升产品品质及降低采购成本；做好各种物料、采购报表的编制审核工作，及时、准确地上报各种物料、采购业务报表；做好各种物料价格、供应商资料、合同、报表及单据的存档保管，同时切实做好相关资料的保密工作；

（3）工程部

负责公司所有工程立项开工、合同审批、图纸审查等工作；负责所有项目的工程施工管理，质量安全监管，工程资料监管，情况通报；负责每年的认证、评奖活动的工程板块的配合协调工作；了解所有项目的施工进度概况，定期收集施工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材料进场计划、回款计划等；劳务安全资料的审核，劳务保险的审查。

（4）技术部

负责组织产品需求文档的制定和产品研发技术的制定、实施；搜集用户的新需求；负责升级产品技术研发阶段的测试、管理工作；负责产品、技术人员日常管理及研发任务分配。

（5）金融部

组织收集、研究与融资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相关金融信息，并提出与公司融资相关的对策和建议；了解政府、银行对特定区域、行业和企业可实施的最高优惠信贷政策，通过对企业资产和负债进行全面分析，针对不同银行的特点设计融资项目和方式；负责拓展公司自身融资资源，获得适合公司运作所需的各项融资资源，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负责组织公司的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对项目初选和前期可行性建议书进行审核；负责管理和维护公司与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投资基金等客户的公共关系，建立、维护支撑公司融资的统

一平台。

（6）品牌管理部

负责确立公司的品牌定位和公司商标注册、品牌延伸和经营；负责策划实施公司品牌推广活动、大型营销活动；制定公司广告投放策略和全国性广告投放实施；负责公司内外品牌形象的推广，组织开展新闻公关，处理新闻负面事件；制定新闻宣传策略和统一导向；负责媒体的公关与维护；负责互联网络媒体的广告、新闻开发研究和投放实施；负责公司证照及人员证书管理及维护。

（7）人事部

全面统筹规划集团人力资源发展战略，开发短、中、长期人力资源，合理调配公司的人力资源；负责推动人才管理项目，包括高潜质人才选拔标准建立、核心人才评价、核心人才激励与培养、人才梯队与继任管理工作；负责制定适合集团发展的薪酬福利体系和管理制度，建立动态的薪酬管理体系及绩效管理体系。

（8）生产部

负责公司的生产、安全、设备等管理工作；组织落实公司的生产计划，了解各道工序的进度，掌握生产、供应情况，协调客户和公司的关系；定期组织召开生产例会，协调固定组和活动组之间的关系；负责对各种设备的保养，同时要认真做好设备的定检工作，使各种设备经常处于良好状态。

（9）行政部

负责公司日常行政管理，做好公司内外、企业上下沟通协调工作；负责公司会议的组织、筹备工作，做好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的督办工作；负责公司印信管理、文件收发、合同及档案资料的管理工作；执行公司企业管理制度，负责建立企业档案。

（10）营销部

负责公司业务拓展、客户发展、运营工作的执行；根据销售目标、客户拓展计划，审核客户的各种计划并监督执行；完成月度、季度和年度销售预测，定期汇报工作情况；建立完整的销售网络，整合资源实现公司销售总目标；负责对顾客和相关方满意度的监视和测量；负责销售产品的现场交接验收、售后服务和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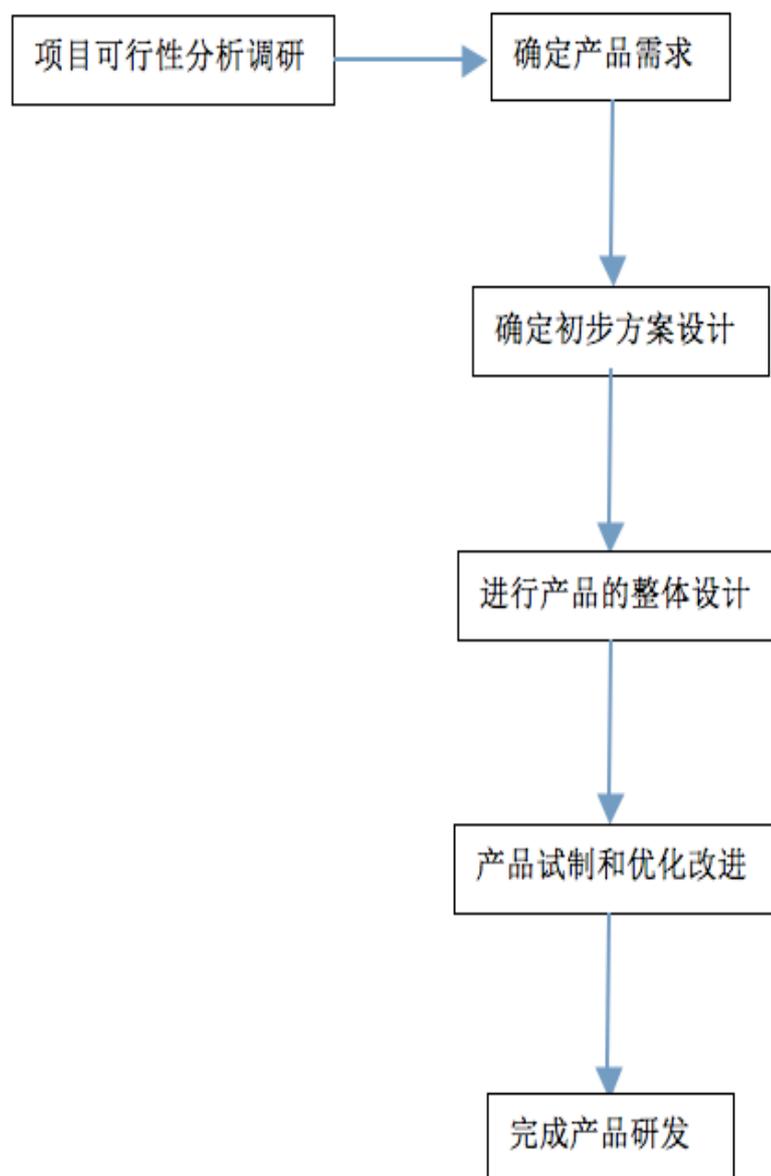
量回访，协调与客户关系。

（二）主要产品的生产及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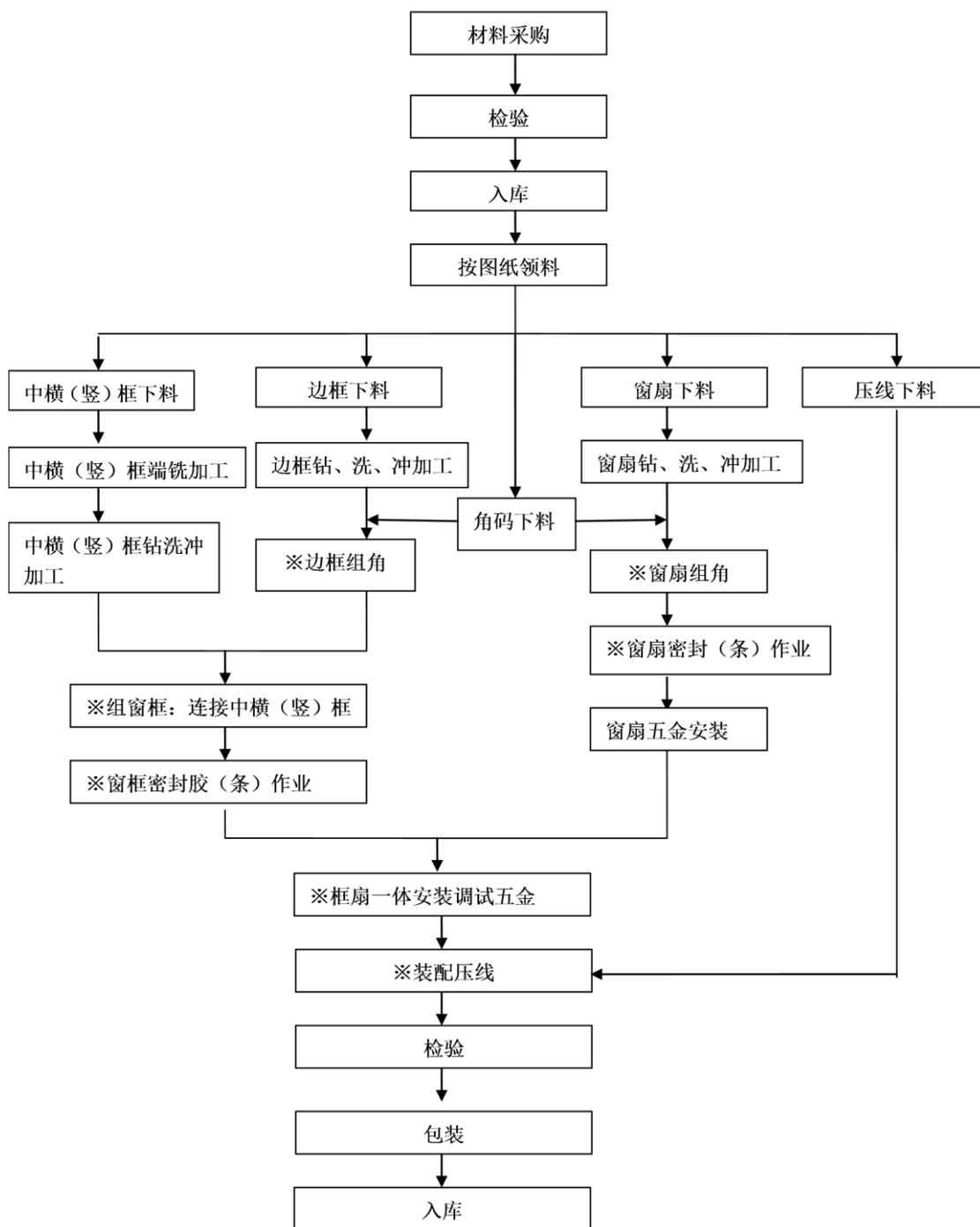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门窗以及幕墙的设计、生产与安装，主要流程包括设计备料阶段、生产阶段、安装阶段和质保阶段，具体如下图所示：

1、业务流程图

（1）研发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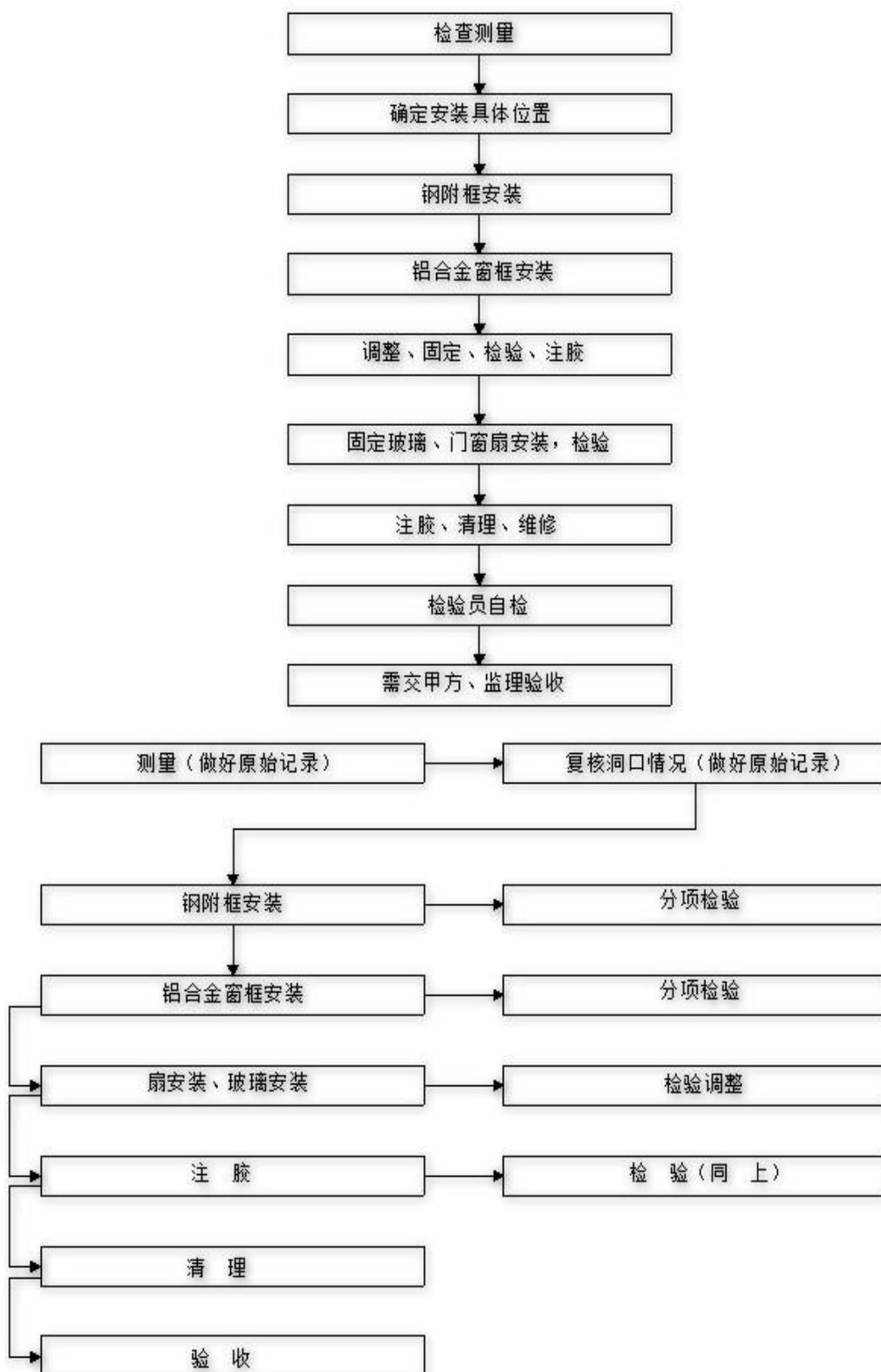


(2) 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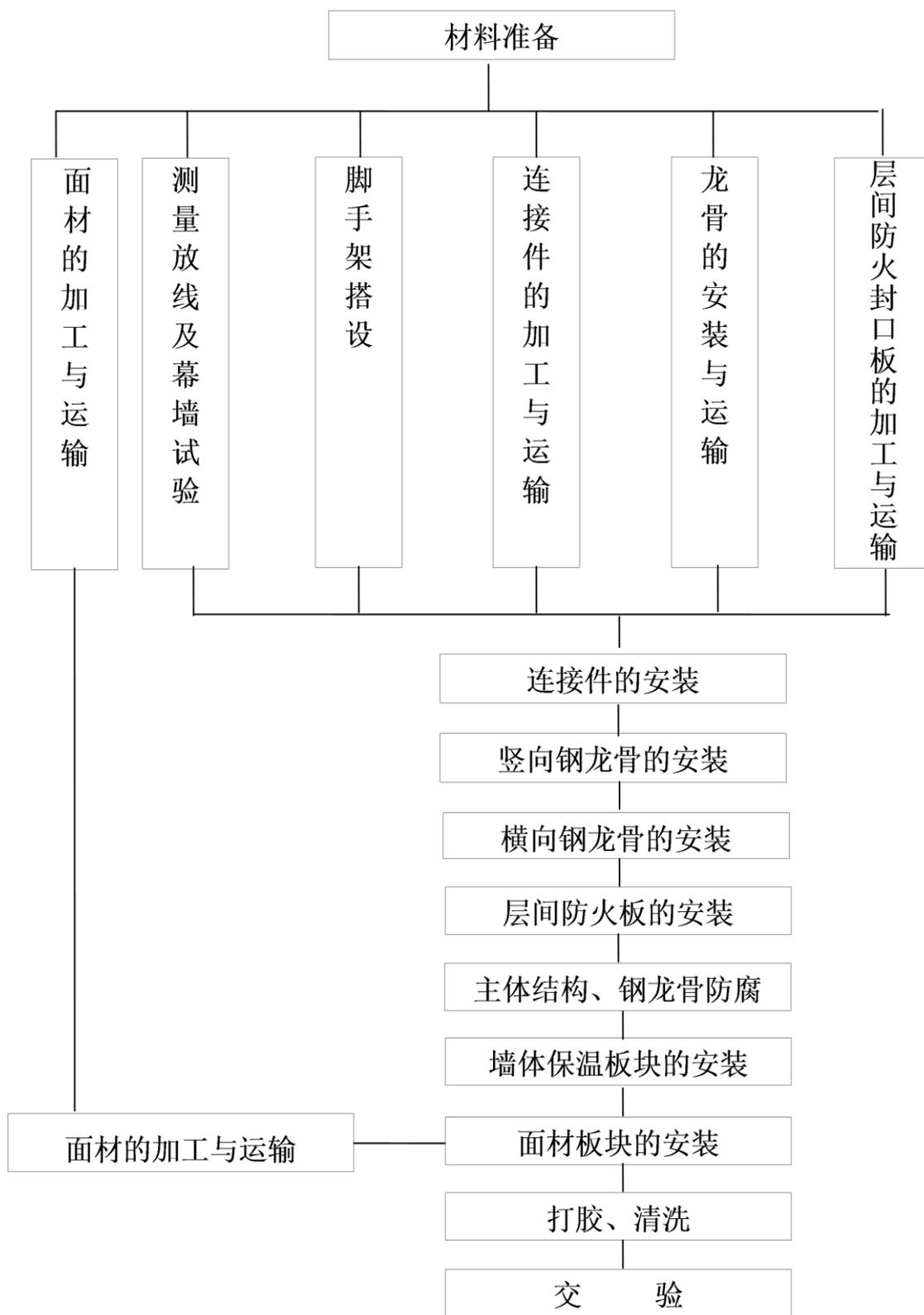


注：此流程适用于制造车间生产铝合金门窗，玻璃由工地现场安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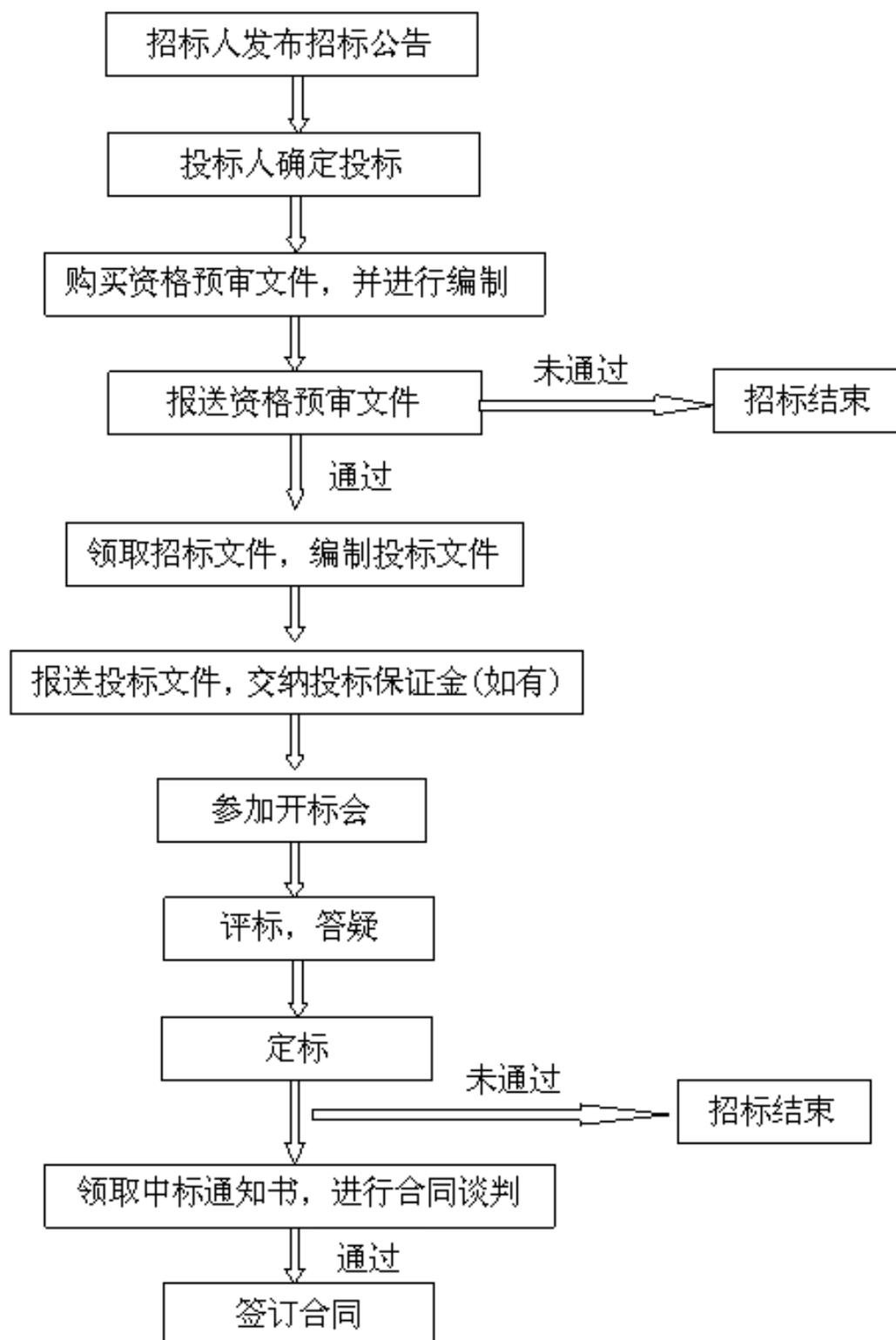
(3) 门窗安装流程及工艺图



(4) 幕墙施工工艺流程图



(5) 招投标流程图



报告期内，公司所投的标的主要来源于民营房地产企业、国营类房地产企业、医院、军队、事业单位等，招标模式主要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2、主要运营流程

（1）设计备料阶段

研发部首先根据公司的产品研发计划和客户的需求进行产品设计开发，并根据产品设计方案和用户的需求确定所需要的各项原材料。公司的营销部根据研发部门所需要的原材料清单进行订单签订，采购部根据营销部门签订的订单进行原材料的采购。与此同时，工程部根据原材料的采购情况以及产品的交付时间制定生产计划下达给各生产部门，要求各部门按照生产计划及时高效完成生产任务。

（2）生产阶段

生产部将根据工程管控中心制定的生产计划执行生产，并将已经生产出来的成品经检验合格后入库管理。工程部将根据入库的产成品情况以及客户要求的交付时间制定发货计划，生产部门将按照发货计划将入库的成品发出。

（3）安装阶段

工程部负责安排成品的安装工作以及安装的验收工作。目前，产品的安装工作大多采取劳务分包方式，在成品安装过程中，财务部将接收安装进度款。安装验收完成并且经客户验收合格后支付验收款至公司，整个项目进入质保阶段。

（4）质保阶段

在质保期内，对于公司质保范围内的问题给予免费维护。质保期满后，客户将支付质保金至公司。

（三）生产规范性

山东鸿鑫已经获得山东省建筑工程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鲁）JZ安许证字【2005】010274），2015年8月28日，山东省建筑工程管理局出具《证明》：山东鸿鑫近三年来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无市场违法违规行为，信誉良好。

鸿鑫互联日常经营为门窗、幕墙产品的生产组装，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山东鸿鑫在日常施工中已制定《建筑施工安全作业规定》规范施工行为，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相关规定。

三、商业模式

公司拥有建筑幕墙专项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和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以节能型建筑幕墙、建筑门窗的研发设计、生产加工、安装施工及相关技术服务为公司的主营业务。同时公司还拥有建筑装饰设计甲级资质和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以及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在为建筑业主提供外装饰服务的同时，还可为其提供内装饰以及装饰性钢结构相关工程服务。

由于公司在建筑幕墙领域拥有的资质较高，使得公司能够承接较大的幕墙安装项目，公司通过与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大型业主方的顺利合作，在该领域内积累了口碑与客户资源，扩大了销售规模。

公司利润主要来自幕墙、门窗产品的生产加工和安装施工以及单独销售产品。因公司与业主签署的是一揽子施工合同，在利润归集上不再区分生产加工和安装施工两个环节，单独销售产品除外。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施工合同通常对合同总额与构成、工程款项的支付进度等内容进行约定。合同签订后，公司通常向客户收取工程预付款；工程开始施工或原材料到货后，公司通常按月与客户办理工程产值的确认与工程结算，并按已完工工程收取工程进度款；工程完工后公司与客户办理竣工验收和结算；最后公司会按照约定留存一定比例的合同款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收回。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单独销售产品的合同，按照合同的约定交付产品及款项结算。

（一）研发模式

（1）传统产业研发模式

公司致力于研发标准化的门窗生产工艺、门窗幕墙安装体系，在充分了解、尊重、归纳客户需求的基础上，自主独立研发适合中国国情、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门窗、幕墙产品，从而降低产品成本，确保建筑安装的效率和质量。同时根据客户的反馈再进行深入优化研究，改进产品的性能，不断研发标准化的门窗

幕墙安装系列产品。

（2）移动互联网化研发

公司为突破传统行业的限制，围绕时下盛行的互联网概念，开始探索移动互联网平台与传统行业的融合，未来实现传统行业互联化。公司互联网化的具体构思：①业务合伙人快速招募移动平台，平台主要服务于公司快速获取大量的业务合伙人；②业务合伙人工程项目管理移动平台，主要为业务合伙人实施工程项目提供服务；③家居门窗在线定制O2O平台项目是基于互联网开发的一个信息服务平台，对接门窗厂商、大众消费者、安装工人三大群体，对线下零散的安装服务资源进行整合，线下培训与线上派单相结合，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实现了在线展示、报价、签约和支付的功能。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开始实施业务合伙人制度（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情况”之“三、商业模式”之“（五）项目管理模式”），在实践中发现制度的缺陷并不断完善，树立公司口碑。目前公司已进口一套信息化门窗生产设备，未来可与家居门窗在线定制O2O平台对接，进行标准化的门窗产品生产。

（二）采购模式

公司属建筑装饰行业，主要对外采购各种建筑装饰原材料，主要采用施工项目定购的采购模式，采购行为的实施主要基于施工合同。公司承担的施工项目所需材料以公司自行采购为主，少数情况下由甲方（或业主）提供。其中由甲方（或业主）提供材料的工程项目，甲方（或业主）按材料基价比例支付给公司一定的管理费计入合同总价。公司自行采购材料主要有以下几种模式：

1、原材料外购模式

（1）集中采购：公司为控制原材料质量、争取最低价格采购、平滑价格波动、保证持续供应、提高结算的灵活性，与国内的铝合金型材、玻璃、五金配件、钢材等厂商建立了合作关系，获得较为优惠的采购价格，从而形成了公司的供应商平台。

公司一般会提前半年至一年时间承揽幕墙、门窗的业务合同，因此可以在签订合同后估算出项目型材、玻璃、五金配件等的总用量，并以此为基础与合作伙

伴签订框架协议（大合同），采购相关原料放入各地的仓库，项目负责人在实际执行时，根据生产、施工进度以及约定的材料品牌从就近的仓库进行调货。

（2）分散采购：项目实施中由于存在客户指定原料品牌无法从仓库中调取或在运输半径之外成本过高的问题，项目负责人有权申请在项目所在地附近进行采购，公司在通过询价、比价、议价后确定采购价格和数量，项目负责人得到批复后可使用备用金进行采购。

（3）向甲方（或业主）指定的供货方采购：公司按照甲方（或业主）指定的供货方、材料品牌、价格进行采购。

2、劳务用工采购模式

由于建筑幕墙施工企业项目施工现场的劳务用工人员涉及工种较多且人员流动性较大，行业内企业一般通过劳务分包的方式解决项目现场用工。具体在用工方式上，在建筑装饰项目施工过程中，除项目负责人、技术员、安全员等少数项目管理人员需要公司外派之外，现场施工人员主要通过劳务外包公司派遣解决。

山东鸿鑫的劳务用工采购由采购部负责，山东鸿鑫与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前，部分劳务公司具备相应的资质以及《安全生产许可证》，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后，根据不同区域地方的要求，对劳务合同进行了备案。

项目负责人及工程部对劳务公司派出的劳务人员的身份、专业技能、资质证书进行审查，在现场用工中，劳务分包企业派出具有相关专业技能的人员到施工现场，按照项目施工要求进行作业施工；劳务人员进入施工班组前，项目组安全员对劳务人员进行质量安全教育培训，符合标准后进入施工班组，业务流程中的项目管理、质量控制、采购等重要工作由山东鸿鑫负责，劳务分包企业人员对公司技术和生产的稳定性、保密性没有影响。

山东鸿鑫目前已与多家劳务分包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劳务分包企业的劳务采购依赖情形。

（三）生产-施工模式

与国际上建筑行业高度专业化分工不同，我国的幕墙、门窗企业既负责生产

加工，又负责安装施工。公司幕墙、门窗产品的生产-施工模式如下：

公司北京生产基地在生产幕墙、门窗时，由供应商将原材料发往基地仓库，在生产车间内完成原材料的加工，将加工好的成品件运往项目现场进行安装。考虑到运输半径及时间成本，距离北京生产基地较远的项目，公司直接在当地寻找合格加工厂进行合作。由供应商将原材料发往工厂所在地，公司派遣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在现场督导，保障门窗、幕墙产品按照项目的要求生产加工，材料组装完成后发往项目工地进行安装。

报告期内，公司在全国总共拥有9个运输半径为600公里的仓储生产加工基地，主要位于北京、太原、济南、南京、成都等地，其中1个为自主建设，其余8个为与公司合作的地方加工厂商提供，合作厂商按照公司对产品的要求进行原料加工，并存放在其仓库，由公司根据项目需要进行货物的运输调配。

（四）营销模式

公司的客户群体主要为建筑业主、总包等。建筑行业普遍要求采取招投标的方式来获取合同，因此，公司的营销模式即围绕招投标而展开。

公司在主管营销的副总经理领导下，带领、协调营销部、商务部进行市场的开拓及营销工作。

公司主要采用直接营销的方法进行项目承揽。公司采取了营销人员“分区划片”负责制，跟踪各个地区的项目建设信息，并对客户开展具有针对性的“技术营销”。同时，公司亦从工程项目咨询公司的网站上获取项目信息，以完善营销团队对目标市场的有效覆盖。

（五）项目负责人管理模式

公司采用项目负责人制度对项目实施管控，项目负责人要将所管理工程项目的施工计划、进度计划和有关规章制度等报送公司，经公司批准后，在公司相关部门的指导、监督下，灵活自主地开展项目施工活动。

财务管理方面，执行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备用金管理制度，如因实际情况需要，为提高项目施工效率，满足运营条件，项目负责人如超预算借支时，在不违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前提下，须事先经公司同意，方可实施。

公司在聘请项目人员时必须要求入职人员出具各种资格证书、职称证明及其它各类相关证件，所聘人员须与公司签订岗位责任书和劳动合同。项目负责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按照相关规定对施工队伍实施严格管理，并将签署确认的施工队伍人员名单交公司核实存档，该名单由项目负责人跟进每月更新一次；同时，公司根据项目负责人汇报的项目完工进度向施工队伍所在的劳务公司支付劳务用工工资。

公司实施项目负责人制度，简政放权，授予项目负责人一定限度的自主采购权，公司仅保留项目负责人、关键技术、质量控制人员，大幅减少公司对项目的管理层级，形成扁平化的项目管理结构，降低公司的项目管理费用。同时工程部的项目监理人员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以确保项目管理水平，提高决策效率。

项目负责人与公司约定项目的分成比例，同时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如能为公司增收减支，那么其绩效会与工程执行结果直接挂钩，从而提高项目负责人的工作积极性。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

公司进行产品开发采用公司自有专利技术，其中具有一定优势的技术主要包括：

1、塑钢系列产品技术

将铝合金创造性地覆盖在塑窗室外面上，使塑钢外观效果更加缤纷多彩，把铝的外观颜色、强度和塑的隔热保温及隔音性能紧密结合，使消费者得到性价比极高的产品。产品主要使用了特殊的玻璃纤维加强筋、特殊的玻璃安装垫条、特殊的泡沫发泡等技术。该技术生产的产品主要优势如下：

- （1）绿色环保：100%无铅配方型材，可回收再利用。
- （2）色彩缤纷：顶级覆膜专利技术与首创覆铝技术，色彩缤纷。
- （3）隔热节能：阿朗荣耀系列整体门窗最佳隔热值更达到 $U_w=0.60W/m^2 \cdot K$ 。
- （4）静音：最佳降噪能力可达47dB，营造良好睡眠环境。

(5) 寿命较长：保证50年不变形、不变色，与建筑房屋同寿命。

通过多年不断技术创新与研发，并结合物理力学和结构工艺原理，改变型材内部结构，采用多腔体、多密封设计结构，使门窗性能具有较高的性价比。

2、铝合金系统产品技术

铝合金系统产品技术主要用于提升门窗保温隔热性能，是利用PA66将内外两层铝合金既隔开又紧密连接成一个整体，构成一种新的隔热型的铝型材，利用其隔热性能的优越性解决铝合金传导散热快、不节能的问题。这种创新结构设计，兼顾了尼龙和铝合金两种材料的优势，同时满足装饰效果和门窗强度及耐老性能的多种要求，该技术生产的产品主要优势如下：

(1) 可以减少纵向热量损失的推拉门系统；

(2) 创造性地结合了传统推拉门窗和平开门窗各自的特点，实现了优势互补；

(3) “Z”字型隔热设计，大大减少了纵向热量传递；优异隔热性能： $U_w < 1.9W / m^2 \cdot k$

(4) T-REX 系列复杂的结构设计实现了良好的排水性能，保证了每分钟8升的高排水量，单向阀的设计保证了在强风下，室外的水不会流入室内。

(二) 主要知识产权及经营资质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知识产权及经营资质如下：

1、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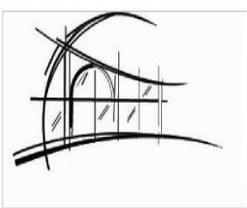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实用新型专利5项，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别	取得方式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权利保护期限
1	一种推拉门窗阻断式节能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1320189444.5	2013年04月16日	有限公司	10年
2	一种门窗套框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1320130001.9	2013年3月21日	有限公司	10年
3	一种隐框玻璃幕墙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1320127101.6	2013年3月20日	有限公司	10年

4	一种铝蜂窝板幕墙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1320127073.8	2013年3月20日	有限公司	10年
5	一种压型金属板屋面山墙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1320127075.7	2013年3月20日	有限公司	10年

2、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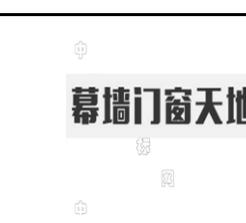
(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商标8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申请类别	注册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申请人名称	商品/服务列表	业务状态
1		6	12478700	2013. 4. 24	2014. 9. 28 至 2024. 9. 27	北京京鸿鑫幕墙门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金属门；金属固定百叶窗；室外金属百叶窗；金属百叶窗；金属窗；铝塑板	商标已注册
2		19	12479010	2013. 4. 24	2014. 9. 28 至 2024. 9. 27	北京京鸿鑫幕墙门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金属折门；非金属窗；非金属门；玻璃钢制门、窗；塑钢门窗；建筑用塑料条；磨砂玻璃；建筑玻璃；隔热玻璃（建筑）；安全玻璃；窗玻璃（运载工具窗玻璃除外）；镀膜玻璃	商标已注册
3		42	12480063	2013. 4. 24	2014. 9. 28 至 2024. 9. 27	北京京鸿鑫幕墙门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学；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测量；造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建筑学咨询；建筑制图；室内装饰设计；建筑项目的开发；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托管计算机站（网站）	商标已注册
4		6	12895218	2013. 7. 10	2014. 12. 07 至 2024. 12. 06	北京京鸿鑫幕墙门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金属门；金属固定百叶窗；室外金属百叶窗；金属百叶窗；金属窗；铝塑板	商标已注册

5		19	12903376	2013. 7. 11	2014. 12. 07 至 2024. 12. 06	北京京鸿鑫幕墙门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金属折门；非金属窗；非金属门；玻璃钢制门、窗；塑钢门窗；建筑用塑料条；磨砂玻璃；建筑玻璃；隔热玻璃(建筑)；窗玻璃(运载工具窗玻璃除外)；安全玻璃；镀膜玻璃	商标已注册
6		42	12903461	2013. 7. 11	2014. 12. 07 至 2024. 12. 06	北京京鸿鑫幕墙门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学；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测量；造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建筑学咨询；建筑制图；室内装饰设计；建设项目的开发；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托管计算机站(网站)	商标已注册
7	ARUN WINDOWS	19	12479104	2013. 4. 24	2014. 9. 28 至 2024. 9. 27	北京京鸿鑫幕墙门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金属折门；非金属窗；非金属门；玻璃钢制门、窗；塑钢门窗；建筑用塑料条；磨砂玻璃；隔热玻璃(建筑)；窗玻璃(运载工具窗玻璃除外)；建筑用窗玻璃；安全玻璃；镀膜玻璃	商标已注册
8	ARUN WINDOWS	6	12478766	2013. 4. 24	2014. 9. 28 至 2024. 9. 27	北京京鸿鑫幕墙门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金属门；金属固定百叶窗；室外金属百叶窗；金属百叶窗；金属窗；铝塑板	商标已注册

(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15项商标正在注册申请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	商标	申请	注册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申请人名称	商品/服务列表	业务状态
---	----	----	-----	------	------	-------	---------	------

号		类别						
1		42	12480137	2013. 4. 24	2014. 9. 28 至 2024. 9. 27	北京京鸿鑫幕墙门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学；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测量；造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建筑学咨询；建筑项目的开发；建筑制图；室内装饰设计；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托管计算机站(网站)	商标异议申请中
2		42	16264750	2015. 1. 29		北京京鸿鑫幕墙门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学咨询；建筑制图；室内装饰设计；建筑项目的开发；建筑学服务；计算机软件设计；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型转换）；软件运营服务（SaaS）；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商标注册申请中
3		19	16264895	2015. 1. 29		北京京鸿鑫幕墙门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金属门；非金属建材；玻璃钢制门、窗；建筑用塑料条；建筑用玻璃板（窗）；塑钢门窗；玻璃用建材材料（不包括卫生设备）；建筑用窗玻璃；建筑玻璃；隔热玻璃	商标注册申请中
4		36	16267467	2015. 1. 29		北京京鸿鑫幕墙门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分期付款的贷款；债务托收代理；资本投资；金融贷款；基金投资；金融服务；抵押贷款；融资租赁；金融咨询；金融评估（保险、银行、不动产）	商标注册申请中

5		37	16267423	2015. 1. 29		北京京鸿鑫幕墙门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施工监督；工程进度查核；建筑咨询；维修信息；建筑信息；安装门窗；建筑；清洁窗户；清洁建筑物（外表面）室内装潢	商标注册申请中
6		6	16264777	2015. 1. 29		北京京鸿鑫幕墙门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金属片和金属板；金属套筒（金属制品）；金属建筑材料；建筑用金属附件；建筑用金属框架；金属门框；金属广告栏；金属墙砖；金属耐火建筑材料；窗用金属附件	商标注册申请中
7		41	16264496	2015. 1. 29		北京京鸿鑫幕墙门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培训；职业再培训；就业指导（教育或培训顾问）；教育信息；学校（教育）；函授课程；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安排和组织培训；安排和组织专题研讨会	商标注册申请中
8		36	16264425	2015. 1. 29		北京京鸿鑫幕墙门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分期付款的贷款；债务托收代理；金融贷款；金融评估（保险、银行、不动产）；资本投资；抵押贷款；融资租赁；金融咨询；基金投资；金融服务	商标注册申请中

序号	商标	申请类别	注册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申请人名称	商品/服务列表	业务状态
----	----	------	-----	------	------	-------	---------	------

9		35	16264272	2015. 1. 29		北京京鸿鑫幕墙门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广告宣传；广告；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广告片制作；广告设计；为建筑项目进行商业项目管理服务；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替他人推销；市场营销	商标注册申请中
10		37	16264467	2015. 1. 29		北京京鸿鑫幕墙门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施工监督；建筑信息；维修信息；建筑咨询；工程进度核查；安装门窗；建清洁窗户；室内装潢；清洁建筑物（外表面）	商标注册申请中
11		35	16244990	2015. 1. 29		北京京鸿鑫幕墙门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广告宣传；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广告片制作；广告设计；广告；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为建筑项目进行商业项目管理服务；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市场营销	商标注册申请中
12		42	16271678	2015. 1. 30		北京京鸿鑫幕墙门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学服务；建筑学咨询；建筑制图；室内装饰设计；建筑项目的开发；计算机软件设计；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型转换）；软件运营服务（SaaS）；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商标注册申请中

1 3		41	16271535	2015. 1. 30		北京京鸿鑫幕墙门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学校（教育）；函授课程；培训；教育信息；就业指导（教育或培训顾问）；职业再培训；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安排和组织专题研讨会；安排和组织培训班	商标注册申请中
1 4		35	16451997	2015. 3. 06		北京京鸿鑫幕墙门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广告宣传；广告片制作；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广告设计；广告；为建筑项目进行商业项目管理服务；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市场营销；替他人推销	商标注册申请中
1 5		35	16452020	2015. 3. 06		北京京鸿鑫幕墙门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广告宣传；广告；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广告片制作；广告设计；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为建筑项目进行商业项目管理服务；替他人推销；市场营销	商标注册申请中

(3)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7项商标在转让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申请类别	注册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申请人名称	商品/服务列表	业务状态
1		42	13688790	2013.12.09	2015.2.07至2025.2.06	北京京鸿鑫幕墙门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的开发；建筑学；室内装饰设计；建筑制图；建筑学咨询	商标转让中
2		19	13688788	2013.12.09	2015.2.07至2025.2.06	北京京鸿鑫幕墙门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玻璃用建筑材料（不包括卫生设备）；玻璃钢制门、窗；太阳能电池组成的非金属屋顶板；塑钢门窗；非金属建筑物；隔热玻璃（建筑）；建筑玻璃；窗玻璃（运载工具窗玻璃除外）；安全玻璃；镀膜玻璃建筑用窗玻璃（截止）	商标转让中
3		36	13688787	2013.12.09	2015.2.14至2025.2.13	北京京鸿鑫幕墙门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人寿保险；事故保险；保险；保险精算；健康保险；保险信息；保险咨询；海上保险；火灾保险；保险经纪；资本投资	商标转让中
4		37	13688786	2013.12.09	2015.2.14至2025.2.13	北京京鸿鑫幕墙门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信息；建筑咨询；维修信息；建筑施工监督；建筑物隔热隔音；建筑设备出租；建筑；安装门窗；清洁建筑物（内部）；清洁建筑物（外表面）清洁窗户	商标转让中

5		4	13688789	2013.12.09	2015.2.07 至 2025.2.06	北京京鸿鑫幕墙门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电；核聚变产生的能源；电能	商标转让中
6		41	13690292	2013.12.09	2015.2.14 至 2025.2.13	北京京鸿鑫幕墙门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培训(示范)；学校(教育)；职业再培训；辅导(培训)；培训；讲课；教学；教育；就业指导(教育或培训顾问)；函授课程	商标转让中
7		40	13690291	2013.12.09	2015.2.14 至 2025.2.13	北京京鸿鑫幕墙门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玻璃窗着色处理(表面涂层)；吹制玻璃器皿；光学玻璃研磨；光学镜片研磨；能源生产	商标转让中

注：由于公司目前的产品中没有涉及到“大猫”的商标，后期也没有使用“大猫”这一商标的打算，因此将该等商标受让与大猫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大猫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向鸿鑫互联支付申请相关商标发生的费用，该转让行为并未对公司利益造成任何影响。

(4)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梁雪林将名下的7项商标无偿提供给子公司阿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使用，将名下3项商标无偿提供给鸿鑫互联和山东鸿鑫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申请类别	注册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申请人名称	商品/服务列表	业务状态
1		6	5021484	2005.11.24	2008.11.07至2018.11.06	原始取得	梁雪林	普通金属合金；金属建筑物；金属护栏；金属门；金属固定百叶窗；外门金属遮帘；金属外窗；金属建筑材料；金属窗；金属制防昆虫纱窗（截止）	商标已注册
2		19	5021482	2005.11.24	2009.5.14.至2019.5.13.	原始取得	梁雪林	玻璃钢制门、窗；磨砂玻璃；铝塑板（以塑料为主）；建筑玻璃；塑钢门窗；隔热玻璃（建筑）；建筑用塑料条；窗玻璃（车窗玻璃除外）；镀膜玻璃；安全玻璃（截止）	商标已注册
3		42	5021485	2005.11.24	2009.05.28至2019.05.27	原始取得	梁雪林	工程；建筑制图；研究与开发（替他人）；室内装饰设计；测量；建设项目的开发；造型（工业品外观设计）；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建筑咨询；主持计算机站	商标已注册
4		37	5021483	2005.11.24	2009.06.28至2019.06.27	原始取得	梁雪林	建筑施工监督；建筑信息；维修信息；工程进度查核；建筑物焊接；商业摊位及商店的建筑；清洁建筑物（外表面）；清洗窗户；室内装潢修理；室内装潢	商标已注册
5		42	5232788	2006.3.23	2009.7.7至2019.7.6	原始取得	梁雪林	工程；研究与开发（替他人）；测量；造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室内装饰设计；建设项目的开发；建筑咨询；建筑制图；主持计算机站（网站）；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	商标已注册
6		6	5232787	2006.3.23	2009.7.7至2019.7.6	原始取得	梁雪林	金属建筑物；金属护栏；金属门；金属固定百叶；金属制防昆虫纱窗；金属外窗；金属建筑材料；金属窗；外门金属遮帘；	商标已注册

7		6	569142 8	2006. 10. 3	2009. 12. 21. 至 2019. 12. 20.	原始取得	梁雪林	金属建筑物；金属护栏；金属门；金属固定百叶窗；金属制防昆虫纱窗；金属外窗；金属建筑材料；金属窗；外门金属遮帘；	商标已注册
---	---	---	-------------	-------------	-------------------------------------	------	-----	---	-------

注：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正在办理梁雪林将该七项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的过程中。

3、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 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2) 许可经营情况

序号	证件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事项	有效期
1	安全许可证	(鲁)JZ安许证字【2005】010274	山东省建筑工程管理局	建筑施工	2017.7.11

(3) 主要资质

公司是经国家主管部门核准的建筑幕墙、门窗生产企业，具备相关业务资格、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持证人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日期
1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山东鸿鑫	B1034037010203	山东省建筑工程管理局	最新年检通过时间为2014年8月20日（该等资质每年年检一次）
2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山东鸿鑫			
3	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山东鸿鑫			
4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山东鸿鑫			
5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山东鸿鑫	A13700320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8.10.18
6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山东鸿鑫			
7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鸿鑫互联	GR201311000886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6.12.5
8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书	鸿鑫互联	20152090021503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8.3.13
9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OHSAS18001:2007	山东鸿鑫	04515S20158R1M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6.7
10	环境管理体系 ISO14001:2004	山东鸿鑫	04515E20176R1M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6.7
11	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2008	山东鸿鑫	04515Q20497R1M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6.7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鸿鑫互联、山东鸿鑫目前所在行业开展业务不需要特许经营权。山东鸿鑫每年均通过资质年检审核，并获得OHSAS18001：

2007、ISO14001:2004、ISO9001:2008管理体系认证，两家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由于建筑幕墙领域承接项目要有相应的资质作支撑，山东鸿鑫目前在建筑工程领域的诸多资质存续状态对其业务具有重大影响，若到期无法继续获得资质将对持续经营造成影响。**山东鸿鑫自取得相关资质以来，每年均合格通过资质检测，报告期内亦没有受到建筑设计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

4、主要无形资产、经营资质及知识产权的权属情况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经营资质及知识产权的权利所有人均为公司本身，公司改制完成后，相关权属由原来的“有限公司”名下变更到“股份公司”名下，明确归属“鸿鑫互联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变更正在办理中，不存在变更障碍，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产生影响。

公司所有专利、商标的权利人均为公司本身，公司拥有其全部权利，不存在权利瑕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权属纠纷情况。

（三）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

公司引进德国斯图尔兹、威格玛等数十台铝合金幕墙及U-PVC塑钢门窗深加工专业生产线，以工业化的生产确保其产品品质。

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等。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的固定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机器设备	9,652,278.26	1,662,645.50	8,048,632.76	83.39%
2	运输设备	1,242,207.72	836,932.58	405,275.14	32.63%
3	电子设备	718,485.64	602,788.06	201,703.56	28.07%
4	办公设备及其他	193,905.54	113,832.59	82,872.95	42.74%
合计		11,806,877.16	3,216,198.73	8,738,484.41	74.01%

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有的机器设备、车辆、办公设备为合法取得并持有，资产

权属清晰。由于鸿鑫互联业务主要是门窗、幕墙的生产、组装，且主要面向华北地区客户，产能不大，山东鸿鑫主要是为全国各地的客户提供门窗、幕墙的安装服务，对固定资产需求很小。因此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2.73%，属于轻资产型，固定资产投资较小，生产经营主要使用的机器设备累计折旧占原值比重较低，成新率较高。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2、公司主要房屋租赁情况

(1) 山东鸿鑫与山东省商业综合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公司向山东商业综合公司承租位于山师东路4号院综合楼3层，使用面积共计251平方米的房屋作为公司的办公用地，租期自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年租金137,422.00元。报告期内山东鸿鑫一直与山东省商业综合公司租赁使用该房屋。

(2) 阿朗科技与北京德居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公司向北京德居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承租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北小马厂8号楼一层大厅盐湖招待所B121室，使用面积15平方米的房屋作为公司办公用地，租期自2015年6月30日至2016年7月1日，年租金14,000.00元。报告期内阿朗科技一直与北京德居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租赁使用该房屋。

(3) 有限公司与北京方和正圆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签订《办公楼租赁合同》，公司向北京方和正圆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承租位于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通州工业开发区光华路16号北京方和正圆综合楼A栋223号，租赁面积为30平方米的房屋作为办公用房，租期自2015年6月26日至2016年6月25日，年租金21,900.00元。报告期内鸿鑫互联一直与北京方和正圆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租赁使用该房屋作为公司注册地址办公。

(4) 北京京鸿鑫幕墙门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6月15日与实际控制人李毅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公司向李毅承租位于北京市通州区潮县镇码头工业园36号，电台路东侧，面积约30亩的土地，作为公司的生产基地，租期自2008年5月4日至2015年7月31日。经对比通州区潮县镇当地厂房土地租赁价格，2015年7月24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李毅签订《协议》，公司继续租赁该块土地与厂房，租期自2015年8月1日起至2020年7月31日止，年租金为3,000,000.00元。

(5) 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与鸿涛置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公司向鸿涛置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承租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8 号静安中心 2 层 0272 房间，建筑面积 860.28 平方米的房屋，作为公司的办公用房，租期自 2011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6 年 3 月 17 日。

（四）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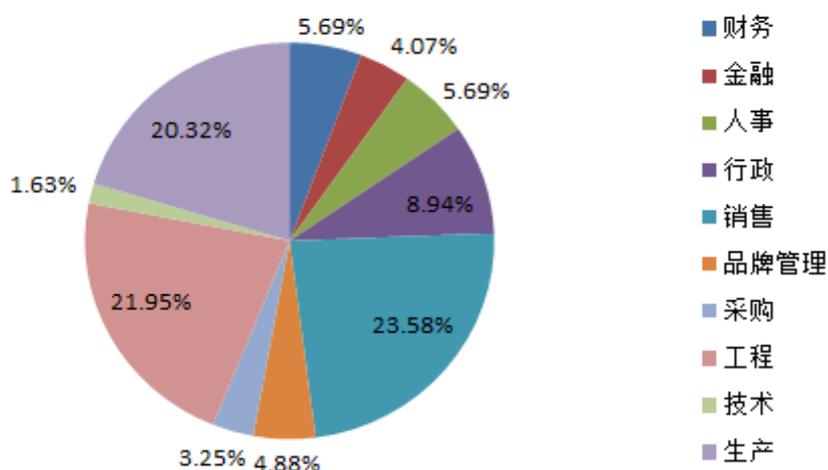
1、基本情况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123人，具体情况如下：

（1）按岗位职务划分

部门	人数	占比
财务部	7	5.69%
金融部	5	4.07%
人事部	7	5.69%
行政部	11	8.94%
销售部	29	23.58%
品牌管理部	6	4.88%
采购部	4	3.25%
工程部	27	21.95%
技术部	2	1.63%
生产部	25	20.32%
合计	123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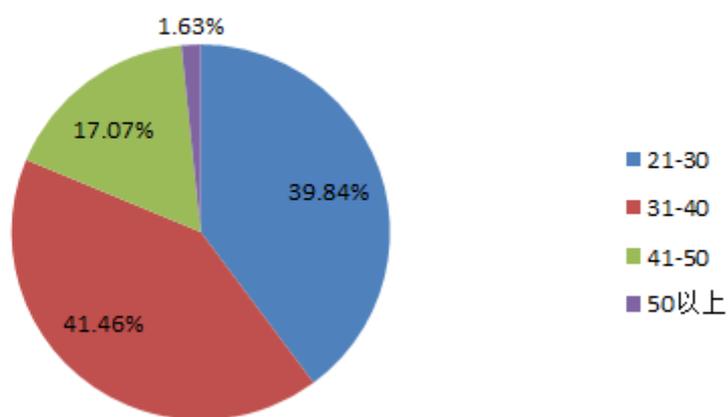
员工岗位分布情况



(2) 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岁）	人数	占比
21-30	49	39.84%
31-40	51	41.46%
41-50	21	17.07%
50 以上	2	1.63%
合计	123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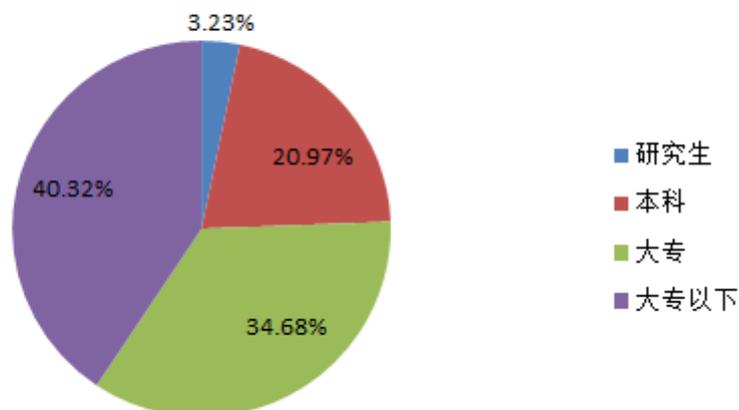
员工年龄分布情况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学位	人数	占比
研究生	4	3.23%
本科	26	20.97%
大专	43	34.68%
大专以下	50	40.32%
合计	123	100.00%

员工教育程度分布情况



2、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王盛坤，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比例	入职日期	年龄（岁）
王盛坤	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	2012年1月	44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由1人构成，为王盛坤，最近两年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王盛坤，副总经理、技术总监，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一）董事基本情况”。

五、收入构成及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一）公司收入构成

1、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元

科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08,135,106.25	302,219,699.05	208,482,907.32
主营业务收入	207,587,253.84	299,468,481.21	208,414,833.56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营业收入	99.74%	99.09%	99.97%
营业利润率	3.96%	3.98%	-1.73%

2、主营业务分产品构成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销售产品	79,835,600.98	38.36	69,764,235.53	23.08	36,536,586.09	17.52
工程施工	127,751,652.86	61.38	229,704,245.68	76.01	171,878,247.47	82.44
其他	547,852.41	0.26	2,751,217.84	0.91	68,073.76	0.03
合计	208,135,106.25	100.00	302,219,699.05	100.00	208,482,907.32	100.00

3、主营业务分地区构成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华北地区	79,510,200.69	38.20	87,530,078.52	28.96	97,414,490.54	46.73
华东地区	125,865,242.43	60.47	177,576,372.90	58.76	83,083,969.93	39.85
华南地区	2,759,663.13	1.33	7,423,414.76	2.46	17,243,858.25	8.27
东北地区	-	-	28,177,580.41	9.32	9,706,695.27	4.66
华中地区	-	-	1,512,252.46	0.50	1,020,560.00	0.49
西北地区	-	-	-	-	13,333.33	0.01
西南地区	-	-	-	-	-	-
合计	208,135,106.25	100.00	302,219,699.05	100.00	208,482,907.32	100.00

(二) 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2015年1-7月	1	太原市龙城南部置业有限公司	20,748,536.40	9.97
	2	北京联建京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748,034.15	9.97
	3	北京展鹏宏程商贸有限公司	16,012,766.07	7.69
	4	济南高新区管委会综合服务中心	12,607,616.67	6.06
	5	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394,914.91	4.51
	合计			79,511,868.20
2014年	1	沈阳亿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42,967,094.97	14.22

	2	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784,536.52	9.86
	3	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公司	27,871,071.86	9.22
	4	济南高新区管委会综合服务中心	10,001,717.23	3.31
	5	山东省千佛山医院	8,400,000.00	2.78
	合计		119,024,420.58	39.39
2013年	1	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4,232,409.49	16.43
	2	中轻三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1,144,825.23	10.15
	3	泰安中医院	11,661,328.23	5.60
	4	秦皇岛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650,770.80	3.67
	5	济南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7,249,681.13	3.48
	合计		81,939,014.88	39.32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是房地产公司、大型国企。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8.20%、39.39%、39.32%，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超过50%的情形。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2015年 1-7月	1	北京联建京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311,036.32	6.44
	2	济南立东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4,700,571.51	3.25
	3	安徽省金兰盈铝业有限公司	4,004,000.00	2.77
	4	巨野耀华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3,223,006.00	2.23
	5	宁夏实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7
	合计		24,238,613.83	16.76
2014年	1	北京联建京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5,502,584.41	15.55
	2	北京鑫亿隆诚工贸有限公司	9,010,000.00	3.08
	3	太原市金不换经贸有限公司	6,627,360.00	2.26
	4	上海闵松劳务有限公司	6,153,540.66	2.10
	5	嘉视动感传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5,689,799.75	1.94
	合计		72,983,284.82	24.94
2013年	1	北京联建京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7,459,074.26	13.12
	2	上海金浦装潢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7,000,000.00	3.34
	3	北京连共友商贸中心	7,000,000.00	3.34
	4	福建溪石股份有限公司	6,597,500.00	3.15
	5	山东博安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6,096,854.49	2.91
	合计		54,153,428.75	25.88

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6.76%、24.94%和25.88%，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超过50%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占成本的比重

1、主要原材料情况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有铝材类、钢材类、玻璃类、五金类、石材、面材、板材、胶类、隔热条类、钢副框、窗框窗扇等。公司原材料的供应商较多，市场竞争激烈，供应充分，因而公司具有较大的自主选择权，项目负责人主要根据质量、价格、规格、服务态度、付款周期等因素确定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项目原材料、人工费、其他费用占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1.89%、22.00%、6.11%。

2、劳务采购情况

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劳务采购总金额分别为22,609,679.25元、37,024,631.66元、31,976,270.31元，占当期工程总成本比例分别为23.01%、25.04%、23.06%。

公司目前已与多家劳务分包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劳务分包企业的劳务采购依赖情形。

3、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由当地供电局提供。能源成本在公司总成本中的比重很小。能源价格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五）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标的金额在1,400万元以上的重要销售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合作企业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名称/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获取方式
1	销售合同	沈阳亿丰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2014. 2. 8	沈阳亿丰时代广场装饰供货安装工程	52,859,650.25	正在履行	邀请招标
2	销售合同	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4. 4. 14	汉峪金融商务中心 A3 地块幕墙工程二标段工程 A3-1#楼及 A3-4#楼	43,930,423.37	正在履行	公开招标
3	销售合同	重庆润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5. 4. 8	力帆时代 1 号、2 号塔楼项目幕墙工程（含深化设计）	26,830,000.00	正在履行	邀请招标
4	销售合同	秦皇岛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2. 7. 26	秦皇岛服务里旧城改造项目 15# 楼外装饰	20,230,000.00	执行完毕	邀请招标
5	销售合同	太原市龙城北部置业有限公司	2014. 7. 12	太原市晋东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项目 A1B1 地块塑钢门窗制作安装工程	16,224,721.00	正在履行	公开招标

				程			
		太原市龙城北部置业有限公司	2014. 5. 30	太原市晋东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项目 A1B2 地块塑钢门窗制作安装工程	大框架合同，每平方米综合单价 279 元	正在履行	公开招标
6	销售合同	香河恒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5. 3. 10	香河大爱城项目一期外立面门窗、幕墙及玻璃雨篷工程一标段	15, 650, 000. 00	正在履行	邀请招标
7	销售合同	济南通港经贸有限公司	2013. 6. 19	济南出口加工区保税大厦 C 座幕墙工程	14, 488, 526. 26	正在履行	公开招标
8	销售合同	太原市龙城北部置业有限公司	2014. 9. 18	太原市职工新村棚户区改造安置用房项目 4、6、7 号地块	14, 465, 557. 00	正在履行	公开招标

注：合同执行情况截止日期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

2013 年度，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 38 个，其中公开招标 6 个，邀请招标 32 个，合同金额共计 180, 749, 511. 07 元，2013 年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在 2013 年度确认收入金额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为 46. 81%，占当期工程施工销售收入比重 76. 27%；2014 年度，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 67 个，其中公开招标 13 个，邀请招标 54 个，合同金额共计 307, 032, 000. 77 元，2014 年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在 2014 年度确认收入金额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为 46. 55%，占当期工程施工销售收入比重 61. 25%；2015 年 1-7 月，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 59 个，其中公开招标 5 个，邀请招标 54 个，合同金额共计 558, 885, 315. 56 元，2015 年 1-7 月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在 2015 年 1-7 月确认收入金额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为 55. 59%，占当期工程施工销售收入比重 67. 43%。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在400万元以上的重要采购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交易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14,342,000.00	上海金浦装潢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玻璃、铝单板氟碳喷涂、铝塑板	2013.7.16	执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9,202,963.60	北京联建京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玻璃、钢材	2013.4.24	执行完毕
3	采购合同	9,050,750.00	嘉视动感传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玻璃	2014.6.5	执行完毕
4	钢材采购合同	9,010,000.00	北京鑫亿隆诚工贸有限公司	钢材	2014.3.6	执行完毕
5	铝型材加工订做合同	7,000,000.00	北京连共友商贸中心	常规色粉末喷涂国产PA66隔热门窗料、普通氧化门窗料	2013.11.24	执行完毕
6	石材购销合同	6,237,510.00	福建溪石股份有限公司	石材	2013.2.20	执行完毕
7	采购合同	5,892,000.00	北京联建京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玻璃	2013.11.4	执行完毕
8	采购合同	5,820,056.00	北京联建京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玻璃	2014.4.24	执行完毕
9	采购合同	5,820,000.00	北京联建京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门窗料	2014.10.27	执行完毕
10	玻璃销售合同	5,146,000.00	济南德腾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玻璃	2014.6.13	执行完毕
11	采购合同	5,000,000.00	北京东郊四惠桥京达建材经销部	（聚）全钢化	2014.12.10	执行完毕
12	铝材销售合同	4,890,000.00	北京展鹏宏程商贸有限公司	铝型材	2015.5.12	正在履行
13	劳务采购合同	4,132,499.03	山东博安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劳务采购	2013.08.06	执行完毕

公司与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一笔租赁合同，如下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交易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租赁合同	6,389,060.00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2013.1.16	正在履行

注：合同执行情况截止日期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

3、银行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4笔短期借款尚未还款，情况如下：

借款类别	金额（万元）	借款日至还款日	年利率	保证形式	担保人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618.00	2012年12月21日至2017年12月20日	基准利率加2.25%	保证金质押	350万元保证金
交通银行北京中关村园区支行	800.00	2014年8月27日至2015年8月25日	基准利率上浮20%	担保	保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联合保证、梁雪林及其配偶李毅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015年6月15日至2016年6月16日	7.0%	担保	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李毅及其配偶梁雪林提供担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1,200.00	2015年5月10日至2015年5月11日	基准利率上浮20%	担保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李毅提供担保
合计	3,618.00				

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园区支行2015年8月25日到期的款项公司均已偿还完成。

六、行业概况

（一）行业概况

我国建筑装饰行业的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以下简称“建设部”）及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建设部统一指导下，主要由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承担相应的行业自律管理职能。行业协会的职能主要是在建设部的指导下，承担协助制定行业管理的有关政策、法规和行业标准；加强建筑装饰行业和市场管理；地方建筑装饰一级施工企业的资质初审和相关管理工作；行业调研及统计分析；发布行业信息；制定行业产业政策、中长期发展规划等方面的工作。国家发改委通过不定期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列明建筑装饰行业中鼓励、限制和淘汰类的技术和项目，对本行业的发展进行宏观调控。

我国建筑装饰行业现行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包括：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生效/施行日期	发布形式/文件编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自 199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1 号
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自 2000 年 9 月 25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93 号
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自 2000 年 1 月 30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9 号
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自 2004 年 7 月 5 日起施行	建设部令 第 128 号
6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自 200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3 号
7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自 200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建设部令 第 141 号
8	《国务院关于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通知》	2005 年 6 月 6 日发布	国办发[2005]33 号
9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	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建设部令 第 143 号
10	关于印发《〈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标准〉等四个设计与施工资质标准》的通知	2006 年 3 月 6 日发布	建市[2006]40 号
1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自 200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建设部令 第 160 号
12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自 200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建设部令 第 153 号
13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	自 2007 年 10 月 18 日起施行	建市[2007]241 号
14	《关于印发〈注册建造师执业工	2007 年 7 月 4 日发布	建市[2007]171 号

	程规模标准>(试行)的通知》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修订)	自2008年4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7号
16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自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30号
17	《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	2008年2月26日起施行	建市[2008]48号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修订)	自2009年5月1日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号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订)	自2011年7月1日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
20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40号
21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修订)	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建设部令第22号

(二) 行业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

1、行业发展现状

(1) 建筑幕墙发展概况

建筑幕墙的应用始于20世纪初期，随着建筑技术的进步，20世纪50年代玻璃幕墙开始成规模应用于建筑外围护结构，20世纪80年代，随着幕墙技术、玻璃生产技术和二次加工工艺的进步，玻璃幕墙得到了更广泛的应用。

建筑幕墙主要用于高层建筑、大跨度公共建筑、建筑物采光顶、异型建筑等建筑物，具有外围护和装饰功能，不仅实现了建筑外围护结构中墙体与门窗的合二为一，而且把建筑围护结构的使用功能与装饰功能巧妙地融为一体，使建筑更具现代感和装饰艺术性。建筑幕墙的这种良好特性，已经成为现代、时尚建筑的重要标志。

建筑幕墙行业涵盖建筑幕墙工程、面板材料、结构材料、密封材料等，涉及幕墙设计、产品加工、施工等环节。幕墙设计不仅要把建筑师的原创意图和精神理念以艺术形式完美地表现出来，而且要通过结构设计、通风设计、防水设计、断热设计、节能设计、连接设计等充分发挥幕墙的节能环保功效；幕墙材料（包括面板材料、结构材料）一般都是经过特殊加工处理后、安全性能指标符合建筑幕墙要求的幕墙玻璃、铝型材和钢结构等，如幕墙用玻璃一般要经过钢化工序、中空工序或夹层工序，以提高幕墙玻璃的安全性和节能效果；幕墙施工就是把设计图纸变成现实，不仅需要解决施工技术难关和产品安装，而且

需要自行加工或定制特殊工程材料。

我国的建筑幕墙工业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

萌芽期（1983～1994）：从1983年我国开始兴建第一幢现代化的玻璃幕墙开始到1994年建筑幕墙大量在我国得到应用这段时期，我国平均每年的幕墙产量约200万立方米，主要是构件式明框玻璃幕墙，且大多是原版引进或模仿国外的设计和技术，没有适合我国国情的标准和规范，技术水平较低，施工质量不高。

成长期（1995～2002）：从1995年到2002年，我国建筑幕墙的平均年产量达到800万平方米，除了较为成熟的明框玻璃幕墙外，还引进和发展了隐框/半隐框玻璃幕墙、单元式玻璃幕墙、点支式玻璃幕墙、铝板/铝复合板幕墙和石材幕墙等幕墙形式。在这一发展阶段，一方面，我国在引进国外先进技术的同时开始逐步结合自身国情，走向技术创新的道路；另一方面，建筑幕墙的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规程相继颁布，使得建筑幕墙的设计、制作和施工质量有了很大程度的提高。尤为重要的是建设部在1994年明确了设计院和幕墙公司的分工：建筑设计单位负责选型、提出设计要求，幕墙的设计及施工由幕墙公司负责完成，这种设计与施工不分离的模式一直延续至今。设计院与幕墙公司的分工是我国幕墙工程与一般建筑工程不同之处，也是我国幕墙行业的管理特点。

发展期（2003至今）：从2003年至今，我国建筑幕墙行业继续保持了稳步的增长态势，2013年建筑幕墙产量达到11,500万平方米。除了前一时期出现的幕墙系统逐渐发展和成熟之外，具有高科技的先进幕墙将逐渐出现并得到应用，比如通风式双层玻璃幕墙、光电幕墙、生态幕墙和张拉膜结构等幕墙系统。

（2）门窗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现代建筑门窗是在二十世纪发展起来的，以钢门窗为代表的金属门窗在我国已经有九十年的历史。1911年钢门窗传入我国，主要是来自英国、比利时、日本的产品，集中在上海、广州、天津、大连等沿海口岸城市。新中国成立后，上海、北京、西安等地门窗企业建起了较大的钢门窗生产基地，在工业建筑和部分民用工程中得到了广泛的应用。七十年代后期，国家大力实施“以钢代木”的资源配置政策，大大推进了钢门窗的发展。

铝合金门窗七十年代传入我国，但是仅在外国驻华使馆及少数涉外工程中使用。铝合金门窗随着国民经济治理整顿深入发展并取得成效，铝合金门窗系列也由八十年代的4个品种、8个系列，发展到40多个品种、200多个系列，形成较为发达的铝门窗产品体系，确立了支柱产品地位。

我国九十年代末开始采用断桥隔热铝合金门窗技术，在保持铝合金强度高物理性能的前提下，在很大程度上提高了门窗的保温隔热性能。同时由于铝合金材料具备回收利用率高的特点，使之成为当今节能门窗市场的主导产品。

塑料窗是上世纪五十年代末，首先由西德研制开发的，于1959年开始生产。最初的塑料窗均采用单胶结构，比较简单、粗糙，伴随着1972年世界性的能源危机，七十年代初节能效果较好的塑料窗得到了大量使用，也推动了型材生产技术的提高，性能日臻完善，由原来的单腔型材发展到三腔、四腔型材，也带动了欧洲乃至亚洲塑料门窗的发展。据不完全统计，德国塑料门窗的使用量已占门窗市场的52%，奥地利为48%，瑞士、英、法、意等发达国家也有10%-20%以上；美国的塑料窗在七十年代末开始起步，每年使用量增长率达15%以上，目前亚洲地区使用塑料窗的有日本、韩国、台湾和新加坡、泰国等。

我国的塑料窗起步较晚，七十年代生产的钙塑门窗，质量不过关，已基本淘汰。真正的塑料窗生产是从1983年由引进设备开始的，当时的技术不是很先进，均采用单腔或二腔结构型材，伴随着1991年行业好转，国内纷纷涌现了一批挤出设备、模具、型材、组装设备等生产厂商；1996年随着国家大力提倡和新组建的引进90年代先进设备的厂商的诞生，大大地推动了行业的发展。现在国内有型材挤出生产线2,000多条，型材厂400多家，组装厂3,000多家，1999年型材生产能力为80万吨，年组装门窗能力为6,000万平方米，现已成为国内目前为数不多的发展迅猛的行业。塑料门窗以其优良的性能正被广大用户所接受。

（3）门窗幕墙行业现状

门窗幕墙行业的主要产品中，门窗类产品主要用于户门、房间门、建筑外围护结构等建筑部位；幕墙类产品主要用于高层建筑、大跨度公共建筑、建筑物采光顶、异型建筑等建筑物。目前我国是全球建筑门窗总量最大的国家，幕墙的市场容量也同样巨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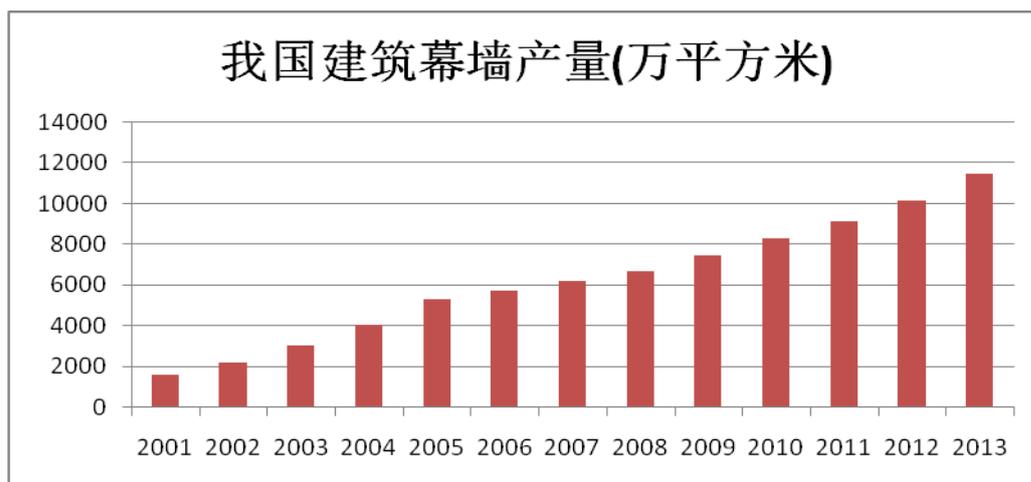
随着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门窗幕墙行业已经进入初步成熟期，各类新技术、新产品不断出现，市场的竞争环境更加激烈。据统计，2013年国内门窗幕墙行业中，门窗类产品产值已达到2,500亿元，幕墙类产品产值已达到2,200亿元。在行业竞争中，逐渐形成了以100多家大型企业为主体，以50多家产值过亿元的骨干企业为代表的技术创新体系，这类骨干企业完成的工业产值约占全行业工业总产值的50%左右，其产品广泛应用在国家重点工程、大中城市形象工程、城市标志性建筑、外资工程以及国外工程建设中。并且，近年来国外企业纷纷介入国内市场，国内门窗幕墙企业也积极向国际市场拓展，该行业的市场国际化趋势日益明显。

由于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当前门窗幕墙行业仍在经历显著的变化。一方面受近年来国家的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影响，建筑市场的产值水平受到了一定的制约；另一方面，由于我国城镇化建设的不断推进，2013年城镇化率已达到53.7%的水平，并以每年0.8个百分点上升，城镇化率的不断提升带来了门窗幕墙行业的新增长点。此外，随着绿色建筑不断受到重视，建筑节能已成为建筑行业新的趋势，绿色建筑的推广将使得门窗幕墙行业逐步向绿色节能方向转型。综上所述，预计未来门窗幕墙行业中，掌握核心节能产品技术的优质厂家将大受其益。

2、市场规模与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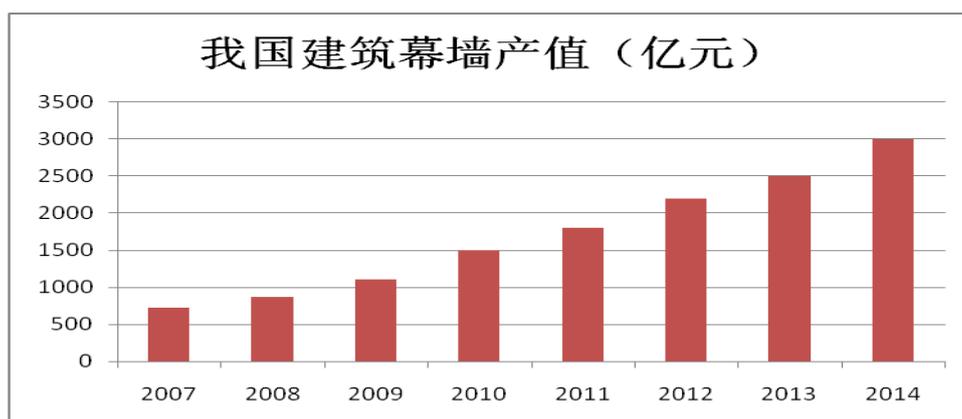
（1）市场规模

根据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的调查统计，我国建筑幕墙的年产量从2001年的1,600万平方米增至2013年的11,500万平方米，共增长了9,900万平方米，增长了6.19倍，年均复合增长率17.86%，已成为世界建筑幕墙第一生产大国。



数据来源：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根据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的统计数据，国内建筑幕墙行业年工程总产值由2007年的720亿元，提升到2014年的3,000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22.61%。



数据来源：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在“十二五”期间,随着经济发展和工业化、城镇化的加速,我国将产生大量对商用楼和新建住宅的需求,同时带动门窗、幕墙市场的发展。根据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数据,2015年行业工程总产值将力争达3.8万亿元,较2010年增长1.7万亿元,其中,建筑幕墙力争达到4,000亿元,比2010年增长2,500亿元,总增长率167%左右,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20%。

门窗幕墙行业的下游行业为建筑行业,因此建筑业的投资会直接影响到门窗幕墙行业的需求,下游行业的发展情况决定了门窗幕墙行业的市场环境。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截至2013年,中国建筑业总产值达到159,313亿元,同比增长16.1%;固定资产投资为436,528亿元,同比增长19.6%,城镇化

率达到53.7%。可以看出，建筑业投资势头良好，这也为我国门窗幕墙行业较快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在建筑物的建设中，为了增大采光通风面积，门窗幕墙在建筑表面积中占据了越来越大的比例，但同时门窗的热损失占建筑的总热损失的40%以上。因此，门窗节能是建筑节能的关键。“十二五”期初，全国430亿平方米的存量建筑当中，95%以上为高耗能建筑；每年新建的房屋建筑面积占全世界50%以上，其中大部分也均为非节能建筑。根据建筑行业“十二五规划”等政策指引，未来采用新型节能门窗，并对现有建筑门窗进行节能改造，是我国目前建筑业发展的一大趋势。公司一直致力于节能门窗幕墙产品与技术的研发，目前拥有隔热节能铝合金门窗、高性能铝合金内开窗、隔热节能木铝复合门窗及智能窗等系列产品，与市场同类其他产品相比具有隔热性能更好、更节能等特点，在今后节能行业的发展中拥有着广阔的市场空间。

综上所述，随着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不断扩大，城镇化率不断提高，以及市场对节能环保产业的需求增加，门窗幕墙产品将具有巨大的市场空间。

（2）行业发展趋势

未来几年，我国门窗及幕墙行业发展趋势将呈现如下特征：

①产品升级和技术创新速度加快

经过多年的发展，作为建筑外围护结构的幕墙产品在功能学、结构学、材料学上得以不断丰富，尤其是随着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的出现，建筑幕墙逐步向节能、环保、智能化、高技术方向发展，建筑幕墙部品工业化、标准化水平不断提高，双层幕墙、光伏幕墙等高新产品进入市场。同时受国家建筑节能政策和能源危机的影响，节能环保型的铝合金门窗、幕墙的使用比例将会大幅提高。

②节能、环保将成为门窗、幕墙企业发展的主题

随着消费者对居住环境要求的提高，绿色消费将成为建筑消费市场的主导观念。满足绿色消费需求，发展高性能、高技术的生态节能门窗、幕墙，将门窗、幕墙的整体设计与生态环境相联系，减少环境污染和能源消耗，给人类营造舒适的环境，是节能门窗、幕墙企业未来发展的永恒主题。

③竞争的规模化与国际化

门窗、幕墙产业已形成集团化、规模化发展趋势，产业上中下游的关联性趋向紧密。纵向一体化：整合资源优势，原材料生产企业向门窗、幕墙生产安装发展；门窗、幕墙企业也有向上游扩张的冲动。横向一体化：竞争使一些企业认识到共同协作的重要性，协作有助于市场的开拓和发展，也有助于企业之间整合各自的资源和优势，内外并重，共同发展。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市场空间广阔

《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指出，在“十二五”期间房地产行业伴随着经济发展和工业化、城镇化的加速，我国将产生大量对商用楼和新建住宅的需求，同时将带动建筑装饰市场的巨大发展。我国作为发展中的大国，仍处于城市化、工业化、市场化的快速发展时期，各种有利因素都将推动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处于一个快速平稳发展的阶段。随着我国政府对城市化建设的高度重视，未来城市化率也还将进一步提高。国民经济的增长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在一定程度上带动了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业的发展。

（2）国家政策法规强力推动建筑节能

我国大多数建筑门窗、幕墙保温隔热性能差，密封不良，阻隔太阳辐射能力薄弱。尽管窗户面积一般只占建筑外围护结构表面积的 1/6 左右（幕墙最高可达建筑外围护结构表面积的 70%），在多数建筑中，通过门窗、幕墙损失的采暖和制冷热能，往往占到建筑围护结构能耗的 50%左右。因此门窗、幕墙是建筑节能的关键部位。

国家发改委《节能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建设部《关于发展节能省地型住宅和公共建筑的指导意见》中提出了建筑节能目标：到 2010 年，全国城镇新建建筑实现节能 50%；新建建筑对不可再生资源的总能耗比现在下降 10%。到 2020 年，北方、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和特大城市新建建筑实现节能 65%的目标；新建建筑对不可再生资源的总消耗比 2010 年再下降 20%。

2013年8月11日，国务院下发了《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该《意见》提出，到2015年，将新增绿色建筑面积10亿平方米以上，城镇新建建筑中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比例超过20%，提高新建建筑节能标准。节能降耗政策为建筑幕墙与门窗，尤其是新型节能幕墙与门窗的发展提供了契机。

2、不利因素

（1）企业整体规模偏小，抗风险能力弱

由于我国建筑门窗、幕墙行业起步较晚，企业整体规模普遍偏小。虽然部分企业开始实现工厂化、产业化以及企业间的联盟与协作，但就整体而言，大部分节能门窗、幕墙企业产品结构比较单一，抗风险能力较弱。

（2）市场秩序有待进一步规范，低层次竞争激烈

由于行业协会采取自愿参加、自律管理的模式，对无资质企业的约束力不强，无资质企业的进入导致行业市场供求失衡，产生了企业之间互相杀价等不正当竞争现象，使规范经营的企业受到损害。此外有些招投标项目仅以价格高低决定是否中标，导致了低价中标甚至是恶意投标的行为时有发生，其结果是不仅严重扰乱了整个市场的正常运营，而且给工程施工与质量留下安全隐患。

（3）行业人才短缺、自主创新能力较弱

我国节能门窗、幕墙行业长期、持续、快速的发展，造成技术人才供不应求的短缺局面，由此也带来了企业自主创新能力较弱、产品质量不稳定等问题。随着行业规模的扩大，新建企业的增多，缺乏专业技术人才将成为行业发展的“瓶颈”。

（4）房地产开发投资政策及房价变化的风险

建筑门窗、幕墙作为建筑物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市场需求规模与房地产新开工、施工、竣工面积相关性较高，而房地产行业景气程度主要受国家房地产开发投资政策和房价的影响。作为房地产行业上游行业，门窗幕墙行业存在房地产开发投资政策变化以及房价变化影响门窗、幕墙市场需求的风险。

（四）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周期性

建筑幕墙主要应用于城市公共建筑和高层住宅，因此幕墙行业的发展状况与一个国家或者地区的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基础建设投资规模以及房地产行业的发展有紧密的联系，具有一定的周期性。

2、区域性

建筑幕墙行业是典型的都市型行业，市场主要集中在经济发达、人口密集、消费升级快的大中城市。中国大陆、长三角、珠三角和环渤海等东部地区以及成渝、武汉等中西部二三线城市是我国建筑幕墙行业的主要市场。

3、季节性

建筑幕墙企业的经营活动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并体现为不同的地区差异，主要原因为：（1）由于幕墙工程是室外、临边、高空施工作业，受严冬、冰雪、飓风、高温等气候影响较大；（2）国内及部分海外地区的传统长假对施工影响很大，如中国春节前后近1个月完成工程量通常较少；（3）根据国内惯例，幕墙企业通常上半年资金净投入量较大，四季度由于临近年关等因素，大量工程要求年底竣工，所以四季度工程进度较快、工程结算额相对较高。因此幕墙企业存在收入季节性波动性风险。

（五）行业的竞争现状及公司的竞争能力

国内幕墙行业目前拥有“双甲”资质的幕墙施工企业约有三百家，另有近千家二级资质企业，数千家三级资质企业。具有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企业约有一百家。其中，产值过亿的骨干企业约有上百家。这批大中型骨干企业承担了绝大部分的大型工程，如国家重点工程、城市标志性建筑及形象工程等，完成的工业产值约占全行业总产值的60%以上。这批骨干企业牵头进行市场开拓、技术创新、品牌创优，为整个幕墙、门窗行业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

随着市场经济、生产技术的不断发展，幕墙、门窗市场的整合效应将不断加剧，第一阵营的企业，如远大中国、江河创建会凭借规模效应和国际影响力，在高端项目上具有明显优势。第三阵营的小型企业则随着市场分工的进一步细化，以极其灵活的操作手段、较低的成本在小区域市场上逐渐形成相对优势。

第二阵营的鸿鑫互联等中型企业会凭借其在各自细分领域构筑的核心竞争力，依靠规范的管理、规范的市场运作、深厚的品牌影响力与技术实力会不断扩大在主流市场上的影响力，逐渐从市场整合中扩大市场占有率。

1、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介绍
1	远大中国	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2789，主要从事幕墙系统的设计、采购材料、制造及装配幕墙产品、性能检测、在施工工地安装产品以及售后服务等集成化、一站式的综合幕墙解决方案。
2	江河创建	境内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886，主要从事主要从建筑幕墙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工程施工和技术服务。
3	中航三鑫	境内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163，主要从事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施工和生产、销售幕墙玻璃制品、家电玻璃等。
4	嘉寓股份	境内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117，主要从事建筑节能门窗、幕墙的研发设计、生产加工与安装。
5	皇冠幕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代码：430336，主要从事节能型建筑幕墙、建筑门窗的研发设计、生产加工、安装施工及相关技术服务。
6	天易股份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代码：831430，主要从事节能型建筑幕墙、建筑门窗的研发设计、生产加工、安装施工及相关技术服务。

2、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 资质壁垒

相比传统行业，建筑幕墙行业的市场准入门槛较高，国家建设部对建筑幕墙企业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资质管理。幕墙行业的市场准入资质包括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建筑幕墙工程专项设计等资质。这些资质管理对幕墙企业在经营规模、工程业绩、人员构成、设备条件、技术水平等各方面都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只有具备相当条件的企业才能进入幕墙行业，这与一般的建筑公司和装修企业有着很大不同。根据《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具有一级施工承包资质可以承担各种类型建筑幕墙工程的施工，具有二级施工承包资质可以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金5倍且单体幕墙工程面积在8,000平方米以下、高度在80米以下的建筑幕墙工程的施工，具有三级施工承包资质可以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金5倍且单体幕墙工程面积在3,000平方米以下、高度在30米以下的建筑幕墙工程的施工。这些资质要求限制了潜在进入者，也使得国内一级资质生产企业可以承包高端幕墙项目，保障盈利能力。截至目前，本公司是同时拥有上述几种资质的少数门窗、幕墙企业之一。

本公司已取得的资质证书见本节“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及经营资质”之“3、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2）技术壁垒

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和城市建筑水平的提高，我国的建筑设计创新速度加快，建筑设计水平提升，一大批技术含量高、施工难度高、艺术性强、体量大的幕墙工程不断出现，相应地要求幕墙企业不但要具备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加工工艺，还要在产品研发、工程设计、生产制造、工程施工、项目管理等方面都具备较高的水平。如门窗系列产品，不同典型气候地区对门窗的品种、规格、材质和物理性能都有不同的要求，针对不同典型气候地区的气候特征以及人文环境，设计、制造符合各种性能要求的节能门窗产品，是基础较为薄弱的中小企业进入本行业的技术瓶颈。

（3）资本壁垒

建筑装饰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由于建筑业的特点，本行业实行“订单式生产”的经营模式，在与建筑业主或总包方签定专业承包合同后，公司须先行垫付部分资金，订购型材、面材、五金件等主要原辅材料，组织生产；再根据总包的工程进度安排施工，具有工程量集中、投入资金量大等特点；因此投资本行业的厂商必须具备较大的资金筹措能力，中小投资者进入本行业存在一定的资金壁垒。

（4）工程业绩壁垒

无论是行业监管部门的资质申报与管理，还是实际的工程投标实践，工程业绩都是一项非常重要的竞争指标。例如，在工程招投标中，发包方往往会要求投标人近三年从事过或完成过一定规模的类似工程，以此作为投标人投标的条件之一。因此，既往的工程业绩是进入本行业的一项壁垒。

3、公司的竞争能力

（1）公司的竞争优势

①公司的技术优势

公司在近几年的发展中，一直以坚持迎合市场需求、追求科学发展为路

线，以绿色、节能、环保的科技发展方向为主题，不断发展科研团队，建立高效、高产能的管理团队。在2012年3月，为迎合国家环保与能源产业发展政策方向引导，扩大研发实力的提升，提升公司战略规划，公司在开发现有产品的高层次新功能、美观设计、深化结构的同时，引进了德国Aluplast门窗系统，大大提升了企业的综合生产能力。在产品定位和技术攻坚方向上，公司通过技术攻坚，将原有产品的劣势进行优化，弥补技术缺陷。在结构和新型材开发上，公司致力于减轻载荷系数，强化应付载系数，加强强度开发和实效的外观研发，提高产品的性价比，降低成本，加大利润空间，增加竞争优势。公司已成为集建筑幕墙装饰、断桥铝合金门窗、铝木复合门窗研发设计、生产制造、施工安装于一体大型综合性科技企业。

公司注重技术交流和人才培养，经常带领技术骨干与国内外先进企业进行科技交流和人才培养，学习先进的生产技术。并已获得中国建筑幕墙、门窗协会会员单位资格，具有国家幕墙专项设计甲级资质、建筑幕墙工程承包一级资质，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工程技术力量雄厚，并通过OHSAS18001:2007、ISO14001:2004、ISO9001:2008管理体系认证，是具有专业科研、生产加工、施工、管理服务的成熟企业。

②公司品牌优势

阿朗系统门窗的三款主打产品之保障房塑窗产品、高端塑窗产品、被动式房屋塑窗，也已成为引领整个新塑窗行业发展的风向标。

③公司营销模式的优势

公司采取“分区划片”的方式，由营销人员针对所负责区域内的工程项目进行甄选，对适合公司市场定位的项目进行备案登记，并进行跟踪、服务、投标。公司立足于环渤海与长三角市场，在客户资源、信息资源方面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并正积极开拓华南地区市场。

同时，公司亦采取缴纳年费的方式从工程项目咨询公司的网站上获取项目信息，以完善营销团队对目标市场的有效覆盖。

（2）竞争劣势

节能门窗、幕墙生产加工、安装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资金规模的大小直

接影响公司的产能和规模效益。相对于同行业大型企业而言，本公司资金实力较小，融资渠道主要依靠银行贷款和商业融资。近年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大、新产品的不断推出以及海外市场的开拓，资金已经成为公司发展的主要瓶颈。从长远看，公司完全依靠自我积累、银行贷款和商业融资的方式如不能得以改善，将制约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和承接大额订单的能力，最终制约公司的发展。

4、公司发展规划

公司未来3-5年内，在保持传统行业的基础上，快速实现传统行业互联网化升级，通过业务合伙人快速招募移动平台、业务合伙人工程项目管理移动平台、家居门窗在线订制O2O平台等实现人力、业务、财务等资源线上线下的整合：

（1）业务合伙人快速招募移动平台

充分利用移动互联网时代自媒体快速传播的特点，依靠行业内人士，精准锁定推广；同时，通过系统内嵌有吸引力且核算清晰的分佣体系，激励招商行为，实现快速招募。

（2）业务合伙人工程项目管理移动平台

工程项目管理移动平台项目是鸿鑫互联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重点打造的建筑行业服务平台；平台的服务宗旨是构建一个一站式、便捷、安全全方位的合伙人平台，依托物联网平台为合伙人筑造一个高效、快捷的致富通道；本平台集ERP、CRM、HR、OA等功能于一体，安全、快捷、便宜；PC端和移动端（ios、android）都可以方便进行操作。

ERP：此平台实现现代企业运行的管理模式，在全公司范围内应用、高度集成；支持大量原始数据的查询、汇总；借助计算机的运算能力及系统对合伙人中标、标的实施、施工管理、工程财务等管理工作，通过优化企业资源打到资源效益最大化。并形成以计算机为核心的闭环管理系统，使集团企业的人、财、物、接单、施工、结账全面结合、全面受控、实时反馈、动态协调、提高效率、降低成本。CRM：客户关系管理，此平台用CRM技术来管理与合伙人之间的关系。HR：通过这个平台更好进行人力资源管理及调配。OA：此平台实现企业办公自动化、办公数字化。

（3）家居门窗在线订制O2O平台

家居门窗在线订制O2O平台项目是基于互联网开发的一个信息服务平台，对接门窗厂商、大众消费者、安装工人三大群体，对线下零散的安装服务资源进行整合，线下培训与线上派单相结合，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实现了在线展示、报价、签约和支付的功能。面向消费者提供门窗的更换、安装、保养等服务，同时建立网上商城，整合门窗厂生产商资源，拓展厂商业务渠道，便捷消费者，运用LBS定位，使安装工人就近上门测量及安装服务，真正实现了足不出户就能一键解决修窗、换窗、买窗等一系列的需求。平台具备很强的成长性，前期以门窗服务作为入口，安装工人具备一定规模后，就可横向发展为一个面向消费者生活各方面提供服务的平台（家装、电器修理、生活购物等），商城的接口也会逐渐丰富，具备无限潜力。

鸿鑫互联业已成为中国建筑幕墙门窗行业率先迈向“互联网+”的践行者，将来，随着更多平台功能不断上线投入运营，通过大数据的分析与反馈，更多的行业服务需求将会被不断发现。将不断地探索前行，将更多的技术创新与科技应用，运用并服务于中国乃至世界建筑门窗幕墙行业。

（六）与公司经营有关的风险因素

1、无序竞争风险

幕墙、门窗行业作为建筑装饰行业的组成部分，挂靠和借用资质、层层转包的现象也比较普遍。在招投标和承接工程项目环节，通过挂靠、借用资质及层层转包，一些无资质的私人小企业借此获得工程得以生存，而出借资质企业对此只收取管理费，不对其进行管理，导致大量工程项目由无资质、技术力量差的企业承接，施工期限和质量难以得到保证。同时私人小企业为获得项目往往压低价格，造成了幕墙市场一定程度的恶性价战。

2、安全生产风险

幕墙、门窗工程施工主要在露天、高空、临边作业，施工环境存在一定的危险性，如防护不当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幕墙、门窗施工过程中因状况复杂，加之施工技术上、操作上的问题，当遭受台风、地震等袭击时，可能出现幕墙、门窗破损、坠落等意外情况。本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和控制措施，通过了质量安全、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拥有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承包等有关资质，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尽管公司拥有十多年的工程管理经验，重视安全生产管理，但因幕墙工程施工作业在临边、高空等环境下进行，存在因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而造成安全隐患的可能性，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品牌、效益造成负面影响。

3、季节因素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我国北方，四季分明，不同季节，特别是冬季的低温、春节等因素对建筑幕墙和建筑门窗行业的经营活动存在一定程度的季节性影响。国内幕墙企业通常上半年资金净投入量较大，而12月及春节前工程结算回款量较大，从而对现金流带来一定影响。因此幕墙企业存在收入季节性波动性风险。

4、工程质量风险

本公司承接的节能门窗工程，是建筑节能的关键部位；建筑幕墙的工程项项目一般是国家、省、市重点工程，投资规模大，往往是城市标志性建筑物，如会展中心、体育场馆、歌舞剧院、购物中心等。虽然本公司一贯重视工程质量和企业信誉，在设计、供应、生产、施工各环节全面引入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在公司内部设立了专门的质量管理部门和产品检测中心等职能部门，负责公司产品及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以确保工程质量，一旦出现工程质量事故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声誉产生重大影响。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28 日成立，有限公司成立之初，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根据《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立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

有限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如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增加股东、变更住所、变更经营范围等事项，一般由执行董事拟定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但是，由于未设置董事会、监事会，未制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议事规则，亦未制定诸如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和执行制度，公司章程也未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详尽、严密的规定，公司管理层在涉及此类决策时自行进行了权限划分。

股份公司成立后，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成的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201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

公司随后又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召开股东大会 3 次，董事会 4 次，监事会 1 次。会议的召开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三会议

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程序合法、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规范、完整。

至此，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机构，并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制度，使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更加科学和规范。

（二）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1、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决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审议批准公司重大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委托理财、资产抵押等事宜。涉及关联交易的，实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未设独立董事。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负责制定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一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占监事会成员人数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

2、履行职责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及相关人员一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在有限公司重大决策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虽然存在会议次数不清、部分会议决议缺失、会议记录保存不完整，未制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瑕疵，但未对有限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害，未形成任何纠纷或争议，未影响有限公司的总体治理效率，且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进行了纠正。

有限公司阶段，执行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能够起到一定的监督作用。

2015年4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议选举李毅为董事长兼总经理，聘任蒋武标、王盛坤为副总经理，聘任刘建新为财务总监，聘任左丽芳为董事会秘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确保三会文件保存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均能够正常签署，会议决议能有效执行。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还需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治理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讨论评估情况

1、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制，并且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法人治理制度，《公司章程》明确约定了股东所享有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具体情形，为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同时还明确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股东为了维护公司的合法利益，可以自身的名义进行诉讼，为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

同时，为充分保护股东权益及其权力行使，公司通过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及包括“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各项制度，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进而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建立包括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相关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具体建设情况如下：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专门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

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具体方式等。公司还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做出规定。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五条详细规定了股东权益受损时的纠纷解决机制。

（3）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第八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应于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前主动回避；非关联关系的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事项前，向股东大会书面提出要求关联股东回避的申请以及回避的理由。股东大会在审议前应首先对非关联股东提出的申请进行审查，并进行表决。

（5）风险控制相关的内控制度

公司建立了《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财务管

理、采购与付款、费用报销、存货管理等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2、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且所有内部控制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

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违法违规、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公司最近两年内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施以重大处罚的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拥有独立性，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完整的业务流程以及独立的产品规划、采购、销售等业务部门。公司具有独立于公司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公司从产品规划、服务体系构建到采购、业务开展及对外销售，均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

和实施权，形成了独立且运行有效的产供销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李毅于2005年9月与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工业总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租期为47年（2005年10月1日起至2052年9月30日止），年租金8.4万元，土地面积约30亩；并于2007年10月与巴特夫木业（北京）有限公司签订地上标的物所有权购买合同，购买价格人民币595.00万元，购买后翻盖厂房，面积8,000平方米；土地租赁费、地上标的物购买价款均由李毅个人承担。本报告期内，李毅将上述土地与厂房无偿提供给本公司使用。

根据公司、李毅的确认及相关核查，上述厂房的市场化年租赁费为3,000,000.00元人民币，如本公司正常支付该笔厂房租金，则对利润总额、所得税、净利润造成影响，详见下表：

2015年1-7月损益影响表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差额
利润总额	8,610,502.83	6,860,502.83	-20.32%
所得税费用	-1,557,457.15	-1,819,957.15	-16.85%
净利润	10,167,959.98	8,680,459.98	-14.63%

2014年度损益影响表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差额
利润总额	11,759,065.77	8,759,065.77	-25.51%
所得税费用	3,798,832.56	3,348,832.56	-11.85%
净利润	7,960,233.21	5,410,233.21	-32.03%

2013年度损益影响表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差额
利润总额	-3,309,525.88	-6,309,525.88	-90.65%
所得税费用	-2,473,534.53	-2,923,534.53	-18.19%
净利润	-835,991.35	-3,385,991.35	-305.03%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自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如正常支付该笔厂房租金则会造成利润总额分别下降90.65%、25.51%、20.32%，所得税费用分别下降18.19%、11.85%、16.85%，净利润分别下降305.03%、32.03%、14.63%，

公司对实际控制人提供的厂房免费租赁事宜存在一定的依赖性，该笔租赁按照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会对公司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及其前身有限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时，各股东出资均已足额到位。公司独立拥有全部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的产权，不存在资产不完整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上述企业或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其资产具有独立性。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仅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

公司报告期内的建筑劳务分包用工部分是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4】112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建筑劳务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执行，与有资质的建筑劳务分包企业订立了书面的劳务分包合同，对所承包工程的劳务管理全面负责，但也有部分劳务分包用工是与没有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签订的合同，目前山东鸿鑫制定了《劳务用工管理制度》，公司今后在劳动用工方面不断完善和规范。

同时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今后若因该等劳务用工行为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由本人替公司承担所有的经济损失。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已建立了一套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核算体系，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

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报告期内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与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往来，但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不当控制谋取利益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组织机构具有独立性。

（六）关于公司独立性的书面声明

鸿鑫互联出具了关于公司独立性的书面声明，承诺：

本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本公司与全体员工均签订劳动合同，并在有关的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独立管理。

本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独立运营的资产。本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公司独立对外签订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与业务有关的法律文件，独立开展业务，本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

本公司设立了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销售等内部机构，具有独立经营的条件和能力，本公司各内部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本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没有与任何股东共用银行账户。本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义务。

四、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信息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1	众人联合	900.00	实际控制人控股的企业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	投资咨询
2	联合众投	1,300.00	实际控制人控股的企业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	投资咨询
3	大猫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900.00	实际控制人控股的企业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10月30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数据处理；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计算机技术培训；企业管理；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自行开发后的产品、通讯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	互联网信息服务
4	大猫新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5,000.00	实际控制人控股的企业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产品设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	目前无实际业务开展

				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	
5	鸿鑫绿能光电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500.00	实际控制人控股的企业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节能产品、灯具、机械设备、电子产品	目前无实际业务开展
6	北京鸿途志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实际控制人控股的企业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	目前无实际业务开展
7	北京鸿远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实际控制人控股的企业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目前无实际业务开展
8	北京鸿源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实际控制人控股的企业	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目前无实际业务开展
9	北京鸿涛置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500.00	实际控制人控股的企业	投资管理	目前无实际业务开展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投资的企业信息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1	广西裕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股的企业	对房地产、金属回收、水电及海洋资源、教育开发、交通能源、物流业、仓储、码头、运输业、电站、娱乐业、酒店、基础设施、药业的投资；投资项目咨询、策划；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机械设备租赁；国内贸易	房地产开发
2	玉林市丽晶国际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股的企业	旅馆业、桑拿、足浴、公共浴室（有效期至2015年11月29日）；西餐类制售、冷热饮品制售（有效期至2015年1月3日）；预包装食品、	酒店餐饮

				散装食品（有效期至2016年10月27日）、小百货的零售、卷烟、雪茄烟的零售（本店内，有效期至2015年6月30日）	
3	玉林市光大索菲特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0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参股的企业	对酒店业的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	酒店管理
4	玉林市京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500.00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参股的企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有效资质经营）；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房屋产权登记代理服务；建材（除木材）、五金产品的批发、零售	房地产经营
5	广西中鼎世纪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参股的企业	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农业、园林绿化的投资；国内贸易；计算机软件设计、开发、技术咨询及服务；生物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咨询服务	房地产开发
6	玉林市中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参股的企业	对城市基础设施、房地产项目、农业、酒店、园林绿化项目的投资；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有效资质证经营）；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电脑软件设计、开发、技术咨询及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咨询；日用百货、五金产品、服装及服装原料、针纺织品、皮革制品、文化办公用品、工艺品（除木制品及其它国家规定须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除九座以下乘用车）、电子产品、通讯器材（除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金属材料（除钨、锡、锑、稀土及其它国家规定审批的项目）、矿产品（除钨、锡、锑、稀土及其它国家规定审批的项目）、农副产品（除食品及其它国家规定须审批的项目外）、	房地产开发、管理

				<p>化肥（除危险品）、饲料及饲料原料、煤炭、化工原料及产品（除食品、危险品及其它国家规定须审批的项目外）、建筑装饰材料（除木制品及其它国家规定须审批的项目）、卫生洁具、家具（除木制品及其它国家规定须审批的项目）、音响设备的批发与零售</p>	
7	广西尊贤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p>销售：日用百货、五金机电、服装及服装原料、针纺织品、皮革制品、文化办公用品、工艺品、农用机械、机器设备、机电产品（除九座以下乘用车）、电子产品（除国家专控产品）、通讯器材（除国家专控产品）、汽车（除九座以下乘用车）、汽车配件、金属材料、制冷设备、压缩机及配件、矿产品（除国家有专项规定外）、初级农产品、化肥、饲料、饲料原料、煤炭、桔水、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建筑装饰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木材）、卫生洁具、家具（除木制家具）、不锈钢制品、铝合金制品、酒店用品（除国家专项规定外）、酒店设备、音响设备；计算机软件设计、开发、技术咨询与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咨询；对房地产业、矿业、农业、酒店业、娱乐业投资</p>	批发零售贸易
8	广西云坤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p>销售：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服装及服装原料、针纺织品、皮革制品、文化办公用品、工艺品、农用机械、机械设备、机电产品（除九座以下乘用车）、电子产品（除国家专控产品）、通讯器</p>	批发贸易

				材（除国家专控产品）、汽车（除九座以下乘用车）、汽车配件、金属材料、制冷设备、压缩机及配件、矿产品（除国家有专项规定外）、初级农产品、化肥、饲料、饲料原料、煤炭、桔水、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建筑装饰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木材）、卫生洁具、家具（除木制家具）、不锈钢制品、铝合金制品、酒店用品、酒店设备、音响设备；计算机软件设计、开发、技术咨询与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咨询；对房地产业、矿业、农业、酒店业、娱乐业的投资	
9	广西领尚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股的企业	国内贸易；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业、酒店业、娱乐业、矿业、园林绿化工程的投资	目前无实际业务开展
10	广西德理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参股的企业	销售：日用百货、五金机电、服装及服装原料、针纺织品、皮革制品、文化办公用品、工艺品、农用机械、机器设备、机电产品（除九座以下乘用车）、电子产品（除国家专控产品）、通讯器材（除国家专控产品）、汽车（除九座以下乘用车）、汽车配件、金属材料、制冷设备、压缩机及配件、矿产品（除国家有专项规定外）、初级农产品、化肥、饲料、饲料原料、煤炭、桔水、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建筑装饰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木材）、卫生洁具、家具（除木制家具）、不锈钢制品、铝合金制品、酒店用品（除国家专项规定外）、酒店设备、音响设备；	目前无实际业务开展

				计算机软件设计、开发、技术咨询与服务, 企业营销策划咨询; 对房地产业、矿业、农业、酒店业、娱乐业投资	
11	广西鹏德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股的企业	国内贸易; 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业、酒店业、娱乐业、矿业、园林绿化工程的投资	目前无实际业务开展
12	玉林市云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参股的企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目前无实际业务开展

经核查, 以上企业目前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 公司与这些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 鸿鑫互联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出具了《关于不进行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并签字承诺如下:

1. 本人/本企业保证,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 除股份公司外, 未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 除股份公司外, 本人/本企业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 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 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股份公司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 包括并不限于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股份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股份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3. 本人/本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 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或在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4. 本人/本企业承诺不向其他业务与股份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

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5. 本人/本企业承诺不利用本人对股份公司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6. 本人/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股份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五、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及委托理财等重要事项的执行情况

（一）事项情况说明

1、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情况。但由于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装饰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同时公司财务管理不规范，实际控制人为给公司提供资金，存在利用员工李永峰、吴永勤的账户与子公司阿朗科技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报告期内该类资金拆借明细如下：

单位：元

职工名称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李永峰	-	10,049,430.00	10,100,000.00
吴永勤	-	3,491,427.68	-
合计	-	13,540,857.68	10,100,000.00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经意识到上述行为的不规范，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应收李永峰的款项，李永峰已于2015年7月1日分别还款1,976,311.32元、8,073,118.68元，合计10,049,430.00元。公司应收吴永勤的款项，吴永勤已于2015年7月1日还款3,491,427.68元。

2、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3、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八、（三）关联方交易事项”。

4、重大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事项。

5、委托理财

报告期内，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二）公司所采取的相关防范措施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相关规定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同时，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自该关联交易制度实施以来，公司严格遵照制度执行，没有出现有失公平、公允的关联交易存在，制度切实履行。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除实际控制人以外，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的企业信息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1	美轮美奂会议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50.00	左丽芳实际控制的企业	会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版权代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棋牌）、承办展览展示；企业策划；家庭劳务服务；劳务派遣	会议服务

2	北京中 高天和 科技有 限责任 公司	300.00	吴延安参 股的企业	技术推广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公关策划；展览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销售体育用品、文化用品、工艺品、电子产品、文具用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	平面设计、软件开发
3	嘉视动 感传媒 科技(北 京)有限 公司	300.00	李巧红实 际控制的 企业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物业管理；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	进口全息屏贸易服务
4	北京未 来天下 投资有 限公司	1,000.00	李巧红实 际控制的 企业	投资管理；房地产咨询；企业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教育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目前无实际业务开展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李毅	董事长	北京众人联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北京联合众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大猫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大猫新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鸿鑫绿能光电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北京鸿途志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北京鸿远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北京鸿源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鸿涛置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嘉视动感传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梁雪林	董事	北京联合众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众人联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大猫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经理
		大猫新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经理
		鸿涛置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蒋武标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王盛坤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吴延安	董事	北京中高天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经理
高扬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杨琳钧	监事	无	无

李巧红	监事	嘉视动感传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北京未来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左丽芳	董事会秘书	北京天地创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建新	财务总监	无	无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三）其他说明事项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申请挂牌签署了系列协议和做出承诺，内容涵盖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竞业禁止、在其他企业任职情况、个人诚信、勤勉尽职等。目前不存在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投资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2015年6月16日，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及其影响的书面声明》：

鸿鑫互联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2015]京会兴审字第1301014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93,111.61	7,079,902.48	9,727,389.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30,000.00	530,000.00
应收账款	138,752,678.02	102,648,308.97	60,334,366.35
预付款项	47,387,176.55	27,955,887.37	33,306,855.6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3,315,442.85	38,007,120.08	48,005,677.9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0,055,023.62	88,639,031.67	121,141,694.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07,103,432.65	265,360,250.57	273,045,984.1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738,484.41	9,316,784.77	4,021,889.16
在建工程			5,293,013.0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10,611.60	30,100.23	64,267.8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826.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67,720.90	2,519,098.18	1,513,735.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516,816.91	11,865,983.18	10,895,731.82
资产总计	320,620,249.56	277,226,233.75	283,941,715.92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180,000.00	39,900,000.00	25,000,000.00

项 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5,401,665.06	70,924,457.35	42,826,578.48
预收款项	16,869,720.70	18,212,481.21	85,500,361.10
应付职工薪酬	505,401.76	102,168.40	2,702,353.09
应交税费	7,483,706.52	7,471,862.51	1,247,382.1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0,045,410.53	34,604,737.18	55,899,171.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6,485,904.57	171,215,706.65	213,175,846.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1,468,741.28	3,524,516.32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68,741.28	3,524,516.32
负债合计	166,485,904.57	172,684,447.93	216,700,362.75
股东权益：			
股本	130,000,000.00	38,300,000.00	9,000,000.00
资本公积	6,372,307.95	52,874,106.56	52,874,106.5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444,655.44	602,516.17	566,336.67
盈余公积	35,711.93	331,740.09	162,011.3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713,230.46	6,615,796.57	-195,251.4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47,565,905.78	98,724,159.39	62,407,203.07
少数股东权益	6,568,439.22	5,817,626.43	4,834,150.10
股东权益合计	154,134,345.00	104,541,785.82	67,241,353.1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20,620,249.56	277,226,233.75	283,941,715.9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8,135,106.25	302,219,699.05	208,482,907.32
其中：营业收入	208,135,106.25	302,219,699.05	208,482,907.32
二、营业总成本	199,901,053.89	290,179,702.35	212,093,328.55
其中：营业成本	172,175,185.38	257,830,052.30	179,492,938.2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02,967.82	5,679,819.31	6,011,806.26
销售费用	2,030,659.04	3,226,777.12	6,518,948.57

管理费用	9,463,072.72	15,695,635.68	13,522,284.16
财务费用	2,380,264.23	4,013,800.33	2,997,850.70
资产减值损失	9,672,454.23	4,021,450.96	3,261,667.2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610,502.83	11,752,163.35	-3,322,587.88
加：营业外收入		7,000.00	14,377.00
减：营业外支出		97.58	1,315.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610,502.83	11,759,065.77	-3,309,525.88
减：所得税费用	-1,557,457.15	3,798,832.56	-2,473,534.5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67,959.98	7,960,233.21	-835,991.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82,067.04	6,984,796.76	-815,326.65
合并前子公司的净利润	7,845,544.60	9,135,636.15	-314,223.87
少数股东损益	785,892.94	975,436.45	-20,664.70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44	0.1013	-0.017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44	0.1013	-0.0171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0,167,959.98	7,960,233.21	-835,991.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382,067.04	6,984,796.76	-815,326.6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85,892.94	975,436.45	-20,664.70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5,429,188.68	378,976,755.38	164,643,298.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25,772.09	21,436,958.89	20,649,182.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754,960.77	400,413,714.27	185,292,480.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4,591,974.56	209,373,625.72	104,460,169.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06,120.32	11,017,411.93	15,639,567.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00,837.93	2,061,056.35	1,507,116.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790,006.44	28,376,676.35	31,391,670.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2,888,939.25	250,828,770.35	152,998,523.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133,978.48	149,584,943.92	32,293,956.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1,641.00	3,480,810.90	2,459,564.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641.00	3,480,810.90	2,459,564.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641.00	-3,480,810.90	-2,459,564.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600,000.00	29,300,000.00	17,1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250,000.00	30,400,000.00	1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839,029.21	145,261,311.63	200,026,340.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1,689,029.21	204,961,311.63	232,126,340.0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970,000.00	41,984,600.00	25,028,14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21,129.12	2,291,964.96	1,049,212.0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399,071.48	309,436,366.89	243,248,702.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890,200.60	353,712,931.85	269,326,054.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798,828.61	-148,751,620.22	-37,199,714.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3,209.13	-2,647,487.20	-7,365,321.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79,902.48	6,227,389.68	13,592,711.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93,111.61	3,579,902.48	6,227,389.68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300,000.00	52,874,106.56		602,516.17	331,740.09		6,615,796.57		5,817,626.43	104,541,785.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8,300,000.00	52,874,106.56		602,516.17	331,740.09		6,615,796.57		5,817,626.43	104,541,785.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1,700,000.00	-46,501,798.61		-157,860.73	-296,028.16		6,323,327.33		750,812.79	51,818,452.62
（一）净利润							9,382,067.04		785,892.94	10,167,959.9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9,382,067.04		785,892.94	10,167,959.98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91,700,000.00	8,466,134.63								100,166,134.63

1、股东投入资本	91,700,000.00	8,466,134.63							100,166,134.63
2、股份支付计入 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69,956.56	-52,416.48	-17,540.08			
1、提取盈余公积				69,956.56	-69,956.56				
2、提取一般风险 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17,540.08	-17,540.08			
(五) 股东权益 内部结转		-58,340,241.19							-58,340,241.19
1、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其他		-58,340,241.19							-58,340,241.19
(六) 专项储备			-157,860.73			-17,540.08			-157,860.73
1、本期提取			2,838,197.34			315,355.26			3,153,552.60
2、本期使用			2,996,058.07			332,895.34			3,328,953.41
(七) 其他		3,372,307.95		-365,984.72	-5,232,216.67				
四、本期期末余 额	130,000,000.00	6,372,307.95	444,655.44	35,711.93	10,713,230.46	6,568,439.22			154,134,345.00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	52,874,106.56		566,336.67	162,011.32		-195,251.48		4,834,150.09	67,241,353.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000,000.00	52,874,106.56		566,336.67	162,011.32		-195,251.48		4,834,150.09	67,241,353.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 额（减少以“-”号 填列）	29,300,000.00			36,179.50	169,728.77		6,811,048.05		983,476.33	37,300,432.65
（一）净利润							6,984,796.76		975,436.45	7,960,233.2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 计							6,984,796.76		975,436.45	7,960,233.21
（三）股东投入和减 少资本	29,300,000.00									29,3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29,300,000.00									29,3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69,728.77		-173,748.71		4,019.94	
1、提取盈余公积					169,728.77		-169,728.7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4,019.94		4,019.94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36,179.50					4,019.94	40,199.44
1、本期提取				3,934,137.07					437,126.34	4,371,263.41
2、本期使用				3,897,957.57					433,106.40	4,331,063.97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300,000.00	52,874,106.56		602,516.17	331,740.09		6,615,796.57		5,817,626.42	104,541,785.81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42,774,106.56		213,446.70	162,011.32		659,285.16		4,776,394.81	50,585,244.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	42,774,106.56		213,446.70	162,011.32		659,285.16		4,776,394.81	50,585,244.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7,000,000.00	10,100,000.00		352,889.97			-854,536.64		57,755.28	16,656,108.61
（一）净利润							-815,326.65		-20,664.70	-835,991.3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815,326.65		-20,664.70	-835,991.35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000,000.00	10,100,000.00								17,1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7,000,000.00	10,100,000.00								17,1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39,209.99		39,209.99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39,209.99	39,209.99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352,889.97					39,209.99	392,099.96
1、本期提取			3,087,453.57					343,050.40	3,430,503.97
2、本期使用			2,734,563.60					303,840.41	3,038,404.01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00,000.00	52,874,106.56	566,336.67	162,011.32			-195,251.48	4,834,150.09	67,241,353.1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60,681.67	1,517,163.18	3,711,921.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054,635.11	9,828,385.82	1,177,014.79
预付款项	16,145,398.19	15,012,886.17	23,480,807.9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6,576,873.66	13,311,864.47	13,297,064.10
存货	62,350,862.70	50,863,929.23	15,216,675.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资产合计	129,388,451.33	90,534,228.86	56,883,484.1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0,566,134.6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636,604.28	8,046,922.40	2,244,747.44
在建工程			5,293,013.03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175.00	1,400.00	3,500.00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117.12	225,929.02	172,993.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260,031.03	8,274,251.42	7,714,254.35
资产总计	197,648,482.36	98,808,480.28	64,597,738.4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29,900,000.00	1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618,620.06	13,923,446.00	2,175,702.92
预收款项	243,112.52	6,496,416.40	21,735,021.99
应付职工薪酬	224,042.40	41,734.12	104,463.68
应交税费	774,913.57	985,996.29	159,157.8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304,692.61	4,374,745.25	12,362,183.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5,165,381.16	55,722,338.06	51,536,530.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1,468,741.28	3,524,516.32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68,741.28	3,524,516.32
负债合计	55,165,381.16	57,191,079.34	55,061,046.46
股东权益：			
股本	130,000,000.00	38,300,000.00	9,000,000.00
资本公积	11,838,442.58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5,711.93	331,740.09	162,011.3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08,946.69	2,985,660.85	374,680.6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42,483,101.20	41,617,400.94	9,536,692.00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42,483,101.20	41,617,400.94	9,536,692.0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97,648,482.36	98,808,480.28	64,597,738.46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3,743,283.20	87,413,070.37	39,711,574.53
其中：营业收入	33,743,283.20	87,413,070.37	39,711,574.53
二、营业总成本	32,720,108.51	83,786,522.46	40,349,989.44
其中：营业成本	24,449,001.31	69,969,343.36	28,636,905.53
营业税金及附加	51,654.84	176,912.07	149,037.46
销售费用	425,380.96	1,482,400.96	2,251,027.08
管理费用	5,942,962.60	9,009,584.53	6,234,937.73
财务费用	1,848,393.03	2,936,540.98	2,609,791.93
资产减值损失	2,715.77	211,740.56	468,289.7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23,174.69	3,626,547.91	-638,414.91
加：营业外收入		4,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7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23,174.69	3,630,546.19	-638,414.91
减：所得税费用	323,609.06	849,837.25	-116,647.4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9,565.63	2,780,708.94	-521,767.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9,565.63	2,780,708.94	-521,767.48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699,565.63	2,780,708.94	-521,767.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99,565.63	2,780,708.94	-521,767.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233,084.67	74,462,915.50	38,668,494.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93,173.71	110,114,241.21	40,809,396.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426,258.38	184,577,156.71	79,477,891.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147,190.48	60,431,737.95	28,976,253.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17,312.22	6,620,681.72	2,939,734.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6,083.27	605,412.76	324,596.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005,017.54	120,199,860.68	44,220,589.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505,603.51	187,857,693.11	76,461,173.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79,345.13	-3,280,536.40	3,016,717.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173.00	3,444,930.90	2,090,90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173.00	3,444,930.90	2,090,90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173.00	-3,444,930.90	-2,090,904.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600,000.00	29,300,000.00	7,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200,000.00	30,400,000.00	1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968,842.94	91,514,626.32	122,428,190.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768,842.94	151,214,626.32	144,428,190.6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100,000.00	23,354,600.00	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33,557.30	1,557,832.78	803,956.5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418,249.02	121,771,484.74	132,661,769.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851,806.32	146,683,917.52	148,465,725.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17,036.62	4,530,708.80	-4,037,535.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6,481.51	-2,194,758.50	-3,111,721.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7,163.18	3,711,921.68	6,823,642.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0,681.67	1,517,163.18	3,711,921.6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7月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300,000.00				331,740.09		2,985,660.85			41,617,400.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8,300,000.00				331,740.09		2,985,660.85			41,617,400.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1,700,000.00	11,838,442.58			-296,028.16		-2,376,714.16			100,865,700.26
（一）净利润							699,565.63			699,565.6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99,565.63			699,565.63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91,700,000.00	8,466,134.63								100,166,134.63
1、股东投入资本	91,700,000.00	8,466,134.63								100,166,134.63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69,956.56		-69,956.56			
1、提取盈余公积					69,956.56		-69,956.5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六) 专项储备									
(七) 其他		3,372,307.95			-365,984.72		-3,006,323.23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0,000,000.00	11,838,442.58			35,711.93		608,946.69		142,483,101.20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				162,011.32		374,680.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9,000,000.00				162,011.32		374,680.68		9,536,692.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300,000.00				169,728.77		2,610,980.17		32,080,708.94	
（一）净利润							2,780,708.94		2,780,708.9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780,708.94		2,780,708.94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9,300,000.00								29,3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29,300,000.00								29,3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69,728.77		-169,728.77		
1、提取盈余公积					169,728.77		-169,728.7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六) 专项储备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300,000.00				331,740.09		2,985,660.85		41,617,400.9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162,011.32		896,448.16			3,058,459.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				162,011.32		896,448.16			3,058,459.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00,000.00						-521,767.48			6,478,232.52
（一）净利润							-521,767.48			-521,767.4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21,767.48			-521,767.48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000,000.00									7,0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7,000,000.00									7,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六）专项储备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00,000.00				162,011.32		374,680.68			9,536,692.00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凡本公司能够控制的子公司以及特殊目的主体（以下简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都纳入合并范围；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不一致的，已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期间、会计政策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公司调整后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按照权益法调整对纳入合并范围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母公司与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资金往来在合并时予以抵销。

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该企业合并于报告期期初已经发生，从报告期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且其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二）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4年12月26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山东鸿鑫原自然人股东李毅将其所占山东鸿鑫注册资本90.00%的股份，对本公司进行增资；同时，阿朗科技原自然人股东梁雪林将其所占阿朗科技注册资本99.31%的股份、原自然人股东李毅将其所占阿朗科技注册资本0.69%的股份，分别对本公司进行增资；于2015年1月12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11011201099614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年1月31日本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及资产交接，确定该日为合并日。

自然人股东李毅、梁雪林为夫妻关系，报告期对本公司、山东鸿鑫及阿朗科技拥有实际控制权。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	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	同一控制的实	合并本期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合并本期期初至合并日的净	合并本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
------	------------	--------	---------------	--------------	--------------

	并的判断依据	实际控制人		利润	营活动现金流
山东鸿鑫	受同一方实际控制人控制	李毅、梁雪林	194,772,260.38	7,858,929.44	5,213,076.51
阿朗科技	受同一方实际控制人控制	李毅、梁雪林	-	-13,384.84	-1,895.58

2、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如下表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山东鸿鑫	90.00	山东	山东	建筑安装	5,000.00
阿朗科技	100.00	北京	北京	技术开发	1,010.00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每月 1 号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

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6、金融工具

在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

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

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7、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金额 30%以上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超过 50 万元以上（含）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 30%以上的其他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关联方组合	股东、本公司内关联方
备用金组合	用于经营用途的备用金

保证金组合	用于投标的押金、保证金等
-------	--------------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
备用金组合	不计提
保证金组合	不计提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b.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8、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工程施工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库存商品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工程成本核算以所订立的单项合同为对象，根据工程项目采用个别计价法归集确定其实际成本。

建造合同的计价和报表列示：建造合同按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减去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计价。工程施工成本以实际成本核算，包括已安装产品及耗用的材料成本、劳务费及其他费用。单个工程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超过已办理结算价款的金额列为存货—工程施工；若单个工程已办理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的金额列为预收账款。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预计合同损失：每期期末公司对预计合同总成本超出预计合同总收入的工程项目，按照预计合同总成本超出预计合同总收入的部分与该工程项目已确认的损失之间的差额计提预计合同损失准备。工程施工的减值准备的确认和计提方法：每期期末，对工程施工项目进行逐项检查，对于工程成本无法收回的，按无法收回的成本计提跌价准备；对于成本收回时间跨度较长的，采用可收回现值和历史成本孰低的办法，采用 10%的折现率计算可收回现值，将可收回现值低于历史成

本的差额计提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9、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8“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

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0、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附注四、15“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1、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长期资产减值”。

12、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3、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

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长期资产减值”。

14、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5、职工薪酬

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6、收入

（1）产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如下：

在销售发货完毕并取得客户签字的验收单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2）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如下：

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计算公式如下：

合同完工进度=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合同预计总成本*100%

其中，合同预计总成本包括项目产品成本和材料成本、劳务费及其他费用。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是指已安装的产品成本和材料成本、劳务费及其他费用。

计算累计完工进度后，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成本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成本。在合同实施完工后，根据公司与业主方最后的结算金额，调整结算当期的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1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9、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

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折旧和摊销

公司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所得税

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重要的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

四、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重大变化分析

（一）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08,135,106.25	302,219,699.05	44.96	208,482,907.32
营业成本	172,175,185.38	257,830,052.30	43.64	179,492,938.22
毛利率(%)	17.28	14.69	-	13.91
营业利润	8,610,502.83	11,752,163.35	-	-3,322,587.88
利润总额	8,610,502.83	11,759,065.77	-	-3,309,525.88
净利润	10,167,959.98	7,960,233.21	-	-835,991.35

（1）公司的营业收入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是门窗、幕墙产品销售收入、门窗幕墙工程施工收入。公司既对外单独销售产品又同时提供工程施工，将收入分为两个大类列示：销售产品收入、工程施工收入。

①公司根据企业会计政策，对销售商品的收入，满足企业会计准则中收入确认的五个条件后确认收入。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如下：

在销售发货完毕并取得客户签字的验收单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②公司根据企业会计政策，对工程施工的收入，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如下：

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计算公式如下：

合同完工进度=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合同预计总成本*100%

其中，合同预计总成本包括项目产品成本和材料成本、劳务费及其他费用。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是指已安装的产品成本和材料成本、劳务费及其他费用。

计算累计完工进度后，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成本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成本。在合同实施完工后，根据公司与业主方最后的结算金额，调整结算当期的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2）公司营业成本

①报告期内，公司以批次为产品成本计算对象，归集和分配生产费用。

公司生产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成本按照成本领料单归集入具体的成品批次核算。

直接人工主要是生产工人工资，人工成本为半变动成本，员工工资由基本工资及计件工资提成构成。人员按照其生产产品的具体类别划分清楚，并将其工资成本按照产品大类分别计量后计入各产品大类核算。

公司的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

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公司在营业收入确认后发出的商品结转确认为营业成本。

②公司以项目为工程项目的成本核算对象，采用个别计价法。

（3）公司利润

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0,167,959.98元、7,960,233.21元、-835,991.35元，2014年度比2013年度扭亏为盈，净利润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2014年业务规模扩大，而期间费用总额增长较少所致。

公司期间费用主要是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及财务费用（以下简称“三项费用”），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期间费用占收入比例分别为6.67%、7.59%、11.06%。公司2014年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为7.59%，较2013年11.05%下降3.46个百分点，呈下降趋势，主要由于：①业务规模扩大，公司营业收入不断增加，故三项费用占比持续降低；②公司2014年开始实施项目负责人制度，精简公司业务人员，加强业务发展潜力，从而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导致公司业务人员从2013年期末73人减少至42人，从而促使职工薪酬大幅降低，同时办公费也大幅降低，导致2014年度销售费用较2013年度大幅下降50.50%。

另外，公司净利润增加还因为公司2015年1月完成对子公司山东鸿鑫、阿朗科技的收购，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影响非经常性损益大幅增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同产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4）公司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收入分别为208,135,106.25元、302,219,699.05元、208,482,907.32元，2014年营业收入较2013年增长44.96%，2014年度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较2013年分别增长15,074,751.23元和15,068,591.65元，2014年度较2013年度营业收入和利润大幅上涨，主要原因为：①报告期内，公司为迅速扩大市场份额，打造品牌，主动降低大型项目投标价格，同时突破工程业绩壁垒，促使销售收入大幅增加44.96%，同时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大幅增加。②公司2014年开始实施项目负责人制度，以减少公司

业务人员及直接管理的一线施工人员，加强业务发展潜力，从而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公司业务人员的减少，促使业务人员工资及业务办公费大幅下降，导致 2014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度大幅下降 50.44%。

2、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1) 按业务类别划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度	
	收入	比例 (%)	收入	比例 (%)	收入	比例 (%)
主营业务	207,587,253.84	99.74	299,468,481.21	99.09	208,414,833.56	99.97
其他业务	547,852.41	0.26	2,751,217.84	0.91	68,073.76	0.03
合计	208,135,106.25	100.00	302,219,699.05	100.00	208,482,907.32	100.00

(2) 主营业务分产品构成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销售产品	79,835,600.98	38.36	69,764,235.53	23.08	36,536,586.09	17.53
工程施工	127,751,652.86	61.38	229,704,245.68	76.01	171,759,601.74	82.43
其他	547,852.41	0.26	2,751,217.84	0.91	68,073.76	0.03
合计	208,135,106.25	100.00	302,219,699.05	100.00	208,364,261.59	100.00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门窗、幕墙产品和门窗、幕墙产品工程施工，其他主要为设计费、维修等零星收入。

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08,135,106.25元、302,219,699.05元、208,482,907.32元，总体呈上升趋势。销售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38.36%、23.08%、17.53%，占比呈上升趋势；工程施工收入逐年增长，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61.38%、76.01%、82.43%，主要是产品销售收入的大幅增加导致其占比有所下降。

2014年度营业收入较2013年度大幅增加44.96%，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大市场

拓展力度，获取大客户，销售订单增加，业务规模扩大。其中工程施工项目，2014年度较2013年度新增的主要大客户分别为沈阳亿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其取得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296.71万元、3,013.70万元，占2014年全年工程施工的营业收入总额比例分别为18.68%、13.10%；销售产品业务，公司2014年度较2013年度新增的主要大客户为北京联建京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的方式获取工程项目，2015年1-7月，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59个，其中公开招标5个，邀请招标54个，合同金额共计558,885,315.56元；2014年度，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67个，其中公开招标13个，邀请招标54个，合同金额共计307,032,000.77元；2013年度，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38个，其中公开招标6个，邀请招标32个，合同金额共计180,749,511.07元。2015年1-7月公司签订的合同金额较2014年度增长82.03%，2014年度较2013年度签订的合同金额增长69.87%，合同金额的增长使得公司报告期内实际履行的施工业务量出现了快速提升，收入相应增幅较大。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地区划分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华北地区	79,510,200.69	38.20	87,530,078.52	28.96	97,414,490.54	46.73
华东地区	125,865,242.43	60.47	177,576,372.90	58.76	83,083,969.93	39.85
华南地区	2,759,663.13	1.33	7,423,414.76	2.46	17,243,858.25	8.27
东北地区		0.00	28,177,580.41	9.32	9,706,695.27	4.66
华中地区		0.00	1,512,252.46	0.50	1,020,560.00	0.49
西北地区		0.00		0.00	13,333.33	0.01
合计	208,135,106.25	100.00	302,219,699.05	100.00	208,482,907.32	100.00

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华北和华东地

区，合计占比分别为98.67%、87.72%、86.58%。公司加大营销力度，努力不断向其他地区渗透，2014年度，东北地区收入占比较2013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系获取沈阳亿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订单。

3、公司主要产品毛利情况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7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销售产品	79,835,600.98	68,856,015.34	13.75
工程施工	127,751,652.86	103,149,238.66	19.26
其他	547,852.41	169,931.38	68.98
合计	208,135,106.25	172,175,185.38	17.28
产品名称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销售产品	69,764,235.53	55,452,128.62	20.51
工程施工	229,704,245.68	200,705,367.05	12.62
其他	2,751,217.84	1,672,556.63	39.21
合计	302,219,699.05	257,830,052.30	14.69
产品名称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销售产品	36,536,586.09	26,872,184.93	26.45
工程施工	171,759,601.74	152,346,476.12	11.30
其他	68,073.76	3,945.42	94.20
合计	208,364,261.59	179,222,606.47	13.99

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销售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13.75%、20.51%、26.45%，2015年1-7月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2015年1-7月公司子公司山东鸿鑫对外销售材料，毛利率较低所致。2014年度销售产品毛利率较2013年度降低5.94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2014年公司正处于生产设备调试的关键阶段，生产、技术人员力量较多投放在设备的组装调试上，当年自有产量降低，外购成品较多，从而导致产品成本增加，因此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公司进口生产设备于2014年末调试完毕，生产能力恢复正常。

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工程施工项目的毛利率分别为19.56%、12.62%、11.30%，呈逐年上升的现象，2015年1-7月毛利率较2014年度增加了6.94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系2015年1-7月公司逐渐规范实施项目负责人制度，促使项目负责人更加注重减少成本支出，导致工程施工毛利率增加。

4、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对比

公司名称	2014年(%)	2013年(%)
皇冠幕墙	25.79	27.08
天易股份	27.52	25.00
嘉寓股份	17.51	15.77
江河创建	16.16	15.03
行业平均	21.75	20.72
本公司	14.69	13.99
其中：销售产品	20.51	26.45
工程施工	12.62	11.30

注：1、数据来源于股转系统或IPO公司公开披露报告中相关数据计算所得。皇冠幕墙和天易股份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嘉寓股份和江河创建为上市公司，全部为2014年年报数据计算，本公司以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基准日计算。

2、可比公司除江河创建外，均无单独销售产品的业务，全部为一揽子工程施工业务。本公司毛利率系综合毛利率，由于本公司有单独销售产品的业务，故仅工程施工项目可与可比公司比较。

3、由于2015年仅7个月的报告期，无可比公司的可比数据进行比较。

通过比较，可以看出，本公司2014年度、2013年度工程施工项目毛利率较行业平均水平分别低9.13、9.42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

①报告期内，公司为迅速扩大市场份额，打造品牌，主动降低投标价格，使得公司的业务规模迅速扩张，同时获取工程业绩，打破工程业绩壁垒对公司构成的障碍；

②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大客户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公司、中轻三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波中轻进出口有限公司，分别对其销售门窗、幕墙产品，子公司山东鸿鑫从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公司、中轻三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波中轻进出口有限公司采购同一批门窗、幕墙原料，导致公司账务处理不规范，经测算，公司工程项目所用原材料从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公司、中轻三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波中轻进出口有限公司三家经销商公司采购的采购成本高于直接从原材料生产商的采购成本，区间范围为2.28%-5.85%，导致公司工程施工项目的毛利率较低；

③报告期内，公司一线生产施工员工仅25人，同行业公司皇冠幕墙生产施工人员152人、天易股份生产施工人员433人，公司生产施工人员显著低于行业水平，主要是由于自产产品产能低，公司门窗、幕墙的加工多与仓库基地所在地的加工厂进行合作，与仓库基地所在地加工厂合作加工组装的门窗、幕墙产品成本较自主生产、加工、组装的产品成本高、施工劳务成本高影响公司毛利率低于同行业

水平；

综上所述，以上因素导致公司工程施工项目毛利率低于同行业水平，属于公司在快速成长过程中的正常情况。2014年末，公司外购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已经调试成功，未来自产产品比例将会提高，有效降低了公司产品成本，毛利率会相应上升。

公司属于轻资产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42%、3.36%，低于同行业公司皇冠幕墙的15.02%、11.02%，低于同行业公司天易股份的8.90%、10.41%，2014年度，公司决定由传统门窗幕墙行业升级互联网门窗幕墙行业，未来致力成为行业内互联网创新者、领先者、轻资产公司，同年，公司开始调整项目团队，实施项目负责人制度，项目团队人员大幅降低，仅保留项目经理、技术、质量控制人员等关键人员，公司由传统商业模式向创新商业模式的逐渐升级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同时公司在互联网化道路上探索新的盈利点。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	
销售费用	2,030,659.04	3,226,777.12	-50.50	6,518,948.57
管理费用	9,463,072.72	15,695,635.68	16.07	13,522,284.16
财务费用	2,380,264.23	4,013,800.33	33.89	2,997,850.70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	0.98	1.07		3.13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4.55	5.19		6.49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	1.14	1.33		1.44
三项费用合计占收入比重(%)	6.67	7.59		11.05

(1) 公司2014年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以下简称“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为7.59%，较2013年11.05%下降3.46个百分点，呈下降趋势，主要由于：①业务规模扩大，公司营业收入不断增加，故三项费用占比持续降低；②公司2014年开始实施项目负责人制度，精简公司业务人员，加强业务

发展潜力，从而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导致公司业务人员从 2013 年期末 73 人减少至 42 人，从而促使职工薪酬大幅降低，同时办公费也大幅降低，导致 2014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度大幅下降 50.50%。

2015 年 1-7 月销售费用同比较 2014 年出现大幅上升，主要原因为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加，销售费用随之大幅增加。

(2) 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业务宣传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等费用。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2,030,659.04 元、3,226,777.12 元、6,518,948.57 元，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0.98%、1.07%、3.13%。其中职工薪酬占比最大，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为 1,530,534.29 元、1,521,431.45 元、2,711,058.00 元，分别占销售费用比例为 75.37%、47.15%、41.59%；其次办公费用占比较大，销售费用中办公费用金额为 259,343.50 元、739,250.03 元、642,347.64 元，分别占销售费用比例为 12.77%、22.91%、9.85%。

2014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度下降 2.06 个百分点，大幅下降 50.50%，由职工薪酬大幅下降 44.88%所致，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4 年开始实施项目负责人制度，精简公司业务人员，加强业务发展潜力，从而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导致公司业务人员从 2013 年期末 73 人减少至 42 人，从而促使职工薪酬大幅降低，同时办公费也大幅降低，导致 2014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度大幅下降 50.50%。

(3)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费用。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9,463,072.72 元、15,695,635.68 元、13,522,284.16 元，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4.55%、5.19%、6.49%。其中职工薪酬占比最大，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3,682,194.49 元、6,175,492.80 元、4,925,275.74 元，分别占管理费用比例为 38.91%、39.35%、36.42%，占比稳定；其次办公费占比较大，管理费用中办公费分别为 1,800,067.73 元、3,325,290.36 元、3,665,759.79 元，分别占管理费用比例为 19.02%、21.19%、27.11%，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由于公司加强费用管控所致。

2014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度管理费用增加 16.07%，与公司的业务规模呈正比增长，波动在合理范围之内。

(4) 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手续费支出、其他支出。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2,380,264.23 元、4,013,800.33 元、2,997,850.70 元，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1.14%、1.33%、1.44%。其中利息支出占比最大，分别为 1,897,579.59 元、3,003,729.10 元、1,725,437.75 元，主要为银行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2014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3 年度增加 33.89%，主要原因系利息支出增加导致。2013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25,000,000.00 元，2014 年，为应对业务扩张对资金的需求，公司加大银行融资力度，2014 年末的短期借款余额增加至 39,900,000.00 元，相应利息支出大幅增加。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的形成原因主要为 2012 年末，公司为进口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采用融资租赁的方式购进，核算的即为每年摊销的融资费用。

(5) 公司规模中等，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收入波动较大，年收入增长率也较高，相应地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也在波动；但总体而言，期间费用的发生额与公司的规模相匹配，报告期内三项费用占收入总额的比例变动存在一定的波动，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成长阶段的特征。

(三) 报告期内财务指标分析

可比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

可比公司简称	股票交易场所	股票代码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皇冠幕墙	新三板	430336	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施工，铝合金门窗、塑料门窗加工、销售、安装。（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节能型建筑幕墙、建筑门窗的研发设计、生产加工、安装施工及相关技术服务。
天易股份	新三板	831430	专业承包；委托生产建筑幕墙、门窗；销售建筑幕墙、门窗、玻璃、铝材、石材、钢材、五金、金属制品、建筑装饰材料；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	从事门窗、幕墙的设计、生产与安装业务。
嘉寓股份	创业板上市公司	300117	制造金属门窗、防火门、防盗门、塑钢、木制门窗；建筑幕墙加工；专业承包；装潢设计；建筑幕墙设计、安装；仓储服务；销售自产产品。	制造金属门窗、防火门、防盗门、塑钢、木制门窗；建筑幕墙加工；专业承包；装潢设计；建筑幕墙设计、安装；仓储服务；销售自产产品。
江河	主板	6018	制造各类幕墙、门窗、钢结构产品；加工	幕墙系统整体解决方案

创建	上市公司	86	各类玻璃、铝材、石材、钢材、金属五金制品等建筑装饰材料；对外派遣实施本公司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建筑装饰设计；销售各类幕墙、门窗、钢结构产品；销售各类玻璃、铝材、石材、钢材、金属五金制品等建筑装饰材料；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承包境外建筑幕墙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技术开发。	供应商，是一家集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工程施工与技术服务于一体的幕墙企业。
----	------	----	--	--------------------------------------

可比公司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3年12月31日				
	皇冠幕墙	天益股份	嘉寓股份	江河创建	行业平均
毛利率（%）	25.79	27.52	17.51	16.16	21.75
净资产收益率（%）	13.92	18.9	4.93	6.41	11.04
资产负债率（%）	63.35	60.32	55.14	69.02	61.96
流动比率（倍）	1.27	1.43	1.67	1.38	1.4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33	3.52	3.51	2.14	3.125
存货周转率（次/年）	3.52	1.34	1.15	2.68	2.17
财务指标	2014年12月31日				
	皇冠幕墙	天益股份	嘉寓股份	江河创建	行业平均
毛利率（%）	27.08	25	15.77	15.03	20.72
净资产收益率（%）	15.85	6.98	3.68	6.41	8.23
资产负债率（%）	0.55	65.21	63.58	69.02	49.59
流动比率（倍）	1.45	1.3	1.47	1.38	1.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93	2.6	3.62	2.14	2.82
存货周转率（次/年）	3.58	1.01	1.13	2.68	2.10

1、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08,135,106.25	302,219,699.05	208,482,907.32
净利润	10,167,959.98	7,960,233.21	-835,991.35
毛利率（%）	17.28	14.69	13.91
净资产收益率（%）	7.58	9.51	-1.99
可比公司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23	11.04

注：2015年1-7月主要财务指标未进行年化处理。

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08,135,106.25元、302,219,699.05元、208,482,907.32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0,167,959.98元、7,960,233.21元和-835,991.35元，主要是因公司订单量增加、业务规模扩大的影响，同时公司2014年开始实施项目负责人制度，施工成本及各项费用得到有

效控制，导致公司在 2014 年公司扭亏为盈，同时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都呈上升趋势。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7.28%、14.69% 和 13.91%，公司总体毛利率比较稳定。毛利率变化的主要原因详见本节之“四、（一）、3、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58%、9.51% 和 -1.99%，2014 年较 2013 年大幅度增加的原因系当年公司实现盈利，净利润大幅增加。2013 年度由于公司亏损，故净资产收益率为负，与可比公司差异较大，2014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与可比公司比较差异较小，公司正处于成长期，净资产收益率的波动属于合理范围。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1.93	62.29	76.32
资产负债率可比公司平均(%)	-	49.59	61.96
流动比率(倍)	1.84	1.55	1.28
流动比率可比公司平均(%)	-	1.40	1.44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84、1.55 和 1.28，均高于一般安全比率数值且比较稳定，总体上呈上升趋势。同时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比，公司流动比率处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的影响因素主要为货币资金、存货、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款项和短期借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5.20%、95.58%、98.15%，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发展较快，需要向银行借入的流动资金贷款以及正常的应付账款信用欠款、与关联方非关联方之间的短期资金拆借。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1.93%、62.29% 和 76.32%，维持在较高的水平，但资产负债率总体上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不断增加注册资本和经营积累所致。与同行业水平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主要是因公司融资方式单一，主要为短期借款及短期资金拆借，而可比公司的股权融资规模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贷款逾期未还的情况，在各贷款银行中信誉度较高。此

外，公司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需特别披露的或有负债。公司各项短期和长期偿债指标正常，也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不断提高、股权融资增加，公司的偿债能力不断增强。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55	3.44	4.16
应收账款周转率可比公司平均（次/年）	-	2.82	3.13
存货周转率（次/年）	1.93	2.46	1.73
存货周转率可比公司平均（次/年）	-	2.10	2.17

注：2015年1-7月主要财务指标未进行年化处理。

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55、3.44和4.16，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稳定且高于行业水平，表明公司的应收账款质量较高，资金周转速度较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因公司同时销售产品和提供工程施工服务，销售产品回款速度快于工程施工服务。

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93、2.46、1.73，指标比较稳定，且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存货中包含门窗、幕墙产品，产品存货的周转速度快于工程施工项目。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5,429,188.68	378,976,755.38	164,643,298.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133,978.48	149,584,943.92	32,293,956.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641.00	-3,480,810.90	-2,459,564.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798,828.61	-148,751,620.22	-37,199,714.4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13 年度、2014 年度为正，主要是公司 2014 年度结算项目较多，回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是公司购买生产设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3 年度、2014 年度为负数，主要是因公司偿还单位之间的往来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几乎用于偿还

与单位之间的资金拆借。2015年1-7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是因2015年新开工项目急需资金，除取得银行借款外，公司通过与其他单位的资金拆借筹集资金。

（四）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694,332.74	9,135,636.15	-314,223.8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02.42	13,062.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694,332.74	9,142,538.57	-301,161.87
所得税影响额	-	1,725.61	3,265.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89,419.71	731,577.34	-15,498.5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对净利润的影响	-1,283,752.45	8,409,235.62	-288,928.84

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利润总额分别为8,610,502.83元、

11,759,065.77 元、-3,309,525.88 元,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17%、71.11%、14.35%,占利润总额比例较高,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山东鸿鑫90.00%的股权和阿朗科技100.00%股权,由此编制合并财务报表,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内容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六）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3
城市建设维护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2
地方水利基金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5

2、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 2013 年 12 月 5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证书编号为 GR201311000886,期限三年,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第四条的规定,认定(复审)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复审)批准的有效期当年开始,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由北京市通州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报备通过,公司2014年及以后期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五、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各项资产情况及占总资产比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7月 31日	占比 (%)	2014年12月 31日	占比 (%)	2013年12月 31日	占比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9.31	2.37	707.99	2.55	972.74	3.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3.00	0.37	53.00	0.19
应收账款	13,875.27	43.28	10,264.83	37.03	6,033.44	21.25
预付款项	4,738.72	14.78	2,795.59	10.08	3,330.69	11.7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331.54	7.27	3,800.71	13.71	4,800.57	16.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005.50	28.09	8,863.90	31.97	12,114.17	42.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0,710.34	95.78	26,536.03	95.72	27,304.60	96.1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73.85	2.73	931.68	3.36	402.19	1.42
在建工程					529.30	1.8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1.06	0.00	3.01	0.01	6.43	0.0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0.28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6.77	1.49	251.91	0.91	151.37	0.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51.68	4.22	1,186.60	4.28	1,089.57	3.84
资产总计	32,062.02	100.00	27,722.62	100.00	28,394.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项目所占比重较大，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四项合计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93.42%、92.79%、92.55%。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下游客户大部分为房地产公司，受经济环境及客户结构的影响，行业内垫资情况比较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因此应收账款及预付账款余额较大，且应收账款回款速度慢；由于工期较长，未完工的工程项目结转的存货余额亦较大。本公司相比其他可比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更大，属

于轻资产公司。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56,313.24	19,460.55	417,491.66
银行存款	4,036,798.37	3,560,441.93	5,809,898.02
其他货币资金	3,5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合计	7,593,111.61	7,079,902.48	9,727,389.68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中，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渣打银行上海分行银行定期存单	3,5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合计	3,5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截至2015年7月31日，本公司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3,500,000.00元整，系本公司于2013年5月7日以人民币3,500,000.00元整的银行定期存单为质押，取得短期借款人民币10,000,000.00元整，授信期限为5年。

（二）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1,030,000.00	53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	1,030,000.00	530,000.00

报告期内，不存在已背书而未到期的票据。

（三）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	156,873,867.69	100.00	18,121,189.67	11.55
关联方组合	-	-	-	-
组合小计	156,873,867.69	100.00	18,121,189.67	11.5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56,873,867.69	100.00	18,121,189.67	11.55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	111,205,750.41	100.00	8,557,441.44	7.71
关联方组合				
组合小计	111,205,750.41	100.00	8,557,441.44	7.7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11,205,750.41	100.00	8,557,441.44	7.71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	64,586,856.99	100.00	4,252,490.64	6.60
关联方组合	-	-	-	-
组合小计	64,586,856.99	100.00	4,252,490.64	6.6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64,586,856.99	100.00	4,252,490.64	6.6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6,095,378.20	48.50	3,804,768.93
1至2年	47,623,481.06	30.36	4,762,348.11
2至3年	23,411,438.64	14.92	4,682,287.73
3至5年	9,743,569.79	6.21	4,871,784.90
合计	156,873,867.69	100.00	18,121,189.67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5,862,564.53	68.22	3,780,481.64
1 至 2 年	25,436,736.72	22.87	2,543,673.69
2 至 3 年	9,066,461.57	8.15	1,813,292.31
3 至 5 年	839,987.59	0.76	419,993.80
合计	111,205,750.41	100.00	8,557,441.4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8,570,099.17	75.20	2,423,873.07
1 至 2 年	13,732,000.95	21.26	1,371,666.20
2 至 3 年	2,284,756.87	3.54	456,951.37
3 至 5 年	-	-	-
合计	64,586,856.99	100.00	4,252,490.64

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56,873,867.69元、111,205,750.41元、64,586,856.99元，呈上升趋势，2014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3年期末增加72.18%。一方面原因系公司努力做大做强主营业务，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应收账款也随之增长，另一方面，由于工程项目工期长，结算期长，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1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48.50%、68.22%、75.20%，1-2年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30.36%、22.87%、21.26%，2-3年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14.92%、8.15%、3.54%，3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6.21%、0.76%、0.00%，应收账款账龄较长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的客户主要集中于医院、军队、国营房地产等单位，工程款主要为政府财政直接拨付或有预算安排，项目竣工验收后当地政府要对此项目进行审计，审计期限较长，客户待审计结束之后取得财政拨款后支付公司剩余工程款，导致整体项目建设和运行验收进度延期，收款时间有所延长。因此，虽然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房地产商及政府机构，应收账款质量总体较好。但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慢，形成了较大的资金垫付。

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增长较快，是与国内宏观经济背景、公司自身的经营特点和行业特点相适应的，同时，公司的主要客户资信良好，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较好。虽然目前公司的货款和工程款从未发生无法收回的情况，但如果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可能

会给公司带来呆坏账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现金流和损益。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应收账款坏账核销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2015年7月末应收账款期后以货币资金方式回款5,258,635.60元。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7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57,133.00	0-2年	12.79	工程款
沈阳亿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87,999.96	0-2年	8.22	工程款
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9,983,786.96	0-3年	6.36	工程款/质保金
秦皇岛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55,605.94	0-3年	5.65	工程款/质保金
济南建中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30,070.63	0-2年	5.37	工程款
合计		60,214,596.49		38.39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30,513.46	1年以内	17.83	工程款
沈阳亿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72,999.96	1年以内	8.79	工程款
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025,273.00	0-2年	7.22	工程款/质保金
市中区人民医院外系病房楼建设领导小组	非关联方	6,275,780.27	2-3年	5.64	工程款/质保金
秦皇岛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74,901.94	0-2年	4.20	工程款/质保金
合计		48,579,468.63		43.68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	非关联方	10,170,020.00	1年以内	15.75	工程款

区博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市中区人民医院外系病房楼建设领导小组	非关联方	5,480,998.47	1-2年	8.49	工程款/质保金
内蒙古秋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883,527.12	1年以内	6.01	工程款/质保金
中建二局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24,894.07	1年以内	5.46	工程款
江苏软件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63,408.17	0-2年	4.74	工程款
合计		26,122,847.83		40.45	

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5名客户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分别为38.39%、43.68%、40.45%，占比较稳定。截至2015年7月31日，应收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057,133.00元（1年以内应收金额为9,394,914.91元、1-2年应收金额为10,662,218.09元），为该客户为国营类房地产公司，工程款根据其预算情况支付，造成账龄时间较长；应收沈阳亿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12,887,999.96元（1年以内应收金额为3,600,000.00元、1-2年应收金额为9,287,999.96元），应收济南建中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8,430,070.63元（1年以内应收金额为5,128,370.63元、1-2年应收金额为3,301,700.00元），上述两家客户为公司的重要客户，合同目前正在执行中，该项目工程款结算速度慢，造成账龄时间较长；应收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9,983,786.96元，其中应收工程款8,105,378.31元（1年以内应收金额3,350,000.00元、1-2年应收质量保证金1,878,408.65元），该客户的上级单位为呼和浩特经济开发区财政审计局，工程款为政府财政直接拨付，项目竣工验收后当地政府要对此项目进行审计，审计期限较长，客户待审计结束之后取得财政拨款后支付公司剩余工程款，导致整体项目建设和运行验收进度延期，收款时间有所降低；应收秦皇岛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8,855,605.94元，其中工程款8,748,224.89元（1年以内应收金额为5,006,713.00元、1-2年应收金额为2,551,271.94元，2-3年应收金额1,190,239.95元），应收质量保证金107,381.05元，该客户为公司的重要客户，合同已履行完毕，该项目工程款结算速度慢，造成账龄时间较长。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四）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6,218,617.88	55.33	23,467,614.65	83.95	29,801,426.68	89.47
1至2年	16,680,446.86	35.20	3,903,630.58	13.96	1,555,208.52	4.67
2至3年	3,903,469.67	8.24	584,642.14	2.09	1,950,220.43	5.86
3年以上	584,642.14	1.23	-	-	-	-
合计	47,387,176.55	100.00	27,955,887.37	100.00	33,306,855.63	100.00

预付账款主要是预付原料采购款及劳务费。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47,387,176.55元、27,955,887.37元、33,306,855.63元，预付账款余额较大，主要因：①公司的采购模式主要为集中采购，公司为项目储备充足的原材料以及提前预定项目使用的材料是一种常态，同时平滑价格波动；②根据客户的需求，对原材料有指定或者不常用的材料，在年度期间会出现预付账款较大幅度波动的情况，主要为提前预定存货；③在项目开工之前，对劳务公司需支付一定的预付款，以确保工程项目的顺利开展。

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账龄1-2年的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6,680,446.86元、3,903,630.58元、1,555,208.52元，账龄较长主要是因为部分项目属于甲方或业主中途暂时性的停工造成，出现这种情况后，其材料供货也停止，因此存在1年以上情况，并非是普遍现象。自2015年8月1日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预付账款新增15,738,212.67元，减少15,266,364.67元。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前5名情况

(1) 2015年7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太原市金不换经贸有限公	非关联方	2,339,820.12	1-2年	4.94	预付货款

司					
莱州市鑫鑫石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64,321.92	1年以内	4.78	预付货款
北京宏涛建筑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5,680.17	1年以内	4.15	预付货款
济南跃顿展览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30,000.00	1年以内	4.07	预付项目设计款
南京金尔泰建筑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0,220.17	0-2年	3.72	预付安装款
合计		10,260,042.38		21.65	

(2) 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太原市金不换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39,820.12	1年以内	8.37	预付货款
山东华建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5,761.57	0-2年	6.28	预付货款
南京金尔泰建筑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5,621.15	1年以内	5.85	预付安装款
北京中林伟业建筑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8,991.19	1年以内	5.33	预付安装款
山东德广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8,000.00	1年以内	4.25	预付安装费
合计		8,408,194.03		30.08	

(3) 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北京联建京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84,292.70	1年以内	24.27	预付材料款
上海金浦装潢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0	1年以内	24.02	预付材料款
北京连共友商贸中心	非关联方	7,000,300.00	1年以内	21.02	预付材料款
山东华建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9,657.52	1年以内	4.53	预付材料款
峰城区金花建材经营部	非关联方	824,381.70	0-2年	2.48	预付材料款
合计		25,418,631.92		76.32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五）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账龄组合	11,806,955.48	47.76	1,058,031.87	8.96
备用金组合	8,512,135.09	34.43	-	-
关联方组合	134,373.77	0.54	-	-
保证金组合	4,270,583.82	17.27	350,573.44	8.21
组合小计	24,724,048.16	100.00	1,408,605.31	17.1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24,724,048.16	100.00	1,408,605.31	17.17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账龄组合	16,181,068.96	41.17	949,325.87	5.87
备用金组合	18,225,525.26	46.37	-	-
关联方组合	629,841.35	1.60	-	-
保证金组合	4,270,583.82	10.86	350,573.44	8.21
组合小计	39,307,019.39	100.00	1,299,899.31	14.0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39,307,019.39	100.00	1,299,899.31	14.08

单位：元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账龄组合	25,984,550.01	52.16	1,558,956.54	6.00
备用金组合	18,074,455.89	36.29	-	-
关联方组合	2,399,443.04	4.82		-
保证金组合	3,349,680.08	6.73	243,494.55	7.27
组合小计	49,808,129.02	100.00	1,802,451.09	13.2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9,808,129.02	100.00	1,802,451.09	13.27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642,794.10	56.26	332,139.73
1至2年	4,598,846.38	38.95	459,884.64
2至3年	55,500.00	0.47	11,100.00
3至4年	509,815.00	4.32	254,907.50
4至5年			
合计	11,806,955.48	100.00	1,058,031.87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435,845.81	95.39	771,792.31
1至2年	296,455.55	1.83	29,645.56
2至3年	254,986.00	1.58	50,997.20
3至4年	193,781.60	1.20	96,890.80
4至5年			
合计	16,181,068.96	100.00	949,325.87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2,808,044.32	87.78	1,140,402.26
1至2年	2,167,468.53	8.34	216,746.85
2至3年	1,009,037.16	3.88	201,807.43
3至4年			
4至5年			
合计	25,984,550.01	100.00	1,558,956.54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核算员工备用金、保证金以及往来款项。员工备用金主要是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而发生的项目员工临时性借款，用于项目日常开支、临时或急需材料采购等。保证金主要包括工程质保金、质量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往来款主要是与关联方及其他单位之间的短期资金拆借。报告期内公司备用金提取及报销流程如下：

备用金提取：首先由备用金保管人填写借款申请，然后部门经理审批，再交由财务主管会计复核，经财务总监或总经理审批后由出纳进行办理。各工程项目备用金，特殊情况需进行临时性采购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前向总经理说明情况，予以审批。

备用金报销：备用金保管人填写报销凭证（写明具体用途，同时必须提供发票），然后部门经理审批，再交由财务主管会计复核，经财务总监或总经理审批后报销。

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24,724,048.16元、39,307,019.39元、49,808,129.02元，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主要为员工备用金、保证金、关联方资金拆借。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备用金余额分别为8,512,135.09元、18,225,525.26元、18,074,455.89元。2014年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3年下降21.08%，主要原因是公司2014年开始规范项目负责人制，由于管理更具针对性，且各项费用支出也更具明晰化，同时公司提高了资金使用的效率，因此所需要的备用金有下降趋势，同时企业减少与关联方以及其他单位之间的短期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由于员工已离职，公司针对应收该部分员工的备用金36.36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公司规范项目负责人制后，备用金使用将减少，同时降低了备用金发生坏账的概率，也减轻了公司的资金压力。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2015年7月末其他应收款期后以货币资金方式还款24,205,243.70元、以票据方式还款1,499,914.02元。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5名情况

(1) 2015年7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7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北京卓远博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84,940.81	1年以内	25.42	资金拆借
沈阳亿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4,178.82	1年以内	6.65	项目履约保证金
李文彬	员工	1,121,519.60	1至2年	4.54	项目备用金

索润华	员工	981,517.08	1年以内	3.97	项目备用金
杨燕燕	员工	852,650.00	0至2年	3.45	备用金
合计		10,884,806.31		44.03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2015年7月末其他应收款期后应收北京卓远博创科技有限公司款项已全部收回。

(2) 2014年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李永峰	员工	10,627,168.89	0-2年	27.04	短期拆借
北京柏林森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0	1年以内	12.72	资金拆借
吴永勤	非关联方	3,491,427.68	1年以内	8.88	资金拆借
沈阳亿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4,178.82	1年以内	4.18	项目履约保证金
杨阳	员工	1,557,197.44	1年以内	3.96	资金拆借
合计		22,319,972.83		56.78	

公司应收李永峰、北京柏林森商贸有限公司、吴永勤合计 18,540,857.68 元全部为子公司阿朗科技其他应收款余额，报告期内阿朗科技未实际发生业务，李永峰、吴永勤为公司员工，应收李永峰 10,049,430.00 元、吴永勤 3,491,427.68 元大额资金余额性质实质为资金占用，北京柏林森商贸有限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应收北京柏林森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0.00 元资金性质为正常的短期资金拆借。

实际控制人李毅已经意识到上述行为的不规范，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应收李永峰的款项，李永峰已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分别还款 1,976,311.32 元、8,073,118.68 元，合计 10,049,430.00 元。公司应收吴永勤的款项，吴永勤已于 2015 年 7 月 1 日还款 3,491,427.68 元。公司应收北京柏林森商贸有限公司的款项，北京柏林森商贸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偿还 5,000,000.00 元。

(3) 2013年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	--------	---------------	----	----------	------

李永峰	员工	10,111,088.80	1年以内	20.30	资金拆借
梁旦程	员工	6,294,149.91	0-3年	12.64	资金拆借
上海金浦装潢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非关联方	6,223,314.77	1年以内	12.49	资金拆借
吴伟	非关联方	3,335,539.32	0-2年	6.70	资金拆借
余星华	员工	2,318,154.14	0-2年	4.65	资金拆借
合计		28,282,246.94		56.78	

3、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交易事项”之“3、关联借款情况”。

（六）存货

1、公司存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原材料	64,065,917.13	70.97
工程施工	26,208,158.43	29.03
合计	90,274,075.56	100.0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原材料	51,430,884.62	57.88
工程施工	37,427,198.99	42.12
合计	88,858,083.61	100.0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原材料	31,806,093.06	26.26
工程施工	89,335,601.45	73.74
合计	121,141,694.51	100.00

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90,274,075.56元、88,858,083.61元、121,141,694.51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对原料的储备需求增加，同时未完工项目结转所致，属于所在行业正常情况。

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工程施工余额分别为26,208,158.43元、37,427,198.99元、89,335,601.45元，工程施

工余额较高主要原因一是公司业务规模逐年扩大，未完工项目增加所致；二是因客户为拖延工程款的支付，结算不及时所致，尤其 2013 年度该情形比较多，公司为解决该情形与客户进行协商，并要求项目负责人加强项目进度款的结算，促使公司的工程施工余额逐年减少。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64,065,917.13 元、51,430,884.62 元、31,806,093.06 元，原材料余额较高主要是因公司为项目储备原材料，主要包括铝型材、塑钢型材、钢材、玻璃、五金等，其中钢型材、塑钢型材每吨价格均在 2 万元左右，公司为项目进行集中采购，导致某一时点原材料余额较高；另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合同订单逐年增加，原材料的采购同时增加。

2、已完工未结算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成本	114,617,565.83	67,757,072.77	236,776,640.70
合同毛利	15,357,464.48	2,291,934.58	11,130,935.24
工程结算	103,766,871.88	32,621,808.36	158,571,874.49
减值准备	219,051.94	219,051.94	
工程施工余额	25,989,106.49	37,208,147.05	89,335,601.45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已完工未结算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约定施工期间	完工进度	对应存货金额
香河大爱城一期外立面门窗、外立面石材幕墙及雨篷工程一标段	15,650,000.00	2015.4.8-2015.10.15	73.12%	2,356,420.14
中和村二期一标段门窗采购及相关服务	8,137,513.00	2015.5.15-2015.8.30	40.11%	1,638,212.23
铜厂宿舍棚户区改造安置用房项目	1,018,506.00	2015.6.25-2015.8.15	50.55%	153,984.15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约定施工期间	完工进度	对应存货金额
秀湖鹭岛1-1期外立面装饰(防腐木、花架、铝单板、铝合金天沟、百叶)	2,704,750.21	2015.6.10-2015.9.5	40.23%	628,000.78
和泓四季定向安置房项目外窗工程(二标段)	3,091,791.00	2015.5.15-2015.8.10	60.88%	532,000.95
东下庄安置房项目	5,953,085.03	2015.6.4-2015.8.12	60.98%	1,563,250.32
大兴亦庄新城X1-1A组团B03R1-2地块住宅项目	2,410,000.00	2015.6.25-2015.8.25	80.45%	352,601.19
力帆枫樾三期(一组团)1号楼目前工程(含深化设计)施工分包合同	26,830,000.00	2015.5.18-2015.10.18	20.16%	2,056,201.67
青年东街三号地块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项目	1,935,601.56	2015.7.20-2015.9.15	20.18%	632,150.89
晋源东区二号地块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项目	9,676,268.00	2015.7.15-2015.11.30	30.23%	1,885,000.73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存货主要为铝材、玻璃等原料及未完工的工程项目。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219,051.94元、219,051.94元、0.00万元，主要是工程项目按照预计合同总成本超出预计合同总收入的部分与该工程项目已确认的损失之间的差额计提的预计合同损失准备。

4、存货质押情况

无。

（七）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2015年7月31日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9,652,278.26	1,242,207.72	718,485.64	193,905.54	11,806,877.16
2、本期增加金额	59,000.00	-	86,005.98	2,800.00	147,805.98
（1）购置	59,000.00	-	86,005.98	2,800.00	147,805.9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期末余额	9,711,278.26	1,242,207.72	804,491.62	196,705.54	11,954,683.14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125,627.03	725,088.54	542,456.01	96,920.81	2,490,092.39
2、本期增加金额	537,018.47	111,844.04	60,332.05	16,911.78	726,106.34
（1）计提	537,018.47	111,844.04	60,332.05	16,911.78	726,106.34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1,662,645.50	836,932.58	602,788.06	113,832.59	3,216,198.73
三、减值准备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048,632.76	405,275.14	201,703.56	82,872.95	8,738,484.41
2、年初账面价值	8,526,651.23	517,119.18	176,029.63	96,984.73	9,316,784.77

2014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3,675,776.84	1,242,207.72	671,650.04	157,545.54	5,747,180.14
2、本期增加金额	5,976,501.42	-	46,835.60	36,360.00	6,059,697.02
（1）购置	683,488.39	-	46,835.60	36,360.00	766,683.99

(2) 在建工程转入	5,293,013.03	-	-	-	5,293,013.03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期末余额	9,652,278.26	1,242,207.72	718,485.64	193,905.54	11,806,877.16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773,146.06	485,163.30	394,385.17	72,596.45	1,725,290.98
2、本期增加金额	352,480.97	239,925.24	148,070.84	24,324.36	764,801.41
(1) 计提	352,480.97	239,925.24	148,070.84	24,324.36	764,801.41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期末余额	1,125,627.03	725,088.54	542,456.01	96,920.81	2,490,092.39
三、减值准备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526,651.23	517,119.18	176,029.63	96,984.73	9,316,784.77
2、年初账面价值	2,902,630.78	757,044.42	277,264.87	84,949.09	4,021,889.16

2013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3,489,489.66	434,912.58	541,003.98	148,535.54	4,613,941.76
2、本期增加金额	186,287.18	807,295.14	130,646.06	9,010.00	1,133,238.38
(1) 购置	186,287.18	807,295.14	130,646.06	9,010.00	1,133,238.38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3,675,776.84	1,242,207.72	671,650.04	157,545.54	5,747,180.14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427,757.10	261,682.44	242,363.18	45,272.45	977,075.17
2、本期增加金额	345,388.96	223,480.86	152,021.99	27,324.00	748,215.81
(1) 计提	345,388.96	223,480.86	152,021.99	27,324.00	748,215.81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773,146.06	485,163.30	394,385.17	72,596.45	1,725,290.98
三、减值准备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902,630.78	757,044.42	277,264.87	84,949.09	4,021,889.16
2、年初账面价值	3,061,732.56	173,230.14	298,640.80	103,263.09	3,636,866.59

2014 年末较上年末新增固定资产 6,059,697.02 元，主要为新购入的自动化生产设备调试成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末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公司目前固定资产状况良好，成新率高，正常在用，无明显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期末无闲置、抵押的固定资产。

公司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情况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六、（五）长期应付款”。

（八）在建工程情况

单元：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CNC 综合加工 传送中心	-	-	-	-	-	-	5,293,013.03	-	5,293,013.03
合计	-	-	-	-	-	-	5,293,013.03	-	5,293,013.03

2012 年，公司与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购入一套自动化生产设备。自 2013 年 2 月起，生产线各部件设备陆续到达，2013 年 2 月至 10 月为成功在设备中嵌入数控系统，本公司邀请软件开发商及硬件供应商共同研讨数控系统与硬件的嵌入，形成基本方案，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1 月实施硬件安装及软件嵌入，至 2014 年 12 月，生产线整体达到使用标准和要求，并

于当月结转至固定资产。

（九）无形资产情况

2015年7月31日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软件费用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26,545.64	226,545.64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期末余额	226,545.64	226,545.64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196,445.41	196,445.41
2、本期增加金额	19,488.63	19,488.63
（1）计提	19,488.63	19,488.63
3、本期减少金额	-	-
4、期末余额	215,934.04	215,934.04
三、减值准备	-	-
四、账面价值	-	-
1、期末账面价值	10,611.60	10,611.60
2、年初账面价值	30,100.23	30,100.23

2014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软件费用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26,545.64	226,545.64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期末余额	226,545.64	226,545.64
二、累计摊销	-	-
1、年初余额	162,277.82	162,277.82
2、本期增加金额	34,167.59	34,167.59
（1）计提	34,167.59	34,167.59
3、本期减少金额	-	-
4、期末余额	196,445.41	196,445.41
三、减值准备	-	-
四、账面价值	-	-
1、期末账面价值	30,100.23	30,100.23
2、年初账面价值	64,267.82	64,267.82

2013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软件费用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26,545.64	226,545.64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期末余额	226,545.64	226,545.64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117,852.11	117,852.11
2、本期增加金额	44,425.71	44,425.71
（1）计提	44,425.71	44,425.71
3、本期减少金额	-	-
4、期末余额	162,277.82	162,277.82
三、减值准备	-	-
四、账面价值	-	-
1、期末账面价值	64,267.82	64,267.82
2、年初账面价值	108,693.53	108,693.53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全部为从外部采购的 OA 软件、用友财务软件、KLAES 软件等。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重大债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情况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7月 31日	占比 (%)	2014年7月 31日	占比 (%)	2013年7月 31日	占比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18.00	21.73	3,990.00	23.11	2,500.00	11.5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应付票据	-	-	-	-	-	-
应付账款	7,540.17	45.29	7,092.45	41.07	4,282.66	19.76
预收款项	1,686.97	10.13	1,821.25	10.55	8,550.04	39.46
应付职工薪酬	50.54	0.30	10.22	0.06	270.24	1.25
应交税费	748.37	4.50	747.19	4.33	124.74	0.58
应付利息	-	-	-	-	-	-
应付股利	-	-	-	-	-	-
其他应付款	3,004.54	18.05	3,460.47	20.04	5,589.92	25.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6,648.59	100.00	17,121.57	99.15	21,317.58	98.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	-

应付债券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146.87	0.85	352.45	1.63
专项应付款	-	-	-	-	-	-
预计负债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146.87	0.85	352.45	1.63
负债合计	16,648.59	100.00	17,268.44	100.00	21,670.04	100.00
股东权益：						
股本	13,000.00	84.34	3,830.00	36.64	900.00	13.38
资本公积	637.23	4.13	5,287.41	50.58	5,287.41	78.63
减：库存股	-	-	-	-	-	-
专项储备	44.47	0.29	60.25	0.58	56.63	0.84
盈余公积	3.57	0.02	33.17	0.32	16.20	0.24
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未分配利润	1,071.32	6.69	661.58	6.33	-19.53	-0.2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4,756.59	95.74	9,872.42	94.44	6,240.72	92.81
少数股东权益	656.84	4.26	581.76	5.56	483.42	7.19
股东权益合计	15,413.43	100.00	10,454.18	100.00	6,724.14	100.0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2,062.02		27,722.62		28,394.17	

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0.00%、99.15%、98.37%，长期负债主要是因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形成。

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应付账龄、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四项合计占比最大，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占比分别为95.20%、95.58%、98.15%。

由于所处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在下游客户占用公司资金时，公司力争更长的采购款支付信用期，导致应付账款余额较大，力争提前要求客户支付一定的工程款，缓解资金压力，同时通过与关联方、非关联方的短期资金拆借缓解资金压力。

（一）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6,18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保证借款	30,000,000.00	29,900,000.00	15,000,000.00
合计	36,180,000.00	39,900,000.00	25,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借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借款银行	起始日	终止日	币种	年利率（%）	贷款额（万元）	备注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012-12-21	2017-12-20	RMB	基准利率加2.25%	618.00	款未还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2013-7-20	2014-7-19	RMB	同期基准利率上浮20%	1000.00	款已还
交通银行北京中关村园区支行	2013-8-21	2014-8-20	RMB	基准利率上浮20%	500.00	款已还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14-4-30	2015-4-29	RMB	7.8%	300.00	款已还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2014-6-19	2015-6-18	RMB	同期基准利率上浮20%	1200.00	款已还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	2014-7-18	2015-7-17	RMB	6.6%	740.00	款已还
交通银行北京中关村园区支行	2014-8-27	2015-8-25	RMB	基准利率上浮20%	800.00	款已还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5-6-15	2016-6-16	RMB	7.0%	1,000.00	款未还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2015-5-10	2015-5-11	RMB	基准利率上浮20%	1,200.00	款未还

报告期内借款情况说明如下：

（1）2012年12月，本公司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短期授信借款，额度为1,000万元整，授信期限至2017年12月20日。该笔借款公司支付保证金350万元整，山东鸿鑫为出质人提供质押担保，陈彦、余星华提供抵押担保，鸿鑫有限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李毅、梁雪林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15年7月31日，该笔贷款余额为618万元整。

（2）2013年7月，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了编号为0170235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整，于2014年7月19日到期。该笔借款由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同时，股东李毅以自己的房产和父母李天保、黄英的房产提供质押反担保；李毅及其配偶梁雪林提

供无限责任保证反担保；山东鸿鑫和国瑞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信用反担保；尚魏红提供质押反担保。

(3) 2013年8月，公司与交通银行北京中关村园区支行签订编号为26310213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万元整，于2014年8月20日到期。该笔借款由保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李毅、梁雪林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李毅、梁雪林以其共有房屋，梁雪林以其房屋提供抵押反担保；山东鸿鑫提供保证反担保；李毅、梁雪林提供个人无限责任保证反担保。

(4) 2014年4月，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编号为3220145-003JK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300万元整，于2015年4月29日到期。该笔借款由北京瀚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李毅以其房屋提供抵押反担保；李毅、梁雪林、山东鸿鑫、北京东升玉海科贸有限公司、左丽芳、陈彦等分别提供保证反担保。

(5) 2014年6月，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了编号为0223160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金额为1,200万元整，于2015年6月18日到期。该笔贷款由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李毅、尚魏红分别以其房产提供抵押反担保；李毅及梁雪林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山东鸿鑫提供信用反担保。

(6) 2014年7月，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1010120140000864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740万元整，于2015年7月17日到期。该笔借款由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李毅、梁雪林为该笔借款提供个人无限责任保证反担保；李毅的父母李天保、黄英，以及梁雪林分别以其名下房产提供抵押反担保；梁旦程以其名下房产提供抵押反担保；山东鸿鑫提供质押反担保并同时提供信用反担保。

(7) 2014年8月，公司与交通银行北京中关村园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6410089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800万元整，于2015年8月25日到期。该笔借款由保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李毅、梁雪林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李毅、梁雪林以其名下房屋提供抵押反担保；梁雪林以其名下房屋提供抵押反担保；李毅、梁雪林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大猫网

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山东鸿鑫分别提供保证反担保。

（8）2015年5月，公司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编号为P2014M17SHKDB 0003-0040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于2016年6月16日到期。该笔贷款由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李毅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阿朗科技、山东鸿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李毅、梁雪林将其共有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李毅将其名下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反担保。

（9）2015年5月，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了该笔贷款由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李毅及其配偶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阿朗科技、山东鸿鑫、大猫网络提供第三方信用反担保；李毅将其名下海淀区紫竹院路1号楼编号为0280871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200万元，于2016年5月11日到期。1栋508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尚魏红将其名下昌平区昌平镇郝家庄家园北区70楼6单元661房产提供抵押反担保。

（二）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33,268,106.11	44.12	60,448,955.90	85.23	35,436,957.07	82.75
1至2年	33,585,605.70	44.54	3,647,485.70	5.14	6,583,540.24	15.37
2至3年	2,811,519.02	3.73	6,317,308.04	8.91	806,081.17	1.88
3年以上	5,736,434.23	7.61	510,707.71	0.72	-	-
合计	75,401,665.06	100.00	70,924,457.35	100.00	42,826,578.48	100.00

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75,401,665.06元、70,924,457.35元、42,826,578.48元，呈不断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2014年业务规模扩大，随工程项目的开展，原材料及劳务采购金额增加，相应的应付账款余额大幅增长。按照行业惯例，应付账款在项目完工后收回工程款或信用期满或约定的付款时间后结算。同时公司为减轻资金压力，在合理期间内适当协商延期结算，充分利用应付账款实现短期资金周转。

2、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1) 2015年7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3,183,265.10	货到款未付
肇庆亚洲铝厂有限公司	2,824,308.53	货到款未付
广东泛铝远东铝业有限公司	1,935,040.00	货到款未付
北京万泰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1,610,978.88	货到款未付
山东华建铝业有限公司	1,366,873.16	货到款未付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268,760.00	货到款未付
北京冠华东方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1,084,126.94	货到款未付
青岛永威建材有限公司	1,082,953.00	货到款未付
山东天迈装饰有限公司	1,071,509.63	货到款未付
济南鑫金发物资有限公司	1,068,285.96	货到款未付
合计	16,496,101.20	

(2) 2014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山东华建铝业有限公司	1,262,987.46	货到款未付
青岛永威建材有限公司	1,082,953.00	货到款未付
山东海瑞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842,723.16	货到款未付
北京冠华东方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824,126.94	货到款未付
上饶市建昌装饰有限公司	627,500.00	货到款未付
北京锦绣前程玻璃有限公司	572,389.80	货到款未付
山东天迈装饰有限公司	533,022.51	货到款未付
合计	5,745,702.87	

(3) 2013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山东海瑞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190,430.72	货到款未付
上饶市建昌装饰有限公司	627,500.00	货到款未付
苏州市鸿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75,828.02	货到款未付
浙江港澳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装饰材料厂	573,700.00	货到款未付
北京锦绣前程玻璃有限公司	572,389.84	货到款未付
合计	3,539,848.58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5名情况如下：

(1) 2015年7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44,464.13	0-2年	应付货款	4.57
肇庆亚洲铝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24,308.53	1-2年	应付货款	3.75
济南龙标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44,517.52	0-2年	应付货款	3.51
天津中财型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551,008.50	0-2年	应付货款	3.38
山东华建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27,720.01	0-4年	应付货款	2.82
合计		13,592,018.69			18.03

(2) 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北京东郊四惠桥京达建材经销部	非关联方	4,118,000.00	应付货款	1年以内	5.81
北京凯胜金源五金经销部	非关联方	4,000,000.00	应付货款	1年以内	5.64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91,600.00	应付货款	1年以内	5.06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91,449.18	应付货款	1年以内	5.06
北京恩济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84,810.30	应付货款	1年以内	4.77
合计		18,685,859.48			26.34

(3) 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济南正成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9,375.70	1年以内	应付材料款	4.67
济南山铝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2,936.35	1年以内	应付材料款	4.44
北京宏天通翔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34,393.74	1年以内	应付劳务费	4.28

山东海瑞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5,959.42	0-2年	应付材料款	3.80
泰安市新现代石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5,073.86	1年以内	应付材料款	3.72
合计		8,957,739.07			20.91

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分别为18.03%、26.34%、20.91%，比较稳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截至2015年7月31日应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三）预收账款

1、报告期内，预收款项余额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747,630.67	75.57	17,495,224.72	96.06	75,504,433.28	88.31
1至2年	3,408,290.03	20.20	-	-	9,995,927.82	11.69
2至3年	-	-	717,256.49	3.94	-	-
3年以上	713,800.00	4.23	-	-	-	-
合计	16,869,720.70	100.00	18,212,481.21	100.00	85,500,361.10	100.00

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6,869,720.70元、18,212,481.21元、85,500,361.10元，其中2014年较2013年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随着项目的施工，预收账款完成结算，另公司2014年中标的国营类房地产公司、政府项目订单增加，预先支付工程款的项目逐渐减少，因此导致预收账款金额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向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单位预收的款项。

2、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情况

(1) 2015年7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情况的说明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南山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228,151.35	正在办理结算手续
山东东骏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20,000.00	正在办理结算手续
河南弘坤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00	正在办理结算手续
合计	2,348,151.35	

(2) 2014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情况的说明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山东东骏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20,000.00	未到结算条件
合计	620,000.00	

(3) 2013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情况的说明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内蒙古伊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3,864,128.88	未到结算条件
苏州晨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65,082.65	未到结算条件
泰安中医医院	1,023,270.09	未到结算条件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基建办公室	1,000,000.00	未到结算条件
合计	7,352,481.62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前5名情况如下：

(1) 2015年7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占预收账款总额 的比例（%）
北京市石景山建筑公司第三分公司	2,400,000.00	工程款	14.23
宁波中轻进出口有限公司	1,675,213.55	材料款	9.93
河南弘坤置业有限公司	1,400,000.00	工程款	8.30
南山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228,151.35	工程款	7.28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33,692.21	工程款	5.53
合计	7,637,057.11		45.27

(2) 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占预收账款总额 的比例（%）
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公司	10,439,919.40	材料款	57.32

济南四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37,366.06	工程款	7.89
南山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228,151.35	工程款	6.74
沈阳亿丰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890,129.57	工程款	4.89
山东东骏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20,000.00	工程款	3.40
合计	14,615,566.38		80.24

(3) 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占预收款项总额比例(%)
中轻三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600,986.25	预收材料款	19.42
泰安中医医院	6,230,392.87	预收工程款	7.29
济南高新区管委会综合服务中心	5,278,860.52	预收工程款	6.17
内蒙古伊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4,382,732.88	预收工程款	5.13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764,400.00	预收工程款	4.40
合计	36,257,372.52		42.41

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分别为45.27%、80.24%、42.41%，主要为预收的销售材料款、工程款，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四) 其他应付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2,314,035.29	74.27	26,681,936.89	77.10	47,565,669.51	85.09
1至2年	6,735,193.07	22.42	6,119,528.82	17.68	7,467,408.64	13.36
2至3年	434,042.91	1.44	1,218,460.02	3.52	866,093.45	1.55
3年以上	562,139.26	1.87	584,811.45	1.69	-	0.00
合计	30,045,410.53	100.00	34,604,737.18	100.00	55,899,171.60	100.00

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30,045,410.53元、34,604,737.18元、55,899,171.60元，呈不断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核算临时资金周转借款，用来弥补公司流动资金短缺，借款人包括关联方及非关联方。资金往来大部分既未约定还款日又无利息，

全部为短期资金拆借，某个时点余额的变化与公司业务情况无直接的关系。

公司其他应付账款中应付关联方款项，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交易事项”之“3、关联借款情况”。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前5名情况如下：

（1）2015年7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7月31日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吴林健	非关联方	投资款保证金	10,000,000.00	1年以内	33.28
李毅	实际控制人	资金往来	3,289,922.75	1年以内	10.95
张彬	员工	资金往来	2,482,366.14	0-3年	8.26
张立珍	非关联方	资金往来	2,113,327.74	0-2年	7.03
梁雪林	实际控制人	资金往来	1,706,070.32	1年以内	5.68
合计			19,591,686.95		65.20

公司于2015年6月与吴林健签订投资协议，吴林健于2015年7月6日将投资款保证金打入公司账户。由于之后公司股东与吴林健在增资入股具体事宜上未能协商达成一致，双方于2015年8月15日解除投资协议，公司已于2015年8月21日将10,000,000.00元投资款保证金退还吴林健。

（2）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上海金浦装潢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非关联方	资金拆借	8,033,000.00	1-2年	23.21
李毅	实际控制人	资金拆借	5,506,957.26	1年以内	15.91
梁雪林	实际控制人	资金拆借	4,495,570.32	1-2年	12.99
北京联建京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资金拆借	1,730,265.83	1年以内	5.00
左丽芳	董事会秘书	资金拆借	1,372,926.14	1年以内	3.97
合计			21,138,719.55		61.08

（3）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李毅	实际控制人	资金拆借	17,129,179.41	0-2年	30.64
梁雪林	实际控制人	资金拆借	8,054,165.11	0-2年	14.41
王成	员工	资金拆借	4,261,809.25	0-3年	7.62
左丽芳	董事会秘书	资金拆借	3,901,927.00	1年以内	6.98
梁旦程	员工	资金拆借	2,550,379.97	0-2年	4.56
合计			35,897,460.74		64.21

（五）长期应付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468,741.28	3,524,516.32
合计	-	1,468,741.28	3,524,516.32

(1) 本集团最低租赁付款额总计 6,859,500.00 元，每期按月支付；2012 年度已付租金 49,900.00 元，2013 年度已付租金 2,619,000.00 元，2014 年度已付租金 2,552,700.00 元，2015 年 1-7 月已付租金 1,637,900.00 元；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租金已全部付完。

(2) 未确认融资费用按 19%（名义年利率）的合同利率，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确认融资费用余额为 666,083.68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确认融资费用余额为 169,158.72 元；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未确认融资费用余额为 0.00 元。

2、融资租赁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日期	出租人	租赁物	租赁总金额（含税）	租赁总金额（不含税）	租赁期间
AA121 10084 CBX	2012 年 10 月 26 日	仲利国际 租赁有限 公司	机器设 备	547,610.00	468,042.74	2012.11.12-2 015.11.12
AA121 10244 CBX	2012 年 11 月 21 日	仲利国际 租赁有限 公司	机器设 备	1,088,890.00	930,675.21	2012.11.30-2 015.11.30
AA130 10156 CBX	2013 年 1 月 16 日	仲利国际 租赁有限 公司	机器设 备	6,389,060.00	5,460,735.04	2013.1.28-20 16.1.28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6,645,337.98	6,645,337.98	1,352,324.95
累计折旧	368,262.48	128,470.87	128,470.87
账面净值	6,277,075.50	6,516,867.11	1,223,854.08
减值准备	-	-	-
账面价值	6,277,075.50	6,516,867.11	1,223,854.08

（六）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缴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营业税	3,220,085.12	2,570,340.78	2,413,638.6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3,719.93	159,614.98	131,268.56
个人所得税	2,627.26	-7,604.76	766.73
企业所得税	4,267,542.63	4,474,717.32	80,179.70
教育费附加	84,915.22	66,916.62	55,816.99
地方教育费附加	60,518.86	48,542.26	40,982.52
地方防洪（水利）专项基金	4,539.07	5,522.16	4,737.77
增值税	-360,241.57	153,813.15	-1,532,701.56
代扣代缴项目税金	-	-	30,871.36
建委管理费	-	-	21,821.48
资源税	-	-	-
合计	7,483,706.52	7,471,862.51	1,247,382.16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130,000,000.00	38,300,000.00	9,000,000.00
资本公积	6,372,307.95	52,874,106.56	52,874,106.56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444,655.42	602,516.17	566,336.67
盈余公积	35,711.93	331,740.09	162,011.32
未分配利润	10,713,230.46	6,615,796.57	-195,251.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47,565,905.78	98,724,159.39	62,407,203.07
少数股东权益	6,568,439.22	5,817,626.43	4,834,150.10
股东权益合计	154,134,345.00	104,541,785.82	67,241,353.17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

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视同公司自报告期期初对山东鸿鑫、阿朗科技拥有控制权，纳入合并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余额系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形成，即视同公司从报告期期初持有山东鸿鑫 4,500.00 万元股份、持有阿朗科技 1,010.00 万元股份，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计入资本公积核算。具体如下：

(1) 2015 年 1 月，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至 100,000,000.00 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 55,100,000.00 元，新增资本公积 5,466,134.63 元。

(2)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5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2015]京会兴验字第 13010010 号《验资报告》，鸿鑫有限基准日净资产为人民币 108,838,442.58 元，其中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折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余额 8,838,442.58 元作为资本公积，该事项导致资本公积余额增加 3,372,307.95 元。

(3) 2015 年 6 月 14 日，本公司定向增发股份 30,000,000 股，每股单价 1.1 元，新增资本公积 3,000,000.00 元。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鸿鑫互联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 11,838,442.58 元。

(1) 由于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将被合并子公司账面享有净增产调增期初报表，导致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52,874,106.56 元。

(2) 被合并方在合并日以前实际的留存收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自资本公积转至留存收益，导致其他资本公积减少 58,340,241.19 元。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鸿鑫互联合并财务报表资本公积余额为 6,372,307.95 元。

公司股本变化情况详情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十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暨股份公司设立”。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公司主要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1	李毅	41.43	实际控制人
2	梁雪林	30.73	实际控制人

2、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1	山东鸿鑫	90.00	控股子公司
2	阿朗科技	100.00	全资子公司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1	蒋武标	-	董事、副总经理
2	王盛坤	-	董事、副总经理
3	吴延安	-	董事
4	高扬	-	监事
5	李巧红	-	监事
6	杨琳钧	-	监事
7	刘建新	-	财务总监
8	左丽芳	-	董事会秘书
9	天鑫建投	15.38	公司股东
10	天地创立	7.70	公司股东
11	联合众投	6.15	公司股东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1	众人联合	900.00	实际控制人控股的企业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	投资咨询
2	联合	1,300.00	实际控制人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	投资咨询

	众投		控股的企业	管理咨询；市场调查	
3	大猫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900.00	实际控制人控股的企业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10月30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数据处理；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计算机技术培训；企业管理；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自行开发后的产品、通讯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	互联网信息服务，建材行业B2B平台服务
4	大猫新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5,000.00	实际控制人控股的企业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产品设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	目前无实际业务开展
5	鸿鑫绿能光电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500.00	实际控制人控股的企业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节能产品、灯具、机械设备、电子产品	目前无实际业务开展
6	北京鸿途志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实际控制人控股的企业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	目前无实际业务开展
7	北京鸿远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实际控制人控股的企业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目前无实际业务开展
8	北京鸿源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实际控制人控股的企业	资产管理, 投资咨询	目前无实际业务开展
9	北京鸿涛置地投资管理（北	500.00	实际控制人控股的企业	投资管理	目前无实际业务开展

	京)有限公司			
--	--------	--	--	--

5、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1	广西裕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股的企业	对房地产、金属回收、水电及海洋资源、教育开发、交通能源、物流业、仓储、码头、运输业、电站、娱乐业、酒店、基础设施、药业的投资；投资项目咨询、策划；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机械设备租赁；国内贸易	房地产开发
2	玉林市丽晶国际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股的企业	旅馆业、桑拿、足浴、公共浴室（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29 日）；西餐类制售、冷热饮品制售（有效期至 2015 年 1 月 3 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有效期至 2016 年 10 月 27 日）、小百货的零售、卷烟、雪茄烟的零售（本店 内,有效期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酒店餐饮
3	玉林市光大索菲特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0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参股的企业	对酒店业的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	酒店管理
4	玉林市京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500.00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参股的企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有效资质经营）；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房屋产权登记代理服务；建材（除木材）、五金产品的批发、零售	房地产经营
5	广西中鼎世纪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参股的企业	对城市基础建设、房地产、农业、园林绿化的投资；国内贸易；计算机软件设计、开发、技术咨询及服务；生物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咨询服务	房地产开发
6	玉林市中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参股的企业	对城市基础设施、房地产项目、农业、酒店、园林绿化项目的投资；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有效资质证经营）；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电脑软件设计、开发、技术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咨询；日用百货、五金产品、服装	房地产开发、管理

				及服装原料、针纺织品、皮革制品、文化办公用品、工艺品（除木制品及其它国家规定须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除九座以下乘用车）、电子产品、通讯器材（除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金属材料（除钨、锡、锑、稀土及其它国家规定审批的项目）、矿产品（除钨、锡、锑、稀土及其它国家规定审批的项目）、农副产品（除食品及其它国家规定须审批的项目外）、化肥（除危险品）、饲料及饲料原料、煤炭、化工原料及产品（除食品、危险品及其它国家规定须审批的项目外）、建筑装饰材料（除木制品及其它国家规定须审批的项目）、卫生洁具、家具（除木制品及其它国家规定须审批的项目）、音响设备的批发与零售	
7	广西尊贤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销售：日用百货、五金机电、服装及服装原料、针纺织品、皮革制品、文化办公用品、工艺品、农用机械、机器设备、机电产品（除九座以下乘用车）、电子产品（除国家专控产品）、通讯器材（除国家专控产品）、汽车（除九座以下乘用车）、汽车配件、金属材料、制冷设备、压缩机及配件、矿产品（除国家有专项规定外）、初级农产品、化肥、饲料、饲料原料、煤炭、桔水、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建筑装饰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木材）、卫生洁具、家具（除木制家具）、不锈钢制品、铝合金制品、酒店用品（除国家专项规定外）、酒店设备、音响设备；食品（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计算机软件设计、开发、技术咨询与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咨询；对房地产业、矿业、农业、酒店业、娱乐	批发零售贸易

				业投资	
8	广西云坤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销售：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服装及服装原料、针纺织品、皮革制品、文化办公用品、工艺品、农用机械、机械设备、机电产品（除九座以下乘用车）、电子产品（除国家专控产品）、通讯器材（除国家专控产品）、汽车（除九座以下乘用车）、汽车配件、金属材料、制冷设备、压缩机及配件、矿产品（除国家有专项规定外）、初级农产品、化肥、饲料、饲料原料、煤炭、桔水、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建筑装饰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木材）、卫生洁具、家具（除木制家具）、不锈钢制品、铝合金制品、酒店用品、酒店设备、音响设备、食品（具体以审批部门核定为准）；计算机软件设计、开发、技术咨询与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咨询；对房地产业、矿业、农业、酒店业、娱乐业的投资	批发贸易
9	广西领尚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股的企业	国内贸易；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业、酒店业、娱乐业、矿业、园林绿化工程的投资	目前无实际业务开展
10	广西德理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参股的企业	销售：日用百货、五金机电、服装及服装原料、针纺织品、皮革制品、文化办公用品、工艺品、农用机械、机器设备、机电产品（除九座以下乘用车）、电子产品（除国家专控产品）、通讯器材（除国家专控产品）、汽车（除九座以下乘用车）、汽车配件、金属材料、制冷设备、压缩机及配件、矿产品（除国家有专项规定外）、初级农产品、化肥、饲料、饲料原料、煤炭、桔水、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建筑装饰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木材）、卫生洁具、家具（除木制家具）、不锈钢制品、铝合金制品、酒店用品（除国家专项规定外）、	目前无实际业务开展

				酒店设备、音响设备；计算机软件设计、开发、技术咨询与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咨询；对房地产业、矿业、农业、酒店业、娱乐业投资	
11	广西鹏德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股的企业	国内贸易；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业、酒店业、娱乐业、矿业、园林绿化工程的投资	目前无实际业务开展
12	玉林市云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参股的企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目前无实际业务开展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1	美轮美奂会议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50.00	左丽芳实际控制的企业	会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版权代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棋牌）、承办展览展示；企业策划；家庭劳务服务；劳务派遣	会议服务
2	北京中高天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吴延安参股的企业	技术推广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公关策划；展览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销售体育用品、文化用品、工艺品、电子产品、文具用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	平面设计、软件技术开发
3	嘉视动感传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00.00	李巧红实际控制的企业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物业管理；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	进口全息屏贸易服务
4	北京未来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李巧红实际控制的企业	投资管理；房地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教育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软件开发；电脑动画设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	目前无实际业务开展

				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7、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备注
1	北京世纪海天装饰有限公司	600.00	蒋武标实际控制的企业	股权已转让
2	迪诺克（北京）节能门窗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蒋武标实际控制的企业	股权已转让
3	北京展鹏宏程商贸有限公司	200.00	杨琳钧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股权已转让
4	北京东升玉海科贸有限公司	3.00	左丽芳实际控制的企业	股权已转让
5	北京鸿达慧程科技有限公司	3.00	杨琳钧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股权已转让
6	辽宁鸿鑫幕墙门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山东鸿鑫控制的企业	股权已转让
7	玉林市京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鸿鑫互联控制的企业	股权已转让
8	中民源鸿物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山东鸿鑫、李毅共同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	已注销
9	北京鸿鑫华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鸿鑫互联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	已注销
10	北京鸿鑫天宝投资管理中心	1,000.0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已注销

（三）关联方交易事项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1-7月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大猫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委托研发	市场定价	93,002.79	100.00
北京展鹏宏程商贸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定价	7,210,500.00	4.99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大猫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委托研发	市场定价	866,662.91	100.00
嘉视动感传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定价	7,608,788.33	2.60

北京展鹏宏程商贸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定价	5,689,799.75	1.94
--------------	------	------	--------------	------

2015年1-7月、2014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的采购交易主要是材料采购，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分别为4.99%、4.54%，占比较小，影响较小。

嘉视动感传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展鹏宏程商贸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均存在贸易业务。公司加工厂采购急需原材料，从嘉视动感传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采购的产品全部是投影玻璃，从北京展鹏宏程商贸有限公司采购的产品是角钢、镀锌钢管、塑钢框扇，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的价格无较大差异，定价公允。

公司为规范经营，承诺未来不再与嘉视动感传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展鹏宏程商贸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且展鹏商贸的股权已变更，未来不再属于关联方。

（2）关联销售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1-7月发生额	
			金额	占收入总金额的比例（%）
大猫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设计费	市场定价	84,433.96	15.41
嘉视动感传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市场定价	1,438,461.54	1.80
北京展鹏宏程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市场定价	3,613,328.58	4.53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年发生额	
			金额	占收入总金额的比例（%）
嘉视动感传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市场定价	7,174,358.57	10.28
北京展鹏宏程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市场定价	3,613,328.58	5.18

2015年1-7月、2014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的销售交易主要销售材料，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分别为6.33%、15.46%，占销售产品比例很小，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与北京展鹏宏程商贸有限公司、嘉视动感传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均存在贸易业务，山东鸿鑫为处理部分工程项目的剩余原料以及展鹏商贸、嘉视动感的客户急需产品，因此山东鸿鑫将原材料销售给北京展鹏宏程商贸有限公司、嘉视动感传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山东鸿鑫销售给嘉视动感传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产品全部是玻璃，销售给北京展鹏宏程商贸有限公司产品是角钢、镀锌钢管、铝型材、塑钢门窗型材，销售价格与其他供应商或市场的价格无较大差异，定价公允。

针对山东鸿鑫完成销售后，鸿鑫互联按照市场价格从北京展鹏宏程商贸有限公司、嘉视动感传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采购一小部分同类产品的交易已在合并财务报表层面进行抵消处理。详见“本股份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八、（三）关联方交易事项”之“4、合并范围内关联交易抵消事项说明”。

公司为规范经营，承诺未来不再与嘉视动感传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展鹏宏程商贸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且北京展鹏宏程商贸有限公司的股权已变更，未来不再属于关联方。

（3）关联租赁情况

2005年9月李毅与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工业总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租期为47年（2005年10月1日起至2052年9月30日止），年租金8.4万元，土地面积约30亩；李毅于2007年10月与巴特夫木业（北京）有限公司签订地上标的物所有权购买合同，价格人民币595.00万元，购买后翻盖厂房，面积8,000平方米；土地租赁费、地上标的物购买价款均由李毅个人承担。报告期内，李毅就上述土地与厂房与公司签订《土地房屋租赁协议》，租期七年零三个月，自2008年5月4日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租金为0.00元。2015年7月24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李毅签订《协议》，公司继续租赁该块土地与厂房，租期自2015年8月1日起至2020年7月31日止，年租金为3,000,000.00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关联担保情况详见本股份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六、（一）短期借款”。

（2）关联商标转让

关联商标转让情况详见本股份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情况”之“四、（二）主要知识产权及经营资质”之“2、商标”之“（3）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7项商标在转让中”。

（3）关联商标使用

关联商标转让情况详见本股份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情况”之“四、（二）主要知识产权及经营资质”之“2、商标”之“（4）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梁雪林将名下的3项商标无偿提供给子公司阿朗科技使用”。

3、关联借款情况

（1）2015年1-7月关联方借款情况如下：

单元：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归还金额	2015年7月31日 余额
拆入			
梁雪林	2,909,642.36	120,142.36	1,706,070.32
李毅	2,630,362.97	413,328.46	3,289,922.75
鸿涛置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8,514,427.75	8,514,427.75	-
合计	14,054,433.08	9,047,898.57	4,995,993.07
拆出			
大猫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768,936.68	700,000.00	134,073.77
大猫新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11,541.35	
北京鸿源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5,000.00	
北京鸿远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10,000.00	
高扬	428,022.00	45,753.00	484,387.18
左丽芳	1,607,926.14	621,899.36	13,000.00
蒋武标	133,969.46		215,704.99
刘建新	12,960.00	23,480.00	1,440.00
王盛坤			903.00
杨琳钧	55,974.36	12,355.00	53,072.80
合计	9,653,840.96	2,100,028.71	902,581.74

（2）2014年度关联方借款情况如下：

单元：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归还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拆入			
梁雪林	11,124,228.40	7,565,633.61	4,495,570.32
李毅	52,656,367.36	41,034,145.21	5,506,957.26
左丽芳	17,371,031.01	15,573,538.17	973,026.78
大猫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1,649,307.43	12,584,170.34	934,862.91
鸿涛置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7,928,809.90	15,617,381.73	-
北京鸿鑫方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387,375.00	4,997,500.00	-
合计	116,117,119.10	97,372,369.06	11,910,417.27
拆出			
北京鸿远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410,000.00	1,000,000.00	410,000.00
大猫新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150,980.45	939,439.10	211,541.35
北京鸿源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80,000.00	805,000.00	75,000.00
蒋武标	795,635.13	166,134.15	81,735.53
高扬	441,831.14	548,021.94	102,118.18
刘建新	26,840.00	14,880.00	11,960.00
王盛坤	903.00		903.00
杨琳钧	26,224.00	19,694.23	9,453.44
北京东升玉海科贸有限公司	6,828,658.55	8,470,432.66	-
北京联合众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3,500.00	4,003,500.00	-
北京众人联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003,500.00	9,003,500.00	-
北京鸿达慧程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0.00	1,600,000.00	-
合计	26,168,072.27	26,570,602.08	902,711.50

(3) 2013年度关联方借款情况如下：

单元：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归还金额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拆入			
李毅	25,392,070.51	28,738,434.45	17,129,179.41
梁雪林	13,756,480.91	12,039,813.79	8,054,165.11
左丽芳	14,468,945.20	9,821,373.79	2,770,519.62
鸿涛置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3,588,588.23	1,277,160.06	2,311,428.17
蒋武标	642,806.55	307,964.61	547,765.45
北京鸿鑫方圆投资管理中心（有	40,099,249.02	39,709,374.02	389,875.00

限合伙)			
北京鸿鑫华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742,414.00	5,742,414.00	-
美轮美奂会议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10,190.00	10,190.00	-
玉林市京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672,250.00	27,672,250.00	-
合计	131,372,994.42	125,318,974.72	31,202,932.76
拆出			
北京东升玉海科贸有限公司	20,017,600.00	18,375,825.89	1,641,774.11
杨琳钧	-	11,986.00	2,923.67
高扬	684,805.08	476,496.10	208,308.98
合计	20,702,405.08	18,864,307.99	1,853,006.76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频繁且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①随着公司进入快速发展时期，陆续接到金额较大的订单，公司临时需要补充流动资金采购原料及支付工程费用；②由于公司固定资产较少，从银行取得借款有限，不能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③由于行业的特殊性，公司往往需要为下游客户垫付资金。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撑公司规模快速发展。

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余额分别为768,507.97元、902,711.50元、1,853,006.76元，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余额分别为4,995,993.07元、11,910,417.27元、31,202,932.76元，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实际控制人李毅已经意识到上述行为的不规范，截至本股份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应收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款项已全部收回。

4、合并范围内关联交易抵消事项说明

公司针对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内关联交易的说明具体如下：

(1) 与非关联方的交易说明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鸿鑫互联分别向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公司、中轻三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波中轻进出口有限公司（三家经销商为非关联方）三家经销商按市场价格销售产品，该产品中一部分被山东鸿鑫以市场价格向上述三家经销商采购同种产品用于工程施工项目，形成合并范围内的关联交易。由于考虑到以下商业因素——①三家经销商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和声誉，部分项目甲方（或业主）口头指定公司从三家经销商采购原材料；②公司需要依托经销商大力推广门窗、幕墙产品销往国内外使得产品销售规模得以快速扩张；③经销商对工程施工业务有一定的推广作用，使得公司更容易获取工程项目。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其持续发生该类交易，使得上述经销商获取相应的商业利益。但该类交易如果未在合并财务报表层面进行合并抵消处理，易造成多记收入和成本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财务管理不规范。

（2）与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交易说明

2014年度、2015年1-7月山东鸿鑫向关联方北京展鹏宏程商贸有限公司、嘉视动感传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销售玻璃、角钢、镀锌钢管、铝型材、塑钢门窗型材，鸿鑫互联以市场价格从关联方嘉视动感传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展鹏宏程商贸有限公司采购上述山东鸿鑫销售的一小部分同类产品，形成合并范围内的关联交易。由于北京展鹏宏程商贸有限公司、嘉视动感传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均存在贸易业务，山东鸿鑫为处理部分工程项目的剩余原料以及北京展鹏宏程商贸有限公司、嘉视动感传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客户急需产品，因此山东鸿鑫将原材料销售给北京展鹏宏程商贸有限公司、嘉视动感传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该系列交易如果未在合并财务报表层面进行合并抵消处理，易造成多记收入和成本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财务管理不规范。

（3）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鸿鑫互联向三家经销商的销售价格与子公司山东鸿鑫向三家经销商的采购价格的价差幅度范围为2.28%-5.85%之间，三家经销商获取一定的价差收益属于合理范围，因此交易价格公允。

（3）交易的影响及处理

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与三家经销商、两家关联方的交易金额分别为14,312,271.51元、52,738,534.04元、3,899,054.75元，降低公司当期的毛利分别为1,287,486.35元、2,895,347.52元、1,287,486.35元，占公司当期合并利润表毛利的比例分别为3.58%、6.52%、0.21%，对公司报告期内的业绩影响较小。

该交易事项如果未在合并财务报表层面进行合并抵消处理，会降低公司工程

项目的毛利率，同时易造成多计收入、成本，属于公司的财务管理不规范。具体影响如下：

合并范围内关联交易抵消对各期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明细项目	2013 年度合并报表影响		2014 年度合并报表影响		2015 年 1-7 月合并报表影响	
		调增	调减	调增	调减	调增	调减
存货	工程施工	-	-	-	1,245,279.34	-	1,561,172.95
存货	原材料	-	-	3,628,469.66	198,434.14	1,660,221.35	-
固定资产	原值	-	-	-	73,504.27	-	-
固定资产	累计折旧	-	-	-	-	4,287.75	-
预收账款	材料款	-	-	4,273,503.00	-	771,775.64	-
年末未分配利润		-	-	-	2,162,251.09	-	2,650,653.25
营业收入	销售产品	-	3,899,054.75	-	52,738,534.04	-	16,759,260.71
营业成本	销售产品	-	2,881,131.86	-	45,612,345.08	-	12,143,652.96
营业成本	工程施工	-	1,017,922.89	-	4,963,937.87	-	1,960,666.75
管理费用	折旧	-	-	-	-	4,287.75	

注 1：对固定资产、管理费用的影响主要是合并抵消系统集成软件形成，该系统集成软件与公司加工厂自动化信息设备为一条生产线，作为固定资产核算。

注 2：关联交易销售产品、采购产品均按验收单确认实现销售，最终是否实现销售，直接单独销售产品的，以客户验收单确认实现销售，对应工程施工项目的，以工程施工项目的完工进度确认实现销售。

公司将该系列交易事项视同合并范围内关联交易，并出于财务谨慎性原则以及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对上述交易在合并财务报表层面进行抵销处理，消除该交易对工程施工项目毛利率的影响，纠正公司的财务管理不规范情况。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毅已意识到该交易的不规范，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未来不再发生此类交易。

公司与三家经销商、两家关联方的交易事项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输送利益的嫌疑，不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应对措施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为保证中小股东利益，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透明性和合法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且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回避和表决程序作了详尽规定。

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应对措施

公司关联方交易均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关联交易经股东及管理层会议讨论通过，但未留存相关会议文件。

公司2015年4月23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将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承诺，保证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与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有关程序、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股份公司设立以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来规

范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将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五）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以及日常业务支出的备用金等往来款项属于公司业务正常经营的需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的关联交易中，采购原料及设备均定价公允，销售产品价格公允，不存在明显属于单方获利性交易。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或有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资产评估情况

（一）母公司股份改制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以2015年1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对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用以验证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的资产出资不存在高估的情形，出具了中瑞评报字【2015】第040002090号《评估报告》。

截至评估基准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公司股份改制

造项目的净资产评估值确认为10,942.96万元，账面价值为10,883.84万元，增值额59.12万元，增值率0.54%。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二）子公司山东鸿鑫净资产评估

公司收购子公司山东鸿鑫的过程中，委托北京市洪州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山东鸿鑫截至2014年8月31日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以作为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山东鸿鑫90%股权对公司增资的参考价值，北京市洪州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市场价值法对山东鸿鑫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洪州评报字【2014】第0017号《评估报告》，全部股权评估价值为5,092.32万元，账面价值为5,055.72万元，增值额为36.60万元，增值率0.72%。

（三）子公司阿朗科技净资产评估

公司收购子公司阿朗科技过程中，委托北京市洪州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阿朗科技截至2014年8月31日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以作为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阿朗科技100%股权对公司增资的参考价值，北京市洪州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市场价值法对阿朗科技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洪州评报字【2014】第0042号《评估报告》，全部股权评估价值为989.80万元，账面价值为989.80万元，无增值。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①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②提取法定公积金 10%，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③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④据公司章程规定，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利。

（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未对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十二、合并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需要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部分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十三、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一）厂房所在地存在瑕疵的风险

公司厂房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毅与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工业总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获取，双方约定土地用途是工业企业建设并安排本地劳动力就业。该块土地为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工业总公司与漷县镇马头村委会签订租赁协议而来，虽然公司自使用上述土地上建设的厂房进行生产经营以来，未受到政府部门就此给予的行政处罚，但该块土地用途不是工业用地，仍然存在被要求终止租赁、拆迁厂房等法律风险。

风险管理措施：股份公司目前主要业务是组装门窗、幕墙等产品，对生产厂房的使用条件要求不高，对生产厂房的依赖程度较低，公司搬迁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厂房，其将赔偿公司停产损失、因生产经营厂房搬迁发生的额外支出等任何损失。公司将会与当地政府积极沟通解决土地及厂房的合规性问题，同时将积极寻找合适的备用土地厂房，以应对可能面临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38,752,678.02元、102,648,308.97元和60,334,366.35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5.18%、38.68%和22.10%。虽然目前公司的欠款客户信用良好，发生坏账的风险相对较小，但若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将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已在销售过程中重视应收账款的回收和风险控制，加大应收账款的监督及催款执行力度，同时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制定了客户信用管理制度和应收账款管理办法以专门评估客户履约能力，防范应

收账款回收风险，尽量减少不必要的坏账损失。

（三）劳务用工不规范的风险

山东鸿鑫报告期内的建筑劳务分包用工中一部分是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企业劳务分包的相关规定执行，与有资质的建筑劳务分包企业订立了书面的劳务分包合同，但也有部分劳务分包用工是与没有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山东鸿鑫在劳务用工管理方面存在不规范之处，该行为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风险管理措施：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如因该等劳务用工行为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给公司造成的损失由本人全部承担。目前山东鸿鑫制定了《劳务用工管理制度》，股份公司今后将积极督促山东鸿鑫规范管理劳务用工问题。

（四）备用金管理不规范的风险

公司实施项目负责人制，项目负责人对项目具有一定限度的自主采购权，导致项目负责人为实施项目从公司借出备用金，由于公司资金管理不规范，未在年末对备用金进行清理，导致备用金余额较大。

2014年12月31日备用金余额为18,225,525.26元，其中应收李永峰10,049,430.00元、吴永勤3,491,427.68元，2013年12月31日备用金余额为18,074,455.89元，其中应收李永峰10,100,000.00元，以上大额资金余额性质实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毅利用员工李永峰、吴永勤的账户与公司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实际控制人李毅已经意识到上述行为的不规范，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应收李永峰的款项，李永峰已于2015年7月1日分别还款1,976,311.32元、8,073,118.68元，合计10,049,430.00元。公司应收吴永勤的款项，吴永勤已于2015年7月1日还款3,491,427.68元。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在备用金、资金拆借等财务管理方面存在着不规范的行为，未建立相关事项的管理制度。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完善了财务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财务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

扩大，出于公司所处行业财务处理的特殊性，对公司财务核算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存在着财务管理不规范、内部控制体系不完善而影响公司规范发展的风险。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完善《备用金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规定执行，做到备用金月清季结。

（五）对实际控制人存在依赖的风险

鸿鑫互联在北京的生产用地使用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毅于2005年9月与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工业总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所得，生产厂房系李毅于2007年10月与巴特夫木业（北京）有限公司签订地上标的物所有权购买合同所得，该等土地租赁费、地上标的物购买价款均由李毅个人承担。报告期内，李毅将上述土地与厂房无偿提供给鸿鑫互联使用。上述厂房的市场化年租赁费约300.00万元人民币，如公司正常支付该笔厂房租金，将对净利润造成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对该笔租赁存在一定的依赖性。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在引进先进化设备的基础上扩大公司的规模和盈利能力，以降低此笔租赁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六）财务管理不规范的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鸿鑫互联分别向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公司、中轻三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波中轻进出口有限公司（三家经销商为非关联方）三家经销商按市场价格销售产品，该产品中一部分被山东鸿鑫以市场价格向上述三家经销商采购同种产品用于工程施工项目，形成合并范围内的关联交易。由于考虑到以下商业因素——①三家经销商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声誉，部分项目甲方（或业主）口头指定公司从三家经销商采购原材料；②公司需要依托经销商大力推广门窗、幕墙产品销往国内外使得产品销售规模得以快速扩张；③经销商对工程施工业务有一定的推广作用，使得公司更容易获取工程项目。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其持续发生该类交易，使得上述经销商获取相应的商业利益。但该类交易如果未在合并财务报表层面进行合并抵消处理，易造成多记收入和成本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财务管理不规范。

2014年度、2015年1-7月山东鸿鑫向关联方北京展鹏宏程商贸有限公司、嘉

视动感传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销售玻璃、角钢、镀锌钢管、铝型材、塑钢门窗型材，鸿鑫互联以市场价格从关联方嘉视动感传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展鹏宏程商贸有限公司采购上述山东鸿鑫销售的一小部分同类产品，形成合并范围内的关联交易。由于北京展鹏宏程商贸有限公司、嘉视动感传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均存在贸易业务，山东鸿鑫为处理部分工程项目的剩余原料以及北京展鹏宏程商贸有限公司、嘉视动感传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客户急需产品，因此山东鸿鑫将原材料销售给北京展鹏宏程商贸有限公司、嘉视动感传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该系列交易如果未在合并财务报表层面进行合并抵消处理，易造成多记收入和成本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财务管理不规范。

报告期内发生的该类交易公司已视同合并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在合并财务报表层面进行了合并抵消，同时通过价格比较，该类交易的价格公允，不存在输送利益的嫌疑，不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完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内控制度、加强会计人员的培训，提高财务管理水平。同时，公司为规范经营、财务管理，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未来不再发生此类交易。

（七）项目负责人的信用风险

公司实施制定了项目负责人制度，由于该制度不完善，未建立风险保证金制度，对项目负责人缺乏有效制约，其在工程管理上若存在不规范之处会引起法律诉讼、纠纷，进而损害公司的名誉及利益，项目负责人可能不按照相关制度赔偿公司损失，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产生信用风险。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将不断完善业务合伙人制度，计提风险保证金，以保护公司合法权益。

（八）房地产开发投资政策及房价变化的风险

建筑门窗、幕墙作为建筑物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市场需求规模与房地产新开工、施工、竣工面积相关性较高，而房地产行业景气程度主要受国家房地产开发投资政策和房价的影响。作为房地产行业的上游企业，公司仍存在房地产开发投资政策变化以及房价变化影响门窗、幕墙市场需求的风险。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将不断加大与合作伙伴的合作力度，注重选择资金实力

雄厚、现金储备充足、履约能力强的大型开发商、政府事业单位作为合作伙伴，以规避和冲抵宏观政策调控带来的经营风险。

（九）内部控制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有欠缺，导致企业流动资金无法得到有效的管理，工程项目备用金较大，从而造成企业流动资金大量占用，影响企业流动资金的周转，制约企业的生产和发展。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今后将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不断规范公司的内控，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

（十）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目前已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率优惠政策。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将按照25%的法定税率缴纳所得税，从而影响公司的净利润。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一方面将确保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通过；另一方面，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力度，提升产品性能，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知名度，提高销售额和销售利润，在门窗幕墙领域做大做强，通过提升销售业绩与加大公司产品的利润空间降低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十一）治理风险

公司的董事长李毅和董事梁雪林系夫妻关系，两人于2015年6月通过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成为一致行动人，两人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公司76.92%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本公司实施控制和重大影响，从而形成有利于实际控制人的决策，有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

利益。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管理层将会加大对各项制度的学习，加快熟悉股份制公司的治理结构，遵循相关规定，使公司经营更加规范。

（十二）市场竞争风险

当前的门窗幕墙行业已经进入初步成熟期，市场竞争模式已由过去的“以量取胜”、“以价取胜”转向“以质取胜”，依靠品牌赢得市场信赖，凭借技术优势打造企业核心竞争力。考虑到市场需求变化和新技术革新的不确定性等因素，在未来门窗幕墙行业发展过程中，可能会出现新的规模大、技术先进、产品更符合市场需求的国内外竞争对手，对公司扩大市场份额产生不利的影响。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从2014年起，已开始启动实施“传统行业互联网化”。公司全力以赴致力于“工程管理移动互联网化（CRM+SCM+PMP）”与“非标产品在线订制化”等技术领域的研发与创新，将采取差异化竞争战略应对市场竞争的风险，有望成为门窗幕墙行业互联网+的先行者。

（十三）公司名称更换的风险

公司一直有志于实现互联网+建筑业务的整合，希望在保持传统业务优势的基础上，完成互联网化升级，未来打算通过业务合伙人快速招募移动平台、业务合伙人工程项目管理移动平台、家居门窗在线订制O2O平台等实现人力、业务、财务等资源线上线下的整合。2015年5月26日公司将名称改为“鸿鑫互联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但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开发出互联网信息平台操作系统，也未有互联网的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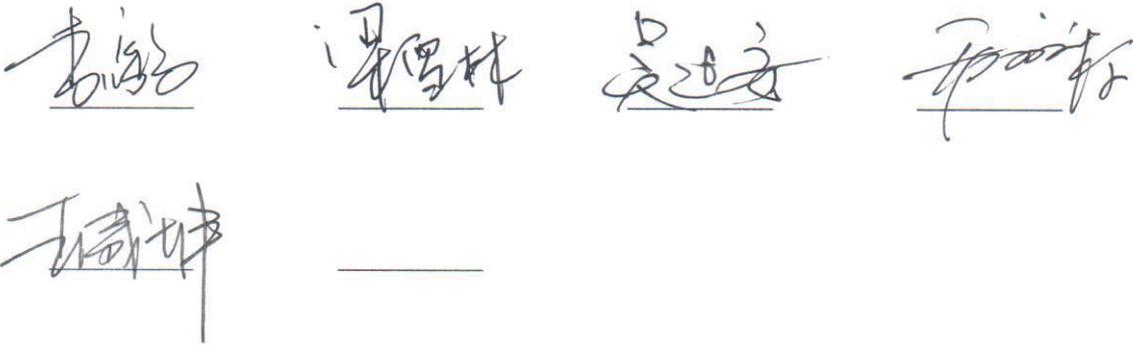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将加强互联网平台建设，力争早日将信息平台系统与公同传统业务相结合，推动公司互联网化建设。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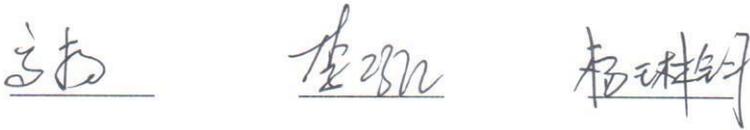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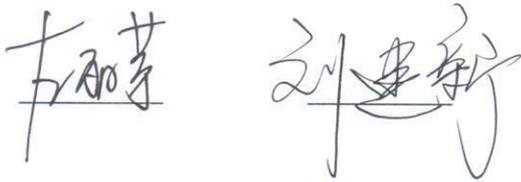
董事：



监事：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鸿鑫互联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9 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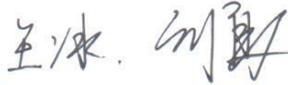
主办券商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小组成员：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9日

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永福

经办律师：

张永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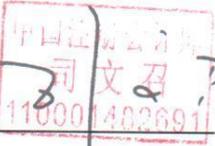
温秀琴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 年 12 月 9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杨文彬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9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